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配售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Yuantan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40,000,000 股股份(包括 160,000,000 股
新股份及 80,000,000 股銷售股份)(受發
售量調整權規限)

配售價：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 0.33 港元及預期不
低於每股配售股份 0.25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以港
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8262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香港時間)釐定。倘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非另有公告，配售價將不超過0.33港元及目前預計不低於0.25港元。

經本公司同意，獨家牽頭經辦人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的通知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定價日於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牽頭經辦人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該節以獲悉進一步詳情。

2016年3月17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預期時間表

(附註1及4)

預期定價日(附註2)	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
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刊發有關配售價 及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的公佈	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
將有關配售股份的股票寄存中央結算系統(附註3)	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
股份預期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配售價預期將於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釐定。倘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所分配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獨家牽頭經辦人、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我們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所有股票僅在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4. 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獨立公佈。

有關配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告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配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以外之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19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39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43
公司資料.....	45
行業概覽.....	47
法律及法規.....	60
歷史、發展及重組.....	75
業務.....	8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1

目 錄

	頁次
關連交易.....	16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69
主要股東.....	179
股本.....	181
財務資料.....	18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8
包銷.....	244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5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未必載有全部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該概要整體內容以參照本招股章程全文為限，並應與後者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構成其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概述。閣下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本概要所用的各種表述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等節界定。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

作為香港建築業的承建商，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本集團首家成員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永明建築乃於1988年10月註冊成立，並從事建築行業逾27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承接48個項目。我們的工程總體而言可分為兩個類別：

- (a) 一般建築工程：我們主要作為總承接商承建住宅及商業樓宇之建築項目，同時承接現有樓宇(如多層停車場、旅館、酒店、長者中心及工廠大廈)的改建及加建、翻新及裝修項目。
- (b) 專門建築工程：主要包括拆卸、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建項目的數目及來自我們兩類建築工程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2014財年			2015財年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項目數目 (附註)	收入 千港元	比例 %	項目數目 (附註)	收入 千港元	比例 %	項目數目 (附註)	收入 千港元	比例 %
一般建築工程	15	330,861	77.8	23	488,220	86.2	10	90,427	72.9
專門建築工程	10	94,498	22.2	9	77,974	13.8	4	33,682	27.1
總計	<u>25</u>	<u>425,359</u>	<u>100.0</u>	<u>32</u>	<u>566,194</u>	<u>100.0</u>	<u>14</u>	<u>124,109</u>	<u>100.0</u>

附註：項目數目指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期間內確認產生收入之項目數目。

概 要

	2014財年		2015財年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一般建築工程	15,432	4.7	28,405	5.8	5,683	6.3
專門建築工程	14,663	15.5	7,185	9.2	3,714	11.0
總計	<u>30,095</u>	<u>7.1</u>	<u>35,590</u>	<u>6.3</u>	<u>9,397</u>	<u>7.6</u>

資格

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永明建築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三類專門建築工程(即拆卸、地基及地盤平整)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永明建築亦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建築工程類別。有關我們主要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資格」一段。

業務模式

我們承接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該等工程由我們的客戶按逐個項目基準訂約。我們一般作為總承建商，並通過我們獲邀提交投標的投標過程從客戶取得項目。我們基於所完成的地盤工程，根據相關項目的合約收取客戶的進度款項。

下表按項目性質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競投及贏得的项目總數：

	一般建築工程			專門建築工程			總計
	建造 上蓋	翻新、 裝修、 改建 及加建	清拆	地盤 平整	地基	地盤平整 及地基	
2014財年							
投標項目總數	15	23	16	0	34	2	90
中標項目總數	1	3	2	0	2	0	8
成功率	6.7%	13.0%	12.5%	不適用	5.9%	0%	8.9%
2015財年							
投標項目總數	17	42	11	1	29	3	103
中標項目總數	2	10	0	0	3	0	15
成功率	11.8%	23.8%	0%	0%	10.3%	0%	14.6%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投標項目總數	11	13	5	0	16	0	45
中標項目總數	1	2	1	0	1	0	5
成功率	9.1%	15.4%	20%	不適用	6.3%	0%	11.1%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我們作為所承接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會將工程委派予受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監督的分包商。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角色一般包括對分包商進行的工程進行整體的項目管理及監督，以確保項目的執行及完成不超過預算及時間進度並符合主合約的規格。

客戶

我們向來自香港公共及私人部門的客戶提供一般建築及專門建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源自私人部門客戶的項目，及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的公司、社會服務組織及教育組織。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共部門(包括香港政府及其相關機構)及私人部門歸類的客戶之應佔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2014財年			2015財年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項目數目 (附註)	收入 千港元	比例 %	項目數目 (附註)	收入 千港元	比例 %	項目數目 (附註)	收入 千港元	比例 %
私人	24	421,894	99.2	30	565,370	99.9	13	120,110	96.8
公共	1	3,465	0.8	2	824	0.1	1	3,999	3.2
總計	25	425,359	100.0	32	566,194	100.0	14	124,109	100.0

附註：項目數目指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期間內確認產生收入之項目數目。

	2014財年		2015財年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毛損) 千港元	毛利/ (毛損)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私人	30,012	7.1	35,699	6.3	9,332	7.8
公共(附註)	83	2.4	(109)	(13.2)	65	1.6
總計	30,095	7.1	35,590	6.3	9,397	7.6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公共部門的毛利及毛利率仍低於私人部門的毛利及毛利率。為了使本集團維持公共部門市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所承接的該等公共部門項目作出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格，從而我們可以提高成功競投的機率。因此，我們就該等公共部門項目於2014財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毛利約83,000港元及65,000港元，而於2015財年產生毛損0.1百萬港元。

概 要

於2014財年、2015財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源自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278.2百萬港元、480.3百萬港元及101.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收入的65.4%、84.8%及81.7%，而源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108.2百萬港元、202.4百萬港元及32.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收入的25.4%、35.7%及26.1%。

分包商

為盡量提升成本效益及利用其他承建商的專業知識，我們一般通過交易將工程分包予分包商，並負責建築項目的整體管理、實施及監督。於2014財年、2015財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支付的分包費用總額分別約為305.7百萬港元、434.8百萬港元及84.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直接成本總額的77.3%、81.9%及73.6%，而本集團前五大分包商分別約佔本集團分包費用總額的42.7%、42.6%及42.8%，而最大分包商分別約佔本集團分包費用總額的12.7%、12.9%及16.1%。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建築材料(如混凝土、鋼筋條、工字鋼樁及瓷磚)。我們一般按逐個項目的基準訂購建築材料。於2014財年、2015財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建築材料成本分別約為38.5百萬港元、51.8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直接成本總額的9.7%、9.8%及17.1%，而前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總材料成本的65.9%、72.7%及61.2%，而最大供應商則分別約佔總材料成本的30.4%、31.1%及35.4%。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競爭格局

根據IPSOS報告，屋宇建築行業前五大承建商於2014年約佔行業總收入的23.0%，而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前五大承建商於2014年約佔行業總收入的43.3%。於2015年12月，存在約694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而地基、地盤平整及拆卸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分別有136名、174名及105名。董事認為，於香港屋宇建築行業，滿足項目要求及時限的效率、服務定價及工程素質為承建商競爭力的決定因素。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以下競爭優勢，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段：

- 多項資格令我們把握商機
- 我們在建築行業具備悠久的經營歷史及良好的聲譽
- 我們與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了穩固的關係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層並為員工提供優質培訓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策略完成業務擴張：

- 增強我們在承建來自私人部門及公共部門的建築工程方面的參與
- 增強我們的人員實力
- 建立一個綜合的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
- 堅持我們的一站式策略及審慎的財務管理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我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因素，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配售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部分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主要風險包括以下方面：

- 本集團之業務以工程項目為基礎。我們或未能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增長率及利潤率，或日後維持現金流量狀況或財務表現
-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成功中標，以決定是否取得我們的項目合約並屬非經常性質
- 我們依賴分包商協助完成項目及供應所需機器

概 要

- 我們於投標中估算項目成本及錯誤估計推行項目所涉及的成本及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令項目出現虧損
-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市況及建築行業與整體經濟的趨勢，無法保證倘香港物業市場進一步惡化，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完全不受影響，或本集團將能夠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減少對其造成的不利影響

與控股股東關係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先生及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郭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將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權益(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於上市後，郭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若干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該等交易與郭先生聯繫人的僱傭合約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該概要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014財年	2015財年	截至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收入	425,359	566,194	124,109
毛利	30,095	35,590	9,397
除稅前溢利	14,932	21,903	4,4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12,544	18,469	3,679

概 要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675	8,682	8,721
流動資產	157,108	188,962	202,174
流動負債	90,379	106,771	108,934
流動資產淨值	66,729	82,191	93,240
淨資產	75,404	90,873	101,961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2014財年	2015財年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218)	17,098	16,00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443)	147	(10,25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67)	(5,332)	9,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728)	11,913	15,721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62	16,634	28,547
年終/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34	28,547	44,268
			於9月30日 /截至該日
	於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毛利率	7.1%	6.3%	7.6%
淨利率	2.9%	3.3%	3.0%
資產負債比率	9.5%	5.5%	4.9%
流動比率	1.7x	1.8x	1.9x
股本回報率	17.6%	22.2%	3.8%
資產回報率	7.6%	9.3%	1.7%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在香港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來自一般建築工程的收入指我們在居民樓、商業樓宇、工業建築及一般上蓋建築的建築地盤開展的建築工程，包括上蓋建築建設，及翻新、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而

概 要

來自專門建築工程的收入指我們就拆卸、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承接的工程，該等工程由建築事務監督指定為專門工程，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從我們的建築工程合約確認的收入乃以合約的完成階段為基準。完成階段以迄今已產生的成本佔總合約成本的比例確定。

於2014財年、2015財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收入分別約為425.4百萬港元、566.2百萬港元及124.1百萬港元，而溢利則分別為12.5百萬港元、18.5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

總收入及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一般建築工程的收入由2014財年的約330.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年的約488.2百萬港元，此增幅與為我們貢獻收入之一般建築項目的數目由2014財年的15項增加至2015財年的23項相符。該增加由來自專門建築工程的收入由2014財年的約94.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財年的約78.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此降幅與為我們貢獻收入之專門建築項目的數目由2014財年的10項減少至2015財年的9項相符。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2014財年的約395.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年的約530.6百萬港元，上升約135.3百萬港元或34.2%。該增加乃由於(i)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增加及(ii)地盤間接開支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誠如收入增加所闡釋，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的該增幅主要由於外包予分包商的工程數目因期內業務增長而增加所致。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上市開支

與配售有關將由本集團承擔的屬非經常性質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13.0百萬港元(包括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時的包銷佣金)，其中約3.4百萬港元乃直接來自發行新股份並將於上市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其餘金額約9.6百萬港元中，其中約1.1百萬港元已從我們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約8.5百萬港元預期在配售完成之前或之後產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專注於在香港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服務的主營業務，而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成本結構維持不變。於

概 要

往績記錄期間後，現有項目繼續貢獻收入，而董事並無注意到在建工程的任何重大中斷以及有關現有合約的重大延期或任何其他異常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十個在建項目及一個已獲授予但並未施工的項目，其中，在十一個項目中，預期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完成的項目分別有五個、三個及三個。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估計將就該等項目分別確認約426.3百萬港元、587.4百萬港元及157.4百萬港元收入。

根據IPSOS報告，近期香港物業市場有所放緩。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資料顯示，2016年1月的建築單位買賣協議總數較2015年12月減少約41.0%，而較2015年1月減少約62.4%。此外，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顯示，私人住宅樓宇的價格指數(按所有類別計)自2015年7月開始一直下滑，從該月的304.1降至2015年12月的285.2。與此同時，整體私人寫字樓的價格指數從457.0降至450.1。除住宅交易及價格指數雙雙下降外，整體私人寫字樓落成的總建築面積預計將從2015年的219,000平方米減少22.4%至2016年的170,000平方米，而私人住宅樓宇(大型單位)落成的數量預計將從2015年的3,100個單位減少41.6%至2016年的1,810個單位。然而，隨著政府推出增加私營房屋供應及私營房屋用地的支持政策，香港的屋宇建築工程以及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需求可能不會受影響。有關香港建築業面對的機遇及威脅的進一步討論，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競爭格局」一段內的「機遇」及「威脅」分段。根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本集團預計將由與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有關的建築工程確認的收入以及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就該等建築工程已遞交的投標數目，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過往並無且將來亦不會僅依賴於與住宅物業有關的建築工程。有關作為我們眾多競爭優勢之一本集團多項資格及經驗之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 — 多項資格令我們把握商機」一段。就我們董事所悉，除上述者外，自2015年9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體經濟或市場狀況及香港的整體建築市場，均無發生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變動。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5年9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市場狀況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及環境並無發生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概 要

配售統計數據(附註1)

	按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0.25 港元計算	按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0.33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附註2)	200百萬港元	264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163港元	0.178港元

附註：

- (1) 本表格所有統計數字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而得出。
- (2) 股份市值乃根據相關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及0.33港元以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i)可能根據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6年3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及(ii)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以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相關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及0.33港元以及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惟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息

於2014財年及2015財年，本集團分別向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股東宣派及派付2百萬港元及3百萬港元股息。於2015年10月及2016年2月，本集團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分別向本集團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5百萬港元及2百萬港元。

配售完成後，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於可見未來向股東派付股息之計劃，惟我們可能透過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取得股東批准。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金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將每年重估我們的股息政策。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宣派或分派股息。概不保證將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之股息。

上市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令本集團能夠在上市時及之後的階段進入資本市場籌集資金，提升我們的企業狀況及品牌形象，從而可為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保證。此外，在創業板的公開上市地位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廣泛的股東基礎，從而可能為股份的買賣帶來更具流動性的市場。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至0.33港元的中位數)，則經扣減相關開支後，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3.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擬將該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用途	概約百分比或將予應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一部及專門建築業務	55.0%或18.4百萬港元
申請晉升至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建築類別乙組的 確認地位	17.9%或6.0百萬港元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員實力	10.2%或3.4百萬港元
改善電腦設備、系統及軟件	5.4%或1.8百萬港元
設立一個有關環境管理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之綜合管 理系統	1.5%或0.5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10%或3.3百萬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招股章程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語的解釋載列於「技術詞彙」一節。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採納及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香港建築事務監督
「屋宇署」	指	香港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一種計算某一價值於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第622章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開始生效(於2014年3月3日生效之前，其前身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6年3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發行639,999,600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9月2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統指郭先生及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於2016年3月9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於2016年3月9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包括若干有利於本集團的不競爭承諾

釋 義

「發展局」	指	香港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或「EIA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保護署」或「EPD」	指	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
「2014財年」及「2015財年」	分別指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各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或「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開展業務之前期間，則指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的部份或任何公司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Limited，一間於1998年8月2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市場研究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一份經本公司委託由IPSOS編製的關於香港建築業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勞工處」	指	香港政府勞工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3月8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並與之併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採用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郭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郭棟強先生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之160,000,000股新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授出之購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發行至多合共36,000,000股新股份(佔初始可用配售股份之15%)，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量調整權」一段

釋 義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以配售價向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之每股配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乃按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說明的方式釐定
「配售股份」	指	240,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配售按配售價由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160,000,000股新股份及由售股股東提呈以供購買的8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根據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調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創高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配售價
「定價日」	指	就配售預期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4.企業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我們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段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以供銷售之80,000,000股股份
「售股股東」	指	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9.售股股東之詳情」一段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擔任配售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擔任本公司申請上市之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除另有所指外，為2014財年、2015財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統稱(按所述順序)
「包銷商」	指	已簽訂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於2016年3月16日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區域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工務科」	指	發展局工務科
「永明建築」	指	永明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1988年10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永明工程」	指	永明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9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永明地基」	指	永明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6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如適用)複數，反之亦然。表示陽性的詞語包括(如適用)陰性及中性。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據不一定為其上數據的算術之和。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的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及釋義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同。

「改建及加建」	指	改建及加建工程，指在現有樓宇進行的建築工作，例如，毗鄰增建新的建築物、新增樓層、拆除間隔牆打通兩個或以上單位合併為一個單位、將一個單位分隔成數個小型單位、加建水缸及空調或其他廠房及機器的結構框架
「授權簽署人」	指	就建築物條例代表註冊承建商的受委託人士
「建築工料清單」	指	載入建築合約的物料清單，當中為評估所進行工程的價值而訂明該工程的說明、數量及單價
「大口徑鑽孔樁」	指	尺寸較大之樁類，在地下挖孔或鑽孔，繼而在孔中填以素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而成
「土木工程」	指	構築物、基礎設施、機場、道路及鐵路、橋樑及隧道；公用設施裝置；土力及地下工程；海上發電站、工業廠房及煉油廠(均不包括主要電力及機械工程)；牽涉結構性或上述各項的公共康樂設備及設施的設計及／或建造。「土木工程」並不包括主要涉及建築學的住宅、公共及辦公樓宇以及公共康樂設備及設施
「ELS」	指	挖掘與側向承托
「僱主」	指	建築合約中聘請及支付承建商以進行工程的訂約方
「地基工程」	指	地基工程主要包括鑽孔樁、驅動工字樁、套接工字樁、微型樁、基腳地基及樁帽工程。

技術詞彙

「一般建築工程」	指	一般建築工程，主要涉及以鋼筋混凝土面板、幕牆、金屬殼及／或大理石外牆建造，並附有外部建築特色、鰭狀物及遮陽板的樓宇結構構架及樓宇外殼的下層結構及上層結構的工程建造，亦包括為樓宇提供內部裝修工程、室內裝飾工程及住宿設施（例如提供屋宇服務、電力及機械安裝、水管及排水系統、室外園景建築及種植花木工程、地下公用設施服務及社區服務）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之為首字母縮拼詞，乃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之非官方機構，就評估商業機構品質系統而發佈之一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
「ISO 9001」	指	ISO 就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檢修方面品質保證而發佈之品質管理系統模式
「ISO 14001」	指	ISO 發佈之環境管理系統規定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指	由工務科保存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載列該等已獲准於香港承辦五大建築及土木工程類別（即建築、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的一類或多類公共工程的承建商
「LPM」	指	斜坡／擋土牆之防止山泥傾瀉／修築工程
「總承建商」	指	就一個建築項目而言，獲項目僱主之建築顧問指定的承建商，彼全面監督整個建築項目的進度並將建築的不同工作任務委託予其他承建商
「微型樁」	指	樁的一種類型，一般於直徑不超過400毫米之鑽孔加入一條或多條鋼筋並注入水泥漿而成
「OHSAS」	指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為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之國際評估規格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規定，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技術詞彙

「撞擊式打樁」或 「驅動工字樁」 或「鋼板工字樁」	指	以打入方式形成之樁類
「樁帽」	指	建於樁頂之鋼筋混凝土結構構件，支承用以將上蓋荷載傳遞至樁柱
「實質完成」	指	通過發出一份實質完成證明標註的工程實質完成階段，表示工程已就一切實用目的而完成，令僱主可擁有工程及將之投入擬定用途，而不存在明顯缺陷
「工料測量師」	指	在建築行業中擁有與估計建築成本及合約有關的技能之人士
「註冊承建商」	指	由屋宇署置存的註冊承建商名冊上的承建商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指	其名稱不時載列於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條保存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之人士
「註冊專門承建商」	指	其名稱不時載列於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條保存的專門承建商名冊之人士
「套接工字樁」	指	通過在地面鑽孔然後插入預制鋼板工字樁，隨後向孔內注入凝膠材料形成之樁柱
「分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總承建商或涉及建築工程的另一分包商委任的分包商，其一般承建建築工程的特定工序
「上蓋」	指	地面建築物
「技術總監」	指	就一個企業實體註冊承建商而言，為一名獲有關承建商董事會授權的董事，以確保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之規定進行
「工程變更指令」	指	由客戶就原合約並無載列的規格要求的有關額外工程、不作為或變更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的信念、意向、預期或預測及本公司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的假設及現有資料而作出。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中的日後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本集團與我們主要客戶的關係；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中的監管環境及營運條件的變動；
- 本集團控制成本的能力；
-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業務日後發展的規模及性質以及潛力；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有關價格趨勢、交易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及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或本集團管理層有關的「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預料」、「預測」、「潛在」、「尋求」、「應」、「將會」、「會」及類似表述的詞語，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管理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日後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或發展的保證。閣下於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時務須審慎。由於受多種因素影響，實際業績及事件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

-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任何方面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化；
- 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包括資本市場的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 利率、股票價格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
- 本公司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建築行業競爭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及價格的影響；
- 本公司未必一定會把握的各種商機；
- 持久水平；
- 本公司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本集團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本公司管理及適應本集團整體風險類別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能力；
- 本公司合理釐定本集團服務價格及為日後政策利益設立準備金的能力；及
- 本招股章程討論的風險因素與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規的要求，本集團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鑒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不一定會按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切勿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我們董事確認，此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風險因素

務請投資者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才對配售的股份進行投資。倘發生下述任何可能性事件，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大幅下跌。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以工程項目為基礎。我們或未能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增長率及利潤率，或日後維持現金流量狀況或財務表現

本集團之業務以工程項目為基礎。收費及利潤率主要取決於工程合約條款、合約期限、實施合約工程之效率及整體市況等各種因素。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收入流不屬定期性質，並可能受制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各種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於日後維持現有營業額及溢利水平或取得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增長率及利潤率。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先前期間的營運業績作為我們日後財務或營運表現的指標。

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6.6百萬港元、28.5百萬港元及44.3百萬港元。於2014財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2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為29.7百萬港元，而於2015財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17.1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分別為11.9百萬港元及15.7百萬港元。作為主承建商，我們一般會於開展工程的初期階段，且當本集團須在客戶付款之前預先支付開辦支出時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客戶待工程動工後按進度分期付款，且該等工程及付款乃經我們客戶的建築師認可。因此，特定項目的現金流量將隨著工程進度從初期的淨流出逐步轉化為累計淨流入。

我們於任何特定期間內會同時進行多個項目，故某個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出可由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所補償。倘我們於某段時間內承接太多需投放大量初期開辦成本的重大項目，而於同一時間其他項目並無現金流入，則我們相應的現金流量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令我們的工程延期展開或進度延誤，例如客戶的設計有變及合約其他訂約方延遲取得展開工程的政府批文。由於本集團面

風險因素

對的競爭不斷，加上分包費、建築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可能上漲，故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水平的毛利率、淨利潤率及其他財務業績。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成功中標，以決定是否取得我們的項目合約並屬非經常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營業額主要來自於香港私人機構的項目。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成功將取決於我們繼續中標並取得合約的能力。此外，我們的業務屬合約為本及非經常性質。我們對客戶並無長期承擔，而我們的客戶或會按年轉變。

此外，我們建築業務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的投標價格，而投標價格基於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加溢價釐定。倘針對估計成本作出顯著溢價，我們的投標價格的競爭力或會降低。另一方面，倘我們設定的投標價格太低，則當我們所承接的建築工程實際所需工期及成本可能因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如勞工短缺)而超過我們於遞交投標申請時所估計的金額，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確保現時的客戶將繼續於投標程序中包括我們，或我們能否物色新客戶，或我們將來能夠從客戶取得項目。完成我們手上的合約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的投標或合約總額相若的新合約，或根本未能取得，我們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業績不應被視為將來表現的指標。當考慮本集團的未來前景時，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未能取得未來合約的風險。

我們依賴分包商協助完成項目及供應所需機器

與香港建築行業一般慣例相符，我們聘請第三方分包商進行部分合約項下的工程，以取代聘請大量具備不同技術的勞工，務求將成本效益及靈活性達至最高。我們亦依賴我們的分包商供應所需機器，以進行建築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總分包成本約42.7%、42.6%及42.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直接成本約77.3%、81.9%及73.6%。

除分包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外，如我們未能監控分包商的表現，或分包商違反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亦可能須面對其他法律責任。我們亦面對分包商或其僱員不履行工作、延遲履行工作或工作表現欠佳而可能導致工程延期竣工的風險。我們亦可能因進度落後而產生額外成本或倘分包商工

風險因素

作出錯或倘任何意外導致分包商僱員出現人身傷害或身故，我們可能須就分包商的表现承擔相關合約項下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以及導致訴訟或損害索償。

此外，根據僱佣條例，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傭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分包商立約進行的任何工程，而該工資未於僱佣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主承建商或主承建商與每一位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該等工資。倘我們的分包商違反向其僱員發放薪金的責任，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投標中估算項目成本及錯誤估計推行項目所涉及的成本及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令項目出現虧損

是否以具競爭力而有充份的利潤邊際的價格遞交標書及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我們考慮多項因素釐定投標價格，包括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複雜性、項目完成所需時間、估計勞工及建築材料成本、所需分包工程及當時的現行市況。投標價非常重要，特別是對於私人機構的項目而言，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的合約為固定價格合約，當競標價已被固定，承包商一般需要承擔所有額外成本。倘我們無法妥善估計項目成本或出現任何不可預見因素以致成本上漲，我們可能出現成本超支，並因而導致項目的利潤邊際下降甚至出現虧損。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全部合約均載有指定完成時間表規定及算定賠償的條文(即如果我們未能如期進行，我們可能需要向客戶作出算定賠償)。算定賠償一般就我們違約所導致的延誤每日按協定比率徵收。如無法達成合約所示的進度規定，及當時時間延長不獲我們的客戶批准，我們須支付重大算定賠償，將減少或降低預期自相關合約產生的溢利。

無法保證我們現時及將來的項目將不會出現成本超支或延誤，而我們客戶可能不會同意延長竣工日期。倘出現有關成本超支或延誤，我們可能出現成本上漲至超出預算或需要支付算定賠償，因此減少或降低合約所產生的溢利，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工程變更價格未必能清晰釐定

於實施項目的過程中，我們的客戶可能向本集團發出「工程變更指令」並要求本集團更改工程範圍或透過「工程變更指令」在原來合約條款及範圍外進行額外工程。該等「工程變更指令」的條款由本集團及經客戶授權的工料測量師協定，按照的原則為(其中包括)所進行特點與任何於原有合約中定價的工程項目相同或相似的任何額外工程

風險因素

及執行條件及情況與任何於原有合約中定價的工程項目相同或相似的任何額外工程，應以該工程項目於原有合約內所載價格計值。倘本集團及經客戶授權的工料測量師未能就釐定工程變更的價格達成協議，或倘我們與客戶對工程變更的估值持有不同觀點，則可能會產生糾紛及拖延我們的結清付款申請，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概不保證我們根據此等工程變更指令所進行的工程將能維持相同或相似的利潤率。

本集團的或然負債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本集團遭致虧損

為擔保我們根據有關合約如期並真誠地履約，我們的客戶在向本集團授予項目時，一般會要求本集團提供由銀行或保險公司授出的金額不超過合約總額10%的履約保證。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未行使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約為20.2百萬港元、20.1百萬港元及29.0百萬港元。倘我們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或未能遵守我們客戶合約訂明的條款、條件及規格，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或保險公司賠償其產生不超過保證金額的財務損失，而本集團將須對支付任何索賠的銀行或保險公司進行相應補償。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如客戶無法適時或全數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就我們的合約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交定期付款申請及一般要求客戶按照已完成工程價值計算作進度付款，可能包括工程變更及索償(如有)。各項目乃按照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及細則開列賬單。進度付款一般參考該月份完成的工程價值定期支付，保留金則由我們的客戶保留，並僅於保固責任期或預先協定時期屆滿後方可發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程序—進度款及保留金」一段。

客戶就本集團進行項目應付的還款金額的相關信貸期因應個別合約而異。就合約工程的進度款項而言，我們的信貸期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60日，視乎合約的條款及細則而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分別約為57.2百萬港元、69.5百萬港元及52.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在收取應收款項方面並無遭遇違約，因此毋須就呆賬作出任何備抵。然而，無法保證客戶日後能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按時自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或日後將不會因收取應收款項出現重大延誤可能導致與客戶就收取應收款項方面有任何糾紛。

此外，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收取保留金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合約的保證。保留金的金額一般由訂約各方磋商而定，介乎認證工程價值的5.0%至10.0%，設有所授合約價值數5.0%的最高保留額或貨幣上限。我們的應收保留金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及

風險因素

2015年9月30日分別約為23.6百萬港元、40.8百萬港元及43.3百萬港元。倘客戶無法按時支付或甚至無法支付保留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會不時就結清付款申請(特別是最終付款)進行冗長的磋商，有關情況在建築行業並不罕見。倘我們的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結清欠負我們的款項或向我們退回保留金，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於2014財年、2015財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5.4%、35.7%及26.1%。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65.4%、84.8%及81.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與我們維持介乎1年至17年期間的業務關係。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因此，彼等於建築業的計劃之任何削減或延期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擴大我們客戶基礎的組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被提告的民事訴訟尚未解決，而我們或會涉及因營運而引起的法律及其他訴訟

儘管本集團致力在我們的地盤中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並規定我們的僱員遵守我們程序手冊所載且符合監管規定的安全措施及程序，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將不會違反適用法規、法律或規定。倘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之僱員未能遵守安全措施，導致人身傷害及／或死亡的事故或會發生。倘發生，我們可能須就該等人身傷害或死亡作出賠償或罰款或承擔其他法律責任，並會由於配合調查及設置安全措施關停機器及設備而導致業務中斷。此外，該等工業事故可能妨礙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完成合約責任。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客戶、分包商、工人及所涉及的其他方就損失及損害提出的法律索償或因而面臨刑事檢控。

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不得不承受與於法律及其他訴訟中為本集團辯護有關的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若干民事訴訟，內容有關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倘我們於任何訴訟未能成功為本集團辯護，我們或須支付損害賠償及其他罰金或罰款。倘發生嚴重事故或致命事故，或會導致我們的相關註冊遭到吊銷或影響其重續，甚至可能面對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檢控。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糾紛及訴訟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不一定可全面承保我們項目所產生的全部潛在申索及損失，以及我們面對一般不獲投保的若干類別責任帶來的風險

作為主承建商，我們主要負責建築工程的施工，在多方面可能不時接獲來自我們的客戶、分包商、工人及其他有關工程各方的申索。此等申索包括就工程竣工延誤及交付不合規格的工程而作出的算定賠償申索，以及與工程有關的人身傷害及勞工賠償申索。

有關針對本集團尚未解決及潛在申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就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的項目而言，我們購買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當中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分包商所有層次之僱員，及由其所進行之工程。同樣地，當我們作為項目分包商承接工程，我們獲項目主承建商購買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覆蓋。儘管如此，概不保證任何因物業損害賠償而產生或有關的所有損失及開支或因本集團承辦的項目而產生或有關的其他索償能夠獲承建商全險覆蓋。除來自人身傷害申索的責任(一般由僱員賠償保險覆蓋)外，若干類別責任(如根據普通法之疏忽索償責任、天災或其他自然災禍)一般均不獲投保，因為這些責任均為不可受保或就若干風險投保乃不符合成本效益。倘我們的保險不覆蓋該等索償、損失及開支，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性質的申索可能令我們承受日後須支付更高保費的風險，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負面形象，有損信譽。此外，無法保證保險公司不會就違反相關保單的條款及細則對我們提出反申索。在任一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還須佔用管理資源及招致額外成本以處理上述未解決及潛在的索償；倘出版社刊登了該等事項，則可能影響我們在建築行業的公司形象及聲譽。倘上述針對本集團的索償已成功作出，則可能引致法律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收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名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成就很大程度上來自執行董事及支援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承諾。執行董事的資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執行董事負責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發展、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彼等與本集團的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彼等在建築業擁有豐富經驗、具備建築市場的知識及專有技術。

風險因素

特別是，就其作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及作為拆卸、地基及地盤平整等類別的專門承建商的註冊而言，郭先生為永明建築的唯一技術總監。於2015年12月，永明建築就批准委任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永明建築的技術總監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申請。然而，我們不能確定建築事務監督是否必定批准該申請，倘申請失敗，概不保證我們能物色合適人選代替郭先生之職務，或屋宇署接納及批准代替人選的申請。於該情況下，倘郭先生辭任，永明建築註冊可能臨時暫停，直至物色替代人選並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為止，於該期間本集團可能無法承接該特定業務分部的新項目或倘我們無法物色為相關類別項下的註冊一般建築或專門承建商的分包商進行有關工程，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進行手頭項目。此將導致我們的營運突然中斷，以致我們項目延遲或甚至違反合約條款，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主要的商業決定直接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作出。因此，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可同時進行的項目數目亦受項目管理團隊的能力所限。倘我們未能保留主要員工或倘有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在未能預計的情況下離任且未有合適接任人，或會暫時減低我們的能力並因而影響我們為客戶進行服務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有負面影響。

現場土地勘測所得資料與地盤實際地質狀況之間可能有所差異，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或導致出現潛在申索

於展開我們的工程，特別是我們的地基工程前，我們可能進行現場土地勘測或客戶可向我們提供土地勘測報告。然而，該等報告所披露的詳情或不足以展示我們建築地盤下的實際地質，原因是可於地盤進行的地下勘測範圍有限及其他技術限制。實際地質狀況與該等勘測報告所載的內容可能有所分歧，而勘測可能無法展示是否存有岩石或識別出地盤下任何文物、古蹟或構築物。以上所有狀況均可能最終導致可能在進行工程時產生潛在問題，從而令本集團在進行項目時出現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在處理該等不可預見狀況時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亦可能令項目延遲完成，導致客戶可能就算定賠償提出申索。

我們可能須對建築地盤鄰近樓宇所造成的損害申索承擔責任並可能就進行補修工程承擔額外成本或可能引致項目延誤的算定賠償

基於建築工程，特別是我們地基工程的性質，鄰近我們建築地盤的任何樓宇的地基及構築物可能於進行工程時受影響或損毀，我們將就進行補救工作產生額外成本及時間，並可能導致出現重大延誤，以致本集團未能按照合約條款及時間表履行責任。

風險因素

在相關客戶並無給予額外時間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能就損失或算定賠償遭到索償。此外，我們可能因鄰近樓宇受損遭受第三方索償及所引起的爭議，可能引致法律及其他訴訟程序，亦令本集團出現信譽危機，特別是有關事故或申索引起的負面新聞報導。

我們進行建築工程時或須為建築地盤下的地下公用設施及基建損毀承擔責任

當我們進行工程時，我們可能接觸於地下鋪設或位於行車道或行人路下的食水及沖水管道、電纜、光纖電話線及高壓煤氣主要管道及其他公用設施及基建。倘施工期間該等公用設施受損，我們可能須承擔維修有關受損公用設施及基建及相關補修工程的成本，將會令項目成本上升，並可能令我們的項目進度有所延誤。

罷工、工會行動或停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我們的行業需要非常專業的勞工進行不同類型的建築工程。任何類型的建築工程出現罷工、工會行動或停工可能中斷項目進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罷工或停工。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任何罷工或工會行動。倘發生有關罷工或工會行動，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建築物料成本上漲及劣質建築物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建築物料包括混凝土及鋼。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建築物料成本分別約38.5百萬港元、51.8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分別佔直接成本約9.7%、9.8%及17.1%。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依賴數個供應商向我們供應主要建築物料，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購買分別佔總材料成本約65.9%、72.7%及61.2%。

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概無保證供應予本集團的建築物料的質量符合我們要求的標準，而我們或會被迫以額外成本向其他供應商購買替代該等建築物料或受延期影響。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建築物料的成本將會穩定，或我們目前的供應商將會以本集團可接受的價格繼續提供建築物料。倘我們未能自另一供應商以相似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採購該等所需建築物料，及倘我們未能於各項招標或報價中考慮該等潛在波動，並將該增加部分或全數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減低其他成本，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建築業務項目的工程可能會受到不利天氣狀況的影響

由於我們部分的建築項目是在戶外進行，暴雨、熱帶氣旋及持續降雨等不利天氣狀況可能會中斷或在其他方面影響我們的建築工程作業。倘不利天氣狀況造成延誤，隨後我們可能必須加快工程進度，方令工程得以按計劃依時完工，而有關加快工程進度一般會產生額外成本，因而對我們建築業務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建築項目竣工出現延誤，我們可能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或罰款，而上述延誤情況可能會對我們建築業務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到保固責任索償

根據我們的合約的一般條款，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提供保固責任期，在此保固責任期間我們負責糾正所有施工缺陷(如有)。保固責任期(如有)一般為實際完成合約工程後12個月或客戶視乎整個項目的性質及規模而訂明的其他期限。倘客戶或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程的保固責任或任何缺陷或故障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我們或會因糾正有關缺陷或結清有關索償而產生大額款項，而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發現、制止及防止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情況或其他失當行為

我們無法保證僱員或其他第三方日後不會作出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我們未必能發現、制止及預防所有該等情況。出現上述任何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其可能包括過去未被發現或日後的行為)均會對本集團利益的造成損害，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配售及上市開支影響

配售及上市開支估計約為14.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未行使並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即介乎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至0.33港元之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中(i)約3.4百萬港元由本集團承擔，乃直接因發行配售股份而產生，將自權益扣除；(ii)約9.6百萬港元由本集團承擔，將自本集團之損益扣除；及(iii)約1.7百萬港元由我們的售股股東承擔。與上市相關之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但我們預期其將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且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淨溢利較先前財政年度預期會大幅減少。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市場狀況以及建築行業及整體經濟的趨勢，無法保證倘香港物業市場進一步惡化，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完全不受影響，或本集團將能夠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減少對其造成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營運及管理均位於香港。由於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私人物業開發商及投資者，建築行業日後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物業市場及建築行業是否持續繁盛。然而，該等建築項目的性質、程度及時機將根據多項因素的相互影響而釐定，包括政府有關香港物業市場的政策、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物業開發商投資及香港經濟的一般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影響私人或其他機構實體的建築項目的供應。本集團認為，由於建築行業在性質上屬週期性，對服務的需求可能於建築行業低迷而下降，亦因經濟低迷而導致物業發展項目的整體價值及數目減少。因此，我們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他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私人市場的新項目供應。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全部營業額均來自香港市場。倘香港再次出現經濟衰退、通縮或香港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香港的建築工程需求下降，我們的營運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IPSOS報告，近期香港物業市場有所放緩。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資料顯示，2016年1月的建築單位買賣協議總數較2015年12月減少約41.0%，而較2015年1月減少約62.4%。此外，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顯示，私人住宅樓宇的價格指數(按所有類別計)自2015年7月開始一直下滑，從該月的304.1降至2015年12月的285.2。與此同時，整體私人寫字樓的價格指數從457.0降至450.1。除住宅交易及價格指數雙雙下降外，整體私人寫字樓落成的總建築面積預計將從2015年的219,000平方米減少22.4%至2016年的170,000平方米，而私人住宅樓宇(大型單位)落成的數量預計將從2015年的3,100個單位減少41.6%至2016年的1,810個單位。無法保證倘香港物業市場進一步惡化，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完全不受影響，或本集團將能夠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減少對其造成的不利影響。

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其他天災、政治動盪及其他事件均可能對建築行業造成不利影響

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天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對經濟、建築行業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政治動盪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僱員及市場帶來損害或干擾，任何上述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電力故障、火災或爆炸或其他自然災害均會導致本集團的營運中斷或導致延期完工。

再者，香港近年曾出現不同種類的傳染病，已對香港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建築行業亦因而受累。如香港爆發傳染病，可能會拖累香港的經濟，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須妥為遵守若干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定，而該等規則、法規及規定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遵守香港多項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有關我們營運員工及工人就環保法規須遵守的我們的措施及施工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一段。倘若本集團之業務運營不符合適用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本集團可能被處以罰款或責令採取補救措施，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此外，若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定有任何變動，我們可能會為遵守新的法律、法規及規定產生額外的成本，而沒有遵守則可能導致我們相關經營註冊遭暫停或停止或導致監管不合規，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由相關政府部門頒發的多項建築相關資格，令我們可以競標及從事建築項目。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永明建築為一間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三類專門建築工程(即拆卸、地基及地盤平整)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永明建築亦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建築工程類別。

香港有眾多合資格樓宇建造服務提供商。在香港，樓宇建造服務提供商須取得得建築物條例項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並須取得其他必要牌照(視乎有關項目所需的技能及技術能力而定)。新參與者如獲得規定的技術及管理能力及技能，並獲發必要的牌照，即可與我們競爭。

根據IPSOS報告，於2015年12月，香港約有694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而於地基、地盤平整及拆卸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數目分別為136名、174名及105名。鑑於競爭者眾多，我們面臨沉重的定價下調壓力，這會使我們的利潤率下降。

因此，若我們無法有效地進行競爭或維持我們於市場內的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須取得多項批文及專業資格

承建商必須名列工務科就一類或多類工程而設立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方有資格參與公共工程項目投標。要成為認可承建商，承建商須申請進入特定工程類別及／或組別名冊。即使某承建商獲准列入名冊，若發現該承建商之表現或投標記錄欠佳，或該承建商未能達到繼續留在名冊所需相關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則政府保留權利將該承建商從名冊中除名，或就所有或任何工程類別對該承建商採取暫停資格、降低資格或降級至較低級別組別等其他監管行動。

有關本集團所持主要資格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

此外，倘本集團被裁定於短時間內多次違反安全或環境規定，或倘於我們負責的建築工地發生致命或嚴重建築事故，根據事故的嚴重程度，可能會對本集團採取監管行動，例如將本集團從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除名、將我們的專業資格降級至較低地位或類別、中止或限制我們競投項目。

倘若本集團任何工程類別的資格被撤回、撤銷、中止或降級，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

於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集團股份之初始配售價範圍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磋商後釐定。配售價可能與股份於配售價後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然而，即使獲准在創業板上市，亦不保證股份在配售價後有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將一直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無法保證配售完成後將出現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市價不會跌破配售價。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不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宣佈新服務及／或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本集團的服務市價波動或類似公司市價的波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變更及整體經濟狀況。

風險因素

任何有關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交易量及價格大幅及突然變化。概無法保證，該等事態發展是否會發生，亦難以量化對本集團及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其他公司股份在過去均曾經歷大幅價格波動。股份價格可能不時出現未必直接與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的波動。

配售股份購買人將面對即時攤薄，且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根據配售價範圍，配售價預期高於緊接配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基於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的配售價計算，配售股份購買人將面臨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被分別攤薄為每股0.163港元及每股0.178港元的即時攤薄。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擴張或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透過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配售股份所提供的權利及特權。

倘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由本集團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的禁售期所限。儘管本集團並不知悉其任何現有股東有意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其股份，惟概不能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集團不能預測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提供出售的股份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大量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股東的持股量可能被攤薄或減少，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或被降低。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購股權的歸屬期內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購股權的公平值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或不能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宣派及支付股息2百萬港元及3百萬港元。於2015年10月及2016年2月，本集團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分別向本集團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5百萬港元及2百萬港元。過往宣派的股息數額不可用作釐定日後股息的參考或基準。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及支付的股息數額須受限於(其中包括)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未來營運、盈利、財務表現、現金需求及供應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集團可能因上述因素無法於任何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相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和刊物或其他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本公司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來源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過程中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該等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對該等統計數字和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聲明，故不應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加以過分依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有差異及其他問題，因此本招股章程中提述或所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數字或事實乃按可能與其他情況所載者相同基準或以相等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董事的規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相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述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風險因素

董事概不就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本集團或其股份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發表任何聲明

於配售完成前，可能已有關於本集團及配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集團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來自董事或管理層亦未經彼等授權。董事概不就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本集團或其股份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發表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決定時亦請審慎，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內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可就配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本招股章程副本可於2016年3月17日(星期四)至及包括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1)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0樓2002室)；及(2)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3樓)的辦事處索閱，僅供參考。

配售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的配售及上市而刊發。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議定配售價)規限，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價

配售價預期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目前預期為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因任何原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因無法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釐定配售價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銷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發售或邀請認購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發售或認購邀請，亦不算作邀請或招攬發售。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允許，並須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購買配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股份的配售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該等股份。

有意認購配售股份者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彼等知悉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包括240,000,000股配售股份，其中80,000,000股銷售股份乃由售股股東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我們估計，售股股東自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應比例的包銷佣金及售股股東就配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及費用)將約為21.5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來自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有關售股股東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9.售股股東的詳情」一段。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或上市科或其代表在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獲批准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一直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任何部分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倘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該等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創業板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並可自由轉讓。

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62。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匯率兌換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的換算乃僅供參考，所採用的匯率為：1.00美元兌人民幣7.80元及人民幣0.80元兌1.00港元。概不表示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全部股份將登記於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只有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存置。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如適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數字湊整

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數字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	香港 新界 清水灣 兩塊田25號地下	中國
執行董事		
陳紹基先生	香港 西營盤 東利大廈9樓 水街1G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建基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坑口 蔚藍灣畔7座12A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輝先生	香港 北角 天后廟道163號 百福花園 百祥閣 H座11樓E室	中國
蘇志偉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常盛街 雅緻閣2B室	中國
黃淑芳女士	香港 新界 上水 粉錦公路338號 歌賦嶺紅楓徑86號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披露。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參與配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3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許林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5樓1505-6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3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木廠街3號 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
公司網站	www.wmcl.com.hk (註：該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溢磊先生(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郭棟強先生 (香港新界清水灣兩塊田25號地下) 陳溢磊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北角英皇道163號中南大廈6樓D室)
合規主任	郭棟強先生 (香港新界清水灣兩塊田25號地下)
審核委員會	李嘉輝先生(主席) 蘇志偉先生 黃淑芳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淑芳女士(主席) 李嘉輝先生 蘇志偉先生 郭棟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棟強先生(主席) 李嘉輝先生 黃淑芳女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合規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2樓3201-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彌敦道363號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彌敦道507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IPSOS編製的IPSOS報告。我們相信本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顧問、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顧問、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亦不會對政府官方刊物上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

摘錄自IPSOS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抽樣估計的市場狀況，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提及IPSOS不應視為IPSOS就對我們股份的潛在投資或於本集團的潛在投資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摘錄自IPSOS報告的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IPSOS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IPSOS（一間獨立市場調查公司）就2010年至2019年期間的香港建造總承包行業（特別是有關屋宇建築工程及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進行分析及報告。IPSOS報告所載的資料及分析乃由IPSOS（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統稱「IPSOS集團」））獨立評定，IPSOS集團在任何方面均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IPSOS Limited就編製及使用IPSOS報告向我們收取總費用約380,000港元，而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場費率。

IPSOS根據(i)案頭研究；及(ii)涉及包括面對面及電話訪問香港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行業專家（例如香港的政府官員、開發商、總承建商、分包商、建築師、工料測量師及行業協會）之初步研究而進行研究及數據搜集。此外，IPSOS通過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分析、評估及確認所收集的資料。

IPSOS Limited是IPSOS集團全球辦事處的其中之一，IPSOS集團於全球87個國家擁有約16,000名僱員，專門就各行各業進行研究，包括旅遊業、金融服務業、化妝品、區域奢侈品及高淨值研究。

IPSOS 報告所用假設及參數

IPSOS 報告的編製乃採納下列假設：

- 假設香港建築行業(特別是有關屋宇建築工程及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供應及需求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
- 假設於預測期內概無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外部衝擊影響香港建築行業(特別是有關屋宇建築工程及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需求及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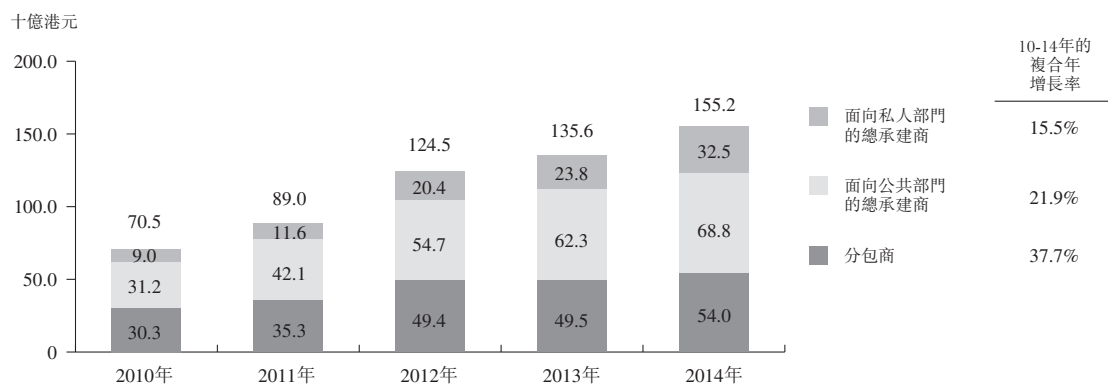
IPSOS 報告的編製乃計入以下參數：

- 2010年至2014年香港的國內生產總值以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 2010年至2014年香港建築地盤內由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進行的屋宇建築工程的總產值
- 2010年至2014年香港建築行業的事故率
- 2010年至2014年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供的公共租賃住房總數目
- 2010年至2014年香港新落成的私人住宅單位的總數目
- 2010年至2019年香港屋宇建築工程承建業的收入
- 2010年至2019年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承建業的收入
- 2010年至2014年香港每個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的估計平均費用
- 2010年至2019年香港硅酸鹽水泥的平均批發價格趨勢
- 2010年至2019年香港混凝土磚的平均批發價格趨勢
- 2010年至2019年香港鋼筋的平均批發價格趨勢
- 2010年至2014年香港屋宇建築工程承建業工人平均工資的價格趨勢
- 2010年至2014年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承建業工人平均工資的價格趨勢

行業概覽

香港屋宇建築工程承建業的市場概覽

2010年至2014年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香港建築地盤進行的屋宇建築工程總產出價值



附註：數據指總承建商於建築地盤所進行的建築工程以名義計算的總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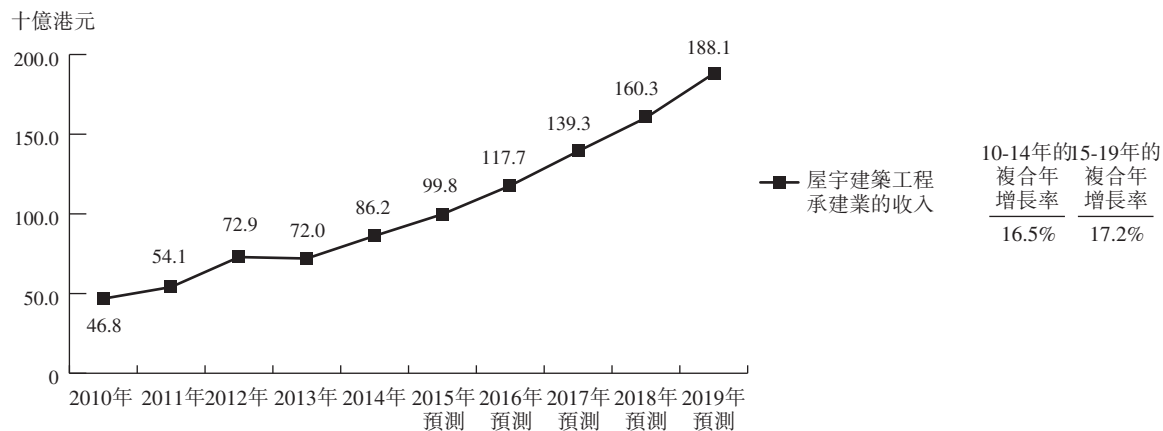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統計處；IPSOS報告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進行的整體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由2010年的約705億港元增加至2014年的約1,55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8%。

公共分類中由總承建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由2010年的約312億港元增加至2014年的約68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9%。同時，私人分類中由總承建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的總產值於2010年至2014年以較慢的速度增長，由約303億港元增加至約54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5%。

按名義值計算，2014年建築地盤內由總承建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約為1,228億港元，其中約682億港元完全投入屋宇。因此，這說明屋宇為香港建築行業中最受歡迎的建築物落成後用途大類別。

2010年至2019年香港屋宇建築工程承建業的收入



附註：數據指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建築地盤所進行的屋宇建築工程以名義計算的總價值。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統計處；IPSOS報告

行業概覽

根據IPSOS報告，2014年香港屋宇建築工程承建業的收入由2010年的約468億港元增加至約86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5%。上述升幅主要由於過去五年，香港對大型綜合多功能屋宇建造工程項目需求強勁，其中包括商場及辦公樓宇。

2011年至2012年，屋宇建築工程承建業服務的總產值大幅上升，可歸功於屋宇署在2011年12月批准50項屋宇計劃。其中29項該等獲批項目乃作住宅用途，七項作商業開發、三項作工廠及工業開發，其餘11項作社區服務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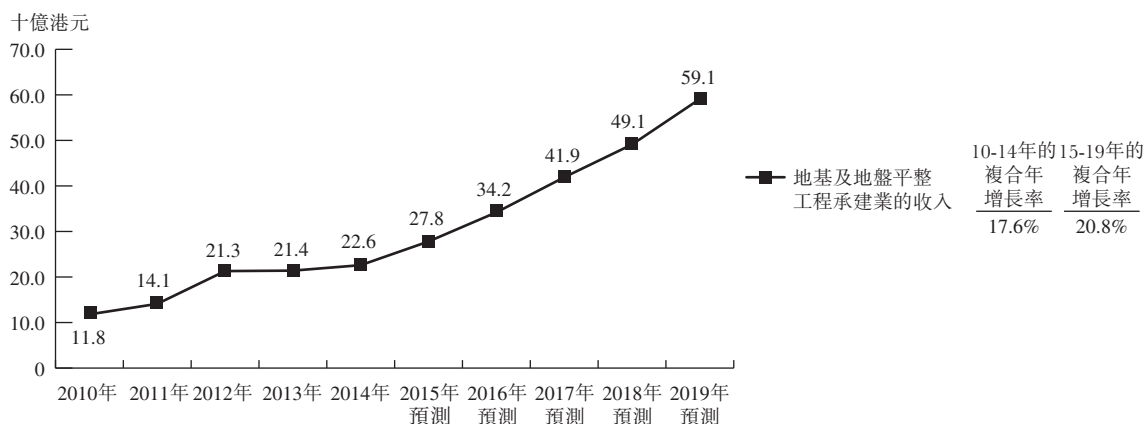
受香港政府的住房政策支持，公共類別的建築工程有望增長。由於政府履行其承諾以增加香港的住房供應，故預期屋宇建築工程承建業的收入將會從2015年底的約998億港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約1,88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2%。

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承建業的市場概覽

根據IPSOS報告，地基工程(如打樁工程)為多數其他建築工程的先導，並且是在建築項目開工後進行的工程。因此，地基行業的增長與建築行業的增長密切相關。

地盤平整工程有利於在斜坡等不平區域進行建築工程。倘希望在所設想的方向、形狀或水平準備一幅地塊以進行屋宇建築，則需要進行地盤平整工程。由於香港擁有大量山體及斜坡，因此地盤平整工程在建築行業中起重要作用。

2010年至2019年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承建業的收入



附註：數據指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建築地盤所進行的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以名義計算的總產值。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統計處；IPSOS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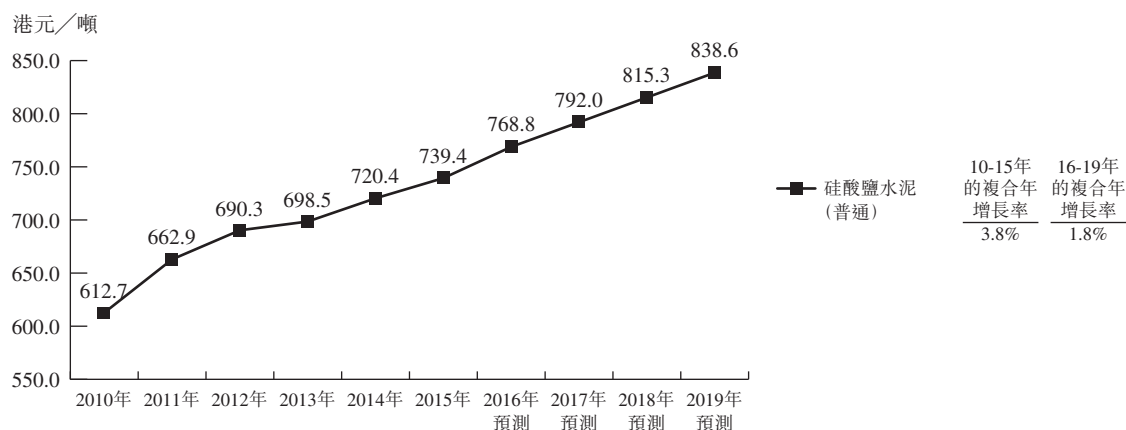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承建業的收入於2010年至2014年大幅增長，由約118億港元增加至約22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6%。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承建業的收入於2010年至2014年錄得增長，主要受公共類別的工程，特別是十大建設計劃所推動。

於2015年至2019年，在同期內公共基建開支預期增長的推動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承建業的收入預期將由約278億港元增加至約59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8%。例如，於2015年至2019年，新界東北部的新發展項目、灣仔發展計劃及港鐵擴展計劃將促進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承建業的增長。

香港屋宇建築工程承建業及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承建業的主要建築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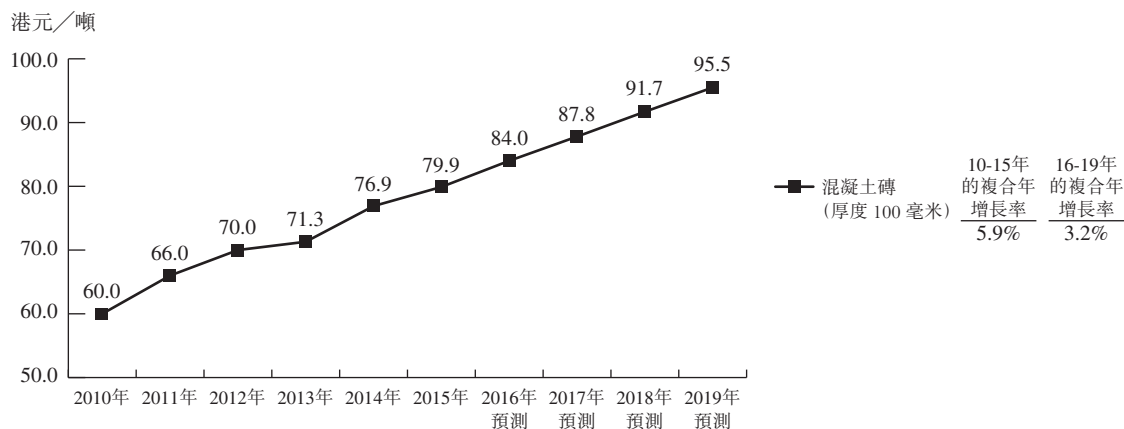
硅酸鹽水泥的價格趨勢



香港水泥的年均批發價格由2010年的每噸約612.7港元上升至2015年的每噸約739.4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水泥價格上升的趨勢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導致商品價格高企、香港通脹增速加快及香港建築需求強勁所致。考慮到開始動工及即將動工的住宅及商業樓宇以及公共基建項目(包括十大建設計劃及部份鐵路網絡擴建)將會增加水泥的需求，因此，預計於未來5年香港水泥的平均批發價格將會持續上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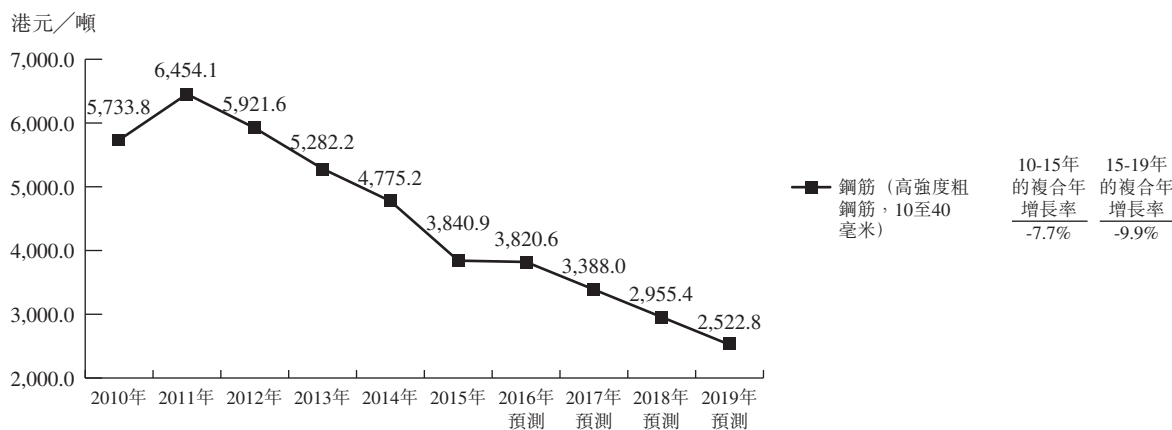
混凝土磚的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統計處；IPSOS 報告

香港混凝土磚的平均批發價自2010年的每噸約60.0港元上升至2015年的每噸79.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2010年至2015年混凝土磚價格的增長較為緩和，原因是所有建築工程對該材料的需求穩定、可預測及不斷擴大。於2015年，香港混凝土磚的平均價格上升至每噸79.9港元，此乃由於新註冊企業數目不斷增加，從而商業樓宇的需求不斷上升，因此混凝土磚的需求亦有所增長所致。同樣地，由於預計香港對商業樓宇的需求持續，預期於未來5年香港混凝土磚的平均批發價格將會持續上升。

鋼筋的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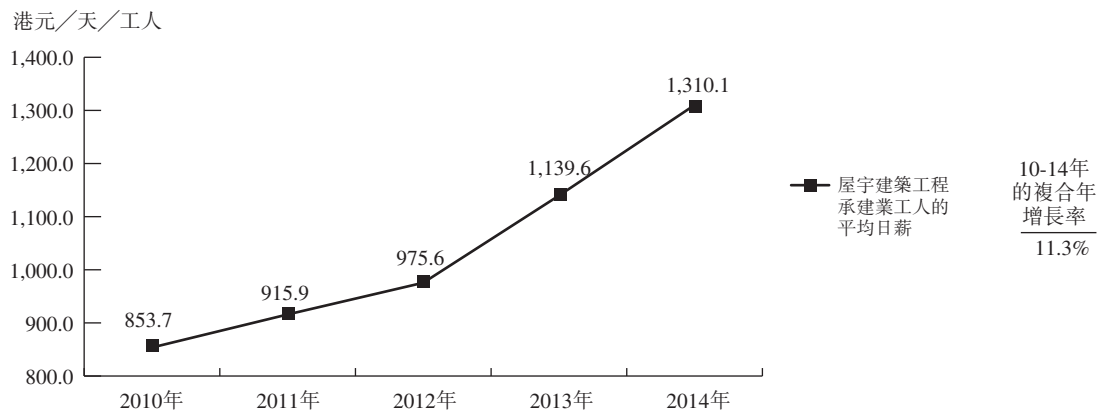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統計處；IPSOS 報告

由於歐洲債務危機連同中國貨幣政策收緊，導致融資困難及令下游行業對鋼筋的需求減弱，因此香港鋼筋的年均批發價格由2010年的每噸約5,733.8港元上升至2011年的最高水平每噸約6,454.1港元，惟於2015年逐步下降至每噸約3,840.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7%。由於鋼材生產所用鐵礦石及焦煤的價格下降，加上香港進口的鋼筋供應

行業概覽

過剩，預計香港鋼筋的批發價格會持續下降。此外，由於中國正尋求從投資主導型增長轉向消費驅動型經濟，下游行業對鋼筋及其他建築材料的需求將有所萎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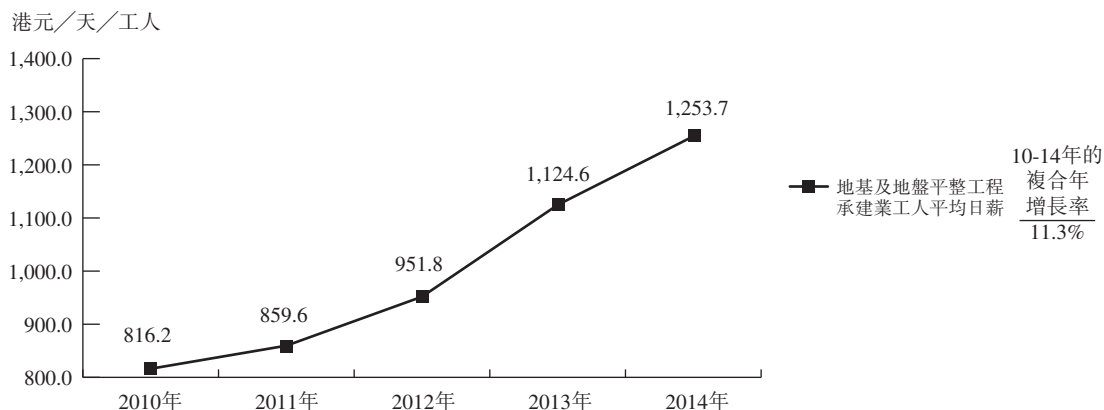
香港屋宇建築工程承建業工人平均工資的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統計處；IPSOS 報告

香港屋宇建築工程承建業從業工人的平均日薪自2010年的約853.7港元上升至2014年的約1,310.1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3%。2010年至2014年期間，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日薪呈上升趨勢，乃主要由於是樓宇建造市場總體上勞動力短缺，而新動工及在建的工程項目對此需求強勁。除了勞動力需求得不到滿足外，建築工人亦存在老齡化的趨勢。於2014年底，粗略統計有超過44.4%的建築工人年齡高於50歲及即將退休。樓宇建造工人的平均薪酬估計將繼續上升，以再培訓更多建築人才並解決勞動力供應不足的問題。

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承建業工人平均工資的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統計處；IPSOS 報告

在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承建業從業的熟練工人的平均日薪自2010年的約816.2港元上升至2014年的約1,253.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3%。日薪上升乃由於整個建

行業概覽

造市場以及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承建業總體上勞動力短缺所致。另一個原因是新動工及在建的工程項目(諸如十大建設計劃)對此需求強勁。此外，隨著政府出台增加住房供應計劃，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需求高企，從而創造大量就業機會。然而，由於香港建築業勞動力短缺及建築工人老齡化，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行業從業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已大幅上升。

競爭格局

截至2015年12月中旬，於屋宇署登記進行私人工程的一般建築承建商約有694名。在屋宇署拆卸類別、地基類別及地盤平整類別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數目分別為105名、136名及174名。此外，為了符合資格進行公共工程，承建商須列入發展局的認可承建商名單。根據承建商可投標合約的最大價值金額，認可承建商可劃分為三個組別(包括甲組、乙組及丙組)。於該3個類別中，承建商數目分別為13名、18名及40名，而各類別試用狀態的承建商數目分別為33名、33名及18名。鑑於一般建築工程承建業的承建商數目與專門建築工程承建業的承建商數目之間存在顯著差異，預期一般建築工程承建業的競爭環境將較專門建築工程承建業更為激烈。於2014財年，本公司錄得香港屋宇建築服務承建業收入約330.9百萬港元，佔香港行業總收入86,264百萬港元的約0.4%。屋宇建築服務承建業的主要業務包括樓宇建造、一般上蓋建築、上蓋建築建設、翻新、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此外，於2014財年，本公司錄得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行業收入約94.5百萬港元，佔香港行業總收入22,600百萬港元的約0.4%。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行業的主要業務包括鑽孔樁、驅動工字樁、套接工字樁、微型樁、地腳、地盤平整及樁帽。

行業概覽

2014年香港從事屋宇建築服務承建業的前5大總承建商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2014年 的收入 (百萬港元)	行業總 收入佔比 (%)	業務範圍
1	公司A	香港	7,642.4	8.9%	樓宇建造、土木工程、其他外沿業務 (例如地基工程、地盤勘測、機電工程、 高速公路及橋樑建造、預拌混凝土、 預製件生產及基礎設施投資)
2	公司B	香港	3,703.6	4.3%	樓宇建造、維修、翻新、水管及下水道 工程、機電工程、建材供應、預製產品 製造及買賣、物業開發、酒店及 物業投資、IT解決方案及服務
3	公司C	香港	3,031.3	3.5%	樓宇設計、管理及建造服務、土木工程、 地基工程、機電工程、基礎設施保養 及營運及室內裝修
4	公司D	香港	2,999.0	3.5%	樓宇建造、打樁、地基工程、地盤平整、 地盤基礎設施、道路及下水道工程、 供水工程、地盤勘測、防止山泥傾瀉 (LPM)及斜坡工程
5	公司E	香港	2,377.8	2.8%	樓宇建造、土木工程、機電工程、項目 及施工管理、室內裝修及特別項目、 軌道系統、物業開發及資產管理服務
不適用	本公司	香港	330.9	0.4%	樓宇建造、一般上蓋建築、上蓋建築建設、 翻新、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
其他			66,179	76.6%	
總計			86,264.0	100.0%	

附註：本公司的收入指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來自香港屋宇建築服務承建業的收入。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行業概覽

2014年香港前5大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承建商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2014年 的收入 (百萬港元)	行業總 收入佔比 (%)	業務範圍
1	公司F	香港	2,990.0	13.2%	大口徑鑽孔擴底樁、迷你樁、預製/ 預應力管狀樁、預鑽石孔之鋼工字樁、 鋼工字樁、鋼管狀樁
2	公司A	香港	2,298.0	10.2%	大口徑鑽孔擴底樁、預製混凝土樁、 預製/預應力管狀樁、石孔座鋼工字樁
3	公司C	香港	2,026.4	9.0%	方形樁、大口徑鑽孔擴底樁、迷你樁、 非撞擊式現澆混凝土樁、撞擊式現澆 混凝土樁、預製/預應力管狀樁、 預鑽石孔之鋼工字樁、鋼工字樁、 鋼管狀樁
4	公司G	香港	1,233.4	5.5%	大口徑鑽孔擴底樁、迷你樁、預鑽石孔 之鋼工字樁、鋼工字樁
5	公司H	香港	1,218.5	5.4%	撞擊式鋼工字樁、撞擊式預製樁基、 預鑽石孔之鋼工字樁基、迷你樁基、 預鑽孔摩擦樁基、鋼管樁、鋼通樁的 豎樁及開板樁、鑽孔樁基、地盤平整、 樁帽、地腳
不適用	本公司	香港	94.5	0.4%	鑽孔樁、驅動工字樁、套接工字樁、微型樁、 地腳、地盤平整、樁帽
其他			12,739.2	56.3%	
總計			22,600.0	100.0%	

附註：本公司的收入指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來自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承建業的收入。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競爭因素

滿足項目要求及時限的效率

屋宇建築工程承建業及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行業的競爭承建商通常在滿足項目要求及時限方面具有高效率，這是業內關鍵的競爭因素之一。有能力管理及分配全部所需資源(如設備、熟練勞工及材料等)的承建商將更有機會滿足項目要求及時限。

服務定價

選擇建築承建服務提供商時起重要作用的另一個關鍵因素為定價。客戶(即物業擁有人)與任何其他業務擁有人一樣，將盡量對最低成本作出最佳的衡量，以增加其利益。客戶認為，能夠就其承建服務提供較低價格的服務提供商一般較具競爭力。

工程質量

於香港屋宇建築工程承建業及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承建業中，工程質量是最優先考慮的因素。劣質的屋宇工程可對樓宇安全及建築進度造成災難性影響。此外，香港政府及私人開發商較傾向於與能夠提供優質工程及具備穩健往績記錄的承建商合作。

進入門檻

行業經驗

屋宇建築工程承建業及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為香港的專業行業。於屋宇建築工程承建業及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中，唯有通過時間積累方能獲得足夠的經驗及良好的聲譽。在招標選擇中，政府一般會評估過往的工作經驗及過往的表現。此外，經驗豐富的專家通常獲得物業開發商的青睞，新晉者將難以投得高價值的招標。沒有足夠的經驗，行業的新晉者或會發現躋身此行業面對極大的挑戰。

資本密集

於屋宇建築工程承建業及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中，充足的資金流量至關重要，資金主要用於保證支付專家的工資及租賃施工所需的專業機械。此外，於獲得其客戶付款前，總承建商通常需要對其供應商及／或分包商作出付款，如勞工成本及／或建築材料。無法及時結清付款可能會延誤建築進度，並導致聲譽下滑。

機遇

政府推出增加房屋供應以及住宅及商業用地供應的政策

到2036年中期，香港人口預計將增加至8.3百萬人，而未來對住宅物業的需求將會上升。為滿足持續上升的需求，預期將會推出更多專注於住宅單位的建築項目。根據2015年施政報告，政府在未來10年將著手實現建造480,000個公共及私人住宅單位的目標。該等住宅建築還將創造更多機會及對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需求。

此外，根據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政府會繼續致力增加房屋供應以及住宅及商業用地供應。未來5年，由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興建的公營房屋單位預計約為97,100個，當中公屋單位約為76,700個，資助出售單位約為20,400個。同時，私營房屋供應方面，2015-16年度，政府賣地計劃已售合共16幅住宅用地，可提供約20,300個單位。預計未來3至4年一手住宅市場的供應量約為87,000個單位。除房屋用地外，政府同時增加商業樓宇用地供應。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東涌新市鎮擴展、洪水橋新發展區，以及元朗南發展正按計劃推進，未來3至4年該等項目共可提供超過780萬平方米商業或工業等用途的樓面面積。政府推出增加房屋供應以及住宅及商業用地供應的措施將會增加建築活動需求，這可能有利於香港屋宇建築行業及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

政府有關屋宇維護及改建的政策

政府已推行多項鼓勵在香港進行樓宇保養及翻新的政策，包括強制驗樓計劃、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及樓宇更新大行動，資助業主進行定期的樓宇保養及維修。政府的新增政策激勵業主進行翻新工程，從而將令樓宇保養及翻新承建服務行業受惠。

威脅

經營成本增加

由於屋宇建築行業及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所用的原材料價格上升以及勞工工資因熟練工人的供應有限而增長，項目經營成本正持續上升。一方面，主要原材料之一水泥的價格在2010年至2014年期間按約4.1%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另一方面，建築工人的平均時薪亦在2010年至2014年期間由57.9港元增長至86.9港元。

熟練勞工短缺

勞工供應不足可成為香港屋宇建築行業及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威脅。無法吸引更多年輕人入行加劇了勞工供應不足。此外，隨著勞工人口的縮減，人口老齡化加劇了熟練勞工的短缺情況。例如，50歲及以上建築工人的比例於2014年達致336,002名註冊建築工人的44.4%。除區內的憂慮外，在澳門及中國進行建築工程的公司提供高工資，其吸引力進一步降低了香港的勞工供應。

近期物業市場有所放緩

近期香港物業市場有所放緩，此乃由於零售銷售下行及大陸經濟放緩，從而影響住宅的購買力及購買意欲。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資料顯示，2016年1月的建築單位買賣協議總數較2015年12月減少約41.0%，而較2015年1月減少約62.4%。此外，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顯示，私人住宅樓宇的價格指數(按所有類別計)自2015年7月開始一直下滑，從該月的304.1降至2015年12月的285.2。與此同時，整體私人寫字樓的價格指數從457.0降至450.1。除住宅交易及價格指數雙雙下降外，整體私人寫字樓落成的總建築面積預計將從2015年的219,000平方米減少22.4%至2016年的170,000平方米，而私人住宅樓宇(大型單位)落成的數量預計將從2015年的3,100個單位減少41.6%至2016年的1,810個單位。然而，隨著政府推出增加私營房屋供應及私營房屋用地的支持政策，香港的屋宇建築工程以及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需求可能不會受影響。

IPSOS 報告資料的可靠性

我們的董事經審慎合理考慮認為，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或影響報告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香港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A. 勞工、健康及安全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從事工業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企業僱傭的所有人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東主的職責特別包括：

-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及維持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該等必要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其於工業企業僱傭的所有人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
- 對於任何由東主控制的工業經營部分，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保持該部分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以及提供和保持進出該部分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途徑；及
- 為其在工業經營中僱傭的所有的人提供及保持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500,000港元。凡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5)條亦規定，在僱傭日(定義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之後，各東主不得在經營中僱傭尚未獲頒相關安全培訓證書或其相關證書已過期的有關人士。任何東主違反本條即屬違例，可判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訂明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僱員安全及健康的條文。

法律及法規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注意以下幾點來確保其僱員於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及維持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工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該等必要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主的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就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維持工作地點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或
 -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在任何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為僱主的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僱主沒有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凡僱主蓄意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或會就未能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可能對僱員產生致死或重大人身傷害等即時危險的工作地點作業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而未能提供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分別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僱傭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

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購買保險，以就工傷承擔責任。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取金額不少於200,000,000港元的保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的責任。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的僱主即屬犯罪，可判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於分包商的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的僱員支付補償。儘管如此，總承建商有權向任何人士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發出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7天內)，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在7天及14天期間內，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天或(視何者適用而定)14天內，發出上述通知。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總承建商受到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傭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分包商立約進行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或每名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支付。總承建商的法律責任，僅限於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該僱員到期應收的兩個月工資而無任何扣減，而此兩個月須為該等工資的該段期間首兩個月。

分包商所僱傭的僱員倘未獲支付工資，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60天內或另外90日(倘允許)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書，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均毋須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書後，須於收到通知書後14天內，將該通知書副本，分別送達彼所知悉該分包商的每名前判分包商(倘適用)。

總承建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將通知書送達至前判分包商，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判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支付僱員任何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債項。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或總承建商及其他每名前判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就其已分包工作而言，從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予任何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其已付款項。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註冊及規管。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標為建立一套建造業工人註冊的系統，以及規管親自在施工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

1. 僱傭註冊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條及第5條，總承建商／分包商／僱主／建造工地主管僅可僱傭已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2. 保存及呈交工地每日出席報告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總承建商／建造工地主管須：

- a. 以指明格式設置和備存工地每日出席報告，當中載有由其或(倘為總承建商)分包商僱傭並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a)條)；及
- b.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向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提供以下記錄副本：
 - i. 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7日期間的紀錄；及
 - ii. 其後每段為期7日的接續期間的紀錄，

在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後的2個營業日內遞交(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b)條)。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士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就其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地安全。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施工工地主管(即控制或掌管施工工地的總承判商或總承建商且包括次級承建商、業主、佔用者或其他人士)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施工工地內，或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施工工地的僱傭工作。

如證明非法入境者處身於施工工地內或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施工工地的僱傭工作，該施工工地主管即屬違例，可判處罰款35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在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委聘的每名僱員於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

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指稱有意終絕或減少該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B. 環保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施工工地的承建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以及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

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就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任何時段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的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若干設備於獲准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取得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方能於平日進行。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經第一次裁定違例，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經第二次裁定違例或其後裁定違例，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持續違例則可按違例期間判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流出物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域。所有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外，排放所有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性質、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以及一般指引以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域，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質管制地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六個月及(如屬第一次定罪)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判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判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儲存、收集、處理、循環再造及處置廢物。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如總承建商承辦一宗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則須向環境保護署開立一個繳費賬戶，用於獲授合約後21日內繳付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應付的任何處置費用。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或將會產生化學廢物，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好、貼上標籤及適當地存放。只有持牌收集者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彼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任何人士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作出、導致或容許另一人士作出須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即屬違例，(如屬第一次違例)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如屬第二次違例或其後違例)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以及就該違例持續的期間，另判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466章海上傾倒材料條例

根據海上傾倒材料條例，任何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作業的廢物生產商，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許可。

根據海上傾倒材料條例，任何人士除根據及按照許可證而作出、安排或容許另一人作出需領有許可證方可作出的事情，否則即屬違例，(如屬第一次違例)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如屬第二次違例或其後違例)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如法庭信納有關作業曾持續，則另判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旨在透過於建築及營辦前(及解除運作，倘適用)(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以避免、盡量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

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任何人士如在沒有該項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或違反該許可證所列出的條件(如有)的情況下建造或營辦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住宅及其他開發等)，即屬違例。違例者循公訴程序首次被裁定違例，可判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循公訴程序第二次或其後每次被裁定違例，可判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循簡易程序首次被裁定違例，可判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循簡易程序第二次或其後每次被裁定違例，可判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而在任何情況下如該違例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違例持續的每一天判處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被裁定違例可判處第3級罰款(目前為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排放泥水，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被裁定違例可判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被裁定違例可判處第4級罰款(目前為25,000港元)，及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或危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被裁定違例可判處第3級罰款(目前為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構成妨擾或損害或危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被裁定違例可判處第3級罰款(目前為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C. 承建商發牌制度

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

根據香港現時的承建商註冊制度，承建商必須向建築事務監督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一般的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但不可進行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專門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地基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通風系統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的規定，申請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的人士必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

1. (申請人如屬法團)其管理架構的充分程度；
2. 申請人員工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3. 申請人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4. 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士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申請註冊為專門承建商的人須另外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其具備所需的經驗及(如適當)專業與學術資格，以進行專門類別的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2)(c)條的規定，註冊承建商須於相關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前四個月但又不遲於該日前28天，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註冊續期申請。不在第8C(2)(c)條指明期限內提出的註冊續期申請，一概不會獲建築事務監督受理。申請書應包括：

1. 一份已填妥的指明表格；
2. 以建築事務監督的標準表格提交的聲明，須詳盡無遺地列出申請人及其主要人員(即獲授權簽署人、技術總監及其他高級人員)在若干方面的違例／紀律處分／暫停承接工程的記錄；
3. 最少一項相關建築工程的工作證明；
4. 有關商業登記的若干文件；及
5. 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訂明的費用。

電業承辦商

所有從事有關固定機電安裝的機電工程的承辦商必須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為合資格成為經註冊電業承辦商，申請人必須僱傭至少一名經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1. 倘申請人為個人，則彼必須為經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2. 倘申請人為合夥關係，則至少須有一名合夥人為經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13條，註冊承辦商須於相關註冊屆滿日期前四個月但又不遲於該日前十個月的期間內，向機電工程署提出註冊續期申請。申請書須包括：

1. 一份已填妥的指明表格；
2. 承辦商商業登記證副本；
3. 承辦商的經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證明書副本；
4. 經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受僱證明文件，包括承辦商經註冊工程人員的受僱確認函；及
5. 根據電力(註冊)規例訂明的費用。

工務科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為競投政府工程投標合約，承建商必須獲工務科納入其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儘管工務科發出的認可並無規定每年需要續期，但獲認可承建商的經審核賬目須每年交予工務科(此外，丙組承建商還須提交半年管理賬目)，並可能在獲得政府工程合約前將賬目呈交予有關政府工程部門，以審閱該等獲認可承建商的財務狀況，確保其符合工務科規定的資本要求。若任何獲認可承建商在某一類別未能達到資本要求，其將不能在此範疇投標或獲授任何合約。倘該獲認可承建商未能呈交該等賬目，或在指定期間未能補足資本要求的不足額，則工務科可能對該獲認可承建商採取暫停投標等規管措施。

法律及法規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分為五大類別，即道路及渠務、海港工程、水務、建築及地盤平整。一般情況下，各工程類別(按遞增次序)可分為三個組別：甲組(海港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類別並無甲組)、乙組及丙組(丙組為最高級別)。每一組別皆有其特定的投標資格限制。

除極其特殊的情況外，承建商初步在合適的工程類別及組別獲接納試用。承建商於妥善完成適用於其試用資格的工程後可申請「確認」資格。比如，其要求在某特定期間內妥善完成若干數量的政府工程合約，還要求該等合約的價值超過一定金額，涵蓋工程交易的特定範圍，或具有相當大範圍及複雜性。確認亦將視乎承建商能否符合適用於確認資格的財務標準、擁有適合的技術及管理能力，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被認為適合進行確認。有關政府工程合約數量、該等合約價值、財務標準及其他基準的規定各不相同，視乎正申請「確認」承建商的不同組別而定。「確認」承建商可申請升級至較高組別，惟須達致與上述基準／要求類似但更嚴格的規定。

下表列出各類別及級別的承建商可競投的工程價值：

組別	授權合約價值
甲組(試用)	任何數目的甲組合約，惟任何一類的工程總價值不超過75百萬港元
甲組	價值最高75百萬港元的合約
乙組(試用)	任何數目的甲組合約及任何數目的乙組合約，惟任何一類的乙組工程總價值不超過185百萬港元
乙組	價值最高185百萬港元的合約
丙組(試用)	最多為任何一類的兩項合約，惟任何一類的丙組工程總價值不超過500百萬港元 ⁽¹⁾
丙組	任何價值超過185百萬港元的合約

附註：

1. 丙組承建商一般不得競投甲組及乙組合約，除非屋宇署認為因該限制而導致投標不足則作別論。

法律及法規

保持認可承建商資格的要求

為保持永明建築目前持有的資格，其必須確保符合以下最低財務標準及其他要求：

組別/地位	最低投入資金	最低營運資金	所僱全職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最低人數及資格
乙組(試用)一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一建築類別	4.9百萬港元加年化未完成工程每43百萬港元或其中超出73百萬港元的部分所計算出的2.9百萬港元，惟最高為10.6百萬港元	4.9百萬港元或年化未完成工程價值的10% (以較高者為準)	<p>全職管理人員</p> <p>至少一名常駐最高管理人員在過去五年內擁有最少三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的經驗。</p> <p>技術人員</p> <p>至少一名人員具有以下資格：</p> <p>(i)香港理工、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等同機構頒發的建築學/土木工程高級證書，且在建築工程領域擁有兩年本地工作經驗；或</p> <p>(ii)香港理工、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等同機構頒發的建築學/土木工程一般證書，且在建築工程領域擁有三年本地工作經驗。</p>

附註：

- 所有乙組承建商必須符合工務局技術通告第13/2001號以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程)第13/2001A號所訂明的質素管理系統認證要求。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股東資金應符合適用於承建商最高組別及資格的最低投入資金水平。

法律及法規

3. 用作保持資格的年化未完成工程乃指就全球範圍內的公共工程合約、香港房屋委員會合約及私營機構合約的未完成工程的合併年度價值。
4. 最高管理人員應為總裁、主席、董事、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總經理等。
5. 最高管理人員與技術人員須為兩名個人。
6. 就乙組承建商而言，技術人員如並無擁有所需學歷，將需在相關工程類別擁有至少11年獲確認的本地經驗。

我們的董事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明建築已達到上述分別適用於該公司的標準及要求。

發展局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對認可承建商採取的監管行動

發展局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或會對承建商在規定時間內未能符合財務標準、不合格表現、失當行為或疑似失當行為、工地安全記錄欠佳、不良環保表現及法院定罪(如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及僱傭條例)採取監管行動。例如，若獲認可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時短期內多次被控違反安全或環境條例，或在承建商負責的施工工地發生致命建築事故，政府將可能對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

監管行動包括除名、暫時吊銷(即承建商在相關暫時吊銷期間被禁止競投相關類別的工程)、降級(包括降低承建商所有或任何指定類別的資格級別)，惟須視乎導致該等監管行動的事故嚴重程度而定。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任何人未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擬在現有處所進行改動或加建工程的任何人士須委任一名獲授權人士及(如有必要)經註冊結構工程師以編製及呈交圖則供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前述人士亦須委任註冊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建築事務監督或會規定所有該等建築工程須按建築物符合建築物條例標準的方式進行。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條，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每名人士須委任：

1. 獲授權人士統籌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
2. 經註冊結構工程師根據建築物條例負責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結構成分(如有此規定)；及
3. 經註冊岩土工程師根據建築物條例負責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岩土成分(如有此規定)。

D. 城市規劃及土地契約

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

城市規劃條例規定須有系統地擬備和核准香港各地區的佈局設計及適宜在該等地區內建立的建築物類型的圖則，以及擬備和核准某些開發須獲許可地區的圖則。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1(1)條，儘管某開發審批地區的圖則有效，惟任何人士不得在該開發審批地區進行或繼續開發，除非該開發屬現有用途；該開發根據該開發審批地區的圖則獲許可；或進行開發或繼續開發的許可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授出。如屬第一次違例，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如屬第二次違例或其後每次違例，可判處罰款1,00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150章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

根據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6條，於1997年6月到期的若干租契已在毋須補額外地價的情況下續期至2047年6月30日。

E. 其他

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

電力條例就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及發電設施的註冊作出規定，訂立電力供應、線路裝設及電氣產品的安全規格，授與供電商及政府權力以處理電力意外及執行電力條例，並就旨在確保於供電電纜附近進行的活動不會危及安全或電力的持續供電的措施訂定條文。

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0條，電力裝置的擁有人須就固定電力裝置進行定期檢查、測試及核證。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0(2)條，就一般工業場地而言，允許負載量超逾200安培的電力裝置須最少每5年作一次檢查、測試及核證。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0(3)條，就一般住宅及商業場地而言，允許負載量超逾100安培的電力裝置

須最少每5年作一次檢查、測試及核證。固定電力裝置須由經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檢查、測試及核證。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4條，任何人士如違反電力(線路)規例第20條，即屬違例，可判處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

根據危險品條例，儲存任何危險品超過訂明的豁免數量時，必須領有危險品牌照。

危險品條例適用於(其中包括)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著火蒸氣的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的物質、以及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等。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6條，在未經危險品(一般)規例所指定的相應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發出牌照的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處所或地方儲存超過豁免數量的危險品。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99條，柴油的豁免數量為2,500升。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99A條，柴油的儲罐需要獲得消防處處長批准。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14條，任何人違反危險品條例第6條，即屬違例，可判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在香港實施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之行為；禁止在香港進行大幅削弱競爭的合併；以及就附帶或關連事項作出規定。

條例包括第一行為守則，當中訂明，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以及包括第二行為守則，當中禁止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一方進行違反競爭的行為；以及包括合併守則，當中訂明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一旦違反，競爭審裁處可對違反者施加罰款、取消董事資格以及禁令、損害賠償及其他命令。就罰款而言，競爭條例第93條賦予競爭審裁處權力以處以最高為有關業務實體在發生違反的最多三個年度的營業額10%的罰款。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我們的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永明建築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於1988年10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郭先生於1993年加入永明建築，其後於1999年成為永明建築的股東之一。透過一系列股份轉讓及配發，郭先生於我們重組前實益擁有永明建築的全部權益。

同時，隨著建築業務的穩定增長，於2001年9月28日，郭先生連同一名獨立第三方註冊成立本集團另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永明工程，以進行建築及工程業務，並專注於小型及補充性工程。於另一名股東在2004年向郭先生作出股份轉讓後，郭先生於我們重組前實益擁有永明工程的全部權益。

於2006年6月22日，郭先生亦註冊成立本集團第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永明地基，以進行建築及工程業務，並專注於地基工程及打樁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永明建築、永明工程及永明地基均由郭先生作為唯一股東全資擁有。

發展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業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下表概述本集團業務發展過程中的主要里程碑：

- | | |
|-------|---|
| 1988年 | 永明建築在香港註冊成立。 |
| 2000年 | 永明建築獲屋宇署認可為一般建築承建商以及有關地基工程及拆卸工程類別下的專門承建商。 |
| 2001年 | 永明建築獲屋宇署認可為有關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下的專門承建商。 |
| 2001年 | 永明工程於香港註冊成立。 |
| 2003年 | 永明建築獲香港品質保證局認證符合ISO 9001：2000標準 |
| 2005年 | 永明建築獲發展局納入乙組(試用)「建築」類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 |
| 2006年 | 永明地基於香港註冊成立。 |
| 2010年 | 永明建築獲佳力高認證服務有限公司認證符合ISO 9001：2008標準 |
| 2015年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上市重組過程的一部分)。 |

企業發展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企業歷史詳述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5年12月14日，通過本公司(作為買方)與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之間的一系列買賣，本公司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2015年12月17日，已向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399股額外股份。因此，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400股股份。

於2015年12月18日，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以本公司100股股份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交換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2,500股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因此，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75%及25%權益。

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附屬公司

永明建築

永明建築於1988年10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1988年10月28日，三名創始人分別按面值認購永明建築的2,500股、1,250股及1,250股股份。除擔任永明建築的前股東及前董事外，每名創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1993年，郭先生加入永明建築，擔任項目經理。

於1999年8月10日，作為績效獎勵，郭先生獲三名創始人分別轉讓124股、63股及63股股份，從而獲得永明建築的5%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向每名創始人支付1港元。

由於其中兩名創始人擬根據彼等退休計劃變現彼等於永明建築的投資，而郭先生有意發展其建築事業，因此於2000年12月12日，該兩名離任創始人按面值將彼等全部2,374股永明建築股份轉讓予郭先生及其餘一名創始人，而於上述轉讓後，郭先生及其餘一名創始人因此各持有2,500股永明建築股份，佔永明建築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03年6月5日，郭先生及其餘一名創始人分別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300股股份及700股股份。因此於上述配發後，郭先生及其餘一名創始人分別持有4,800股及3,200股永明建築股份，分別佔永明建築當時已發行股本的60%及40%。

由於其餘一名創始人擬根據其退休計劃變現其於永明建築的投資，而郭先生有意發展其建築事業，因此於2005年4月30日，該其餘一名創始人按面值將其全部3,200股永明建築股份轉讓予郭先生，而於上述股份轉讓後，郭先生成為永明建築的唯一股東。

於2005年10月3日，根據永明建築唯一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決議將永明建築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股份。同日，郭先生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2,000股股份。於上述配發後及緊接重組前，郭先生作為唯一股東持有永明建築的全部50,000股已發行股份。

永明工程

永明工程於2001年9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於2001年9月28日，郭先生及另一名創始人各分別按面值認購永明工程的6股股份及4股股份，分別佔永明工程當時已發行股本的60%及40%。除擔任永明工程的前股東及前董事外，共同創始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由於共同創始人擬根據其退休計劃變現其於永明工程的投資，而郭先生有意發展其建築事業，因此於2004年10月29日，共同創始人按面值將其於永明工程的全部4股股份轉讓予郭先生。於上述股份轉讓後及緊接重組前，郭先生成為永明工程的唯一股東。

永明地基

永明地基於2006年6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於2006年6月22日，郭先生按面值認購永明地基的1股股份，佔永明地基已發行股本的100%。緊接重組前，郭先生成為永明地基的唯一股東。

集達有限公司

為籌備重組，集達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7月28日，集達有限公司向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為繳足股款)。於2015年12月14日，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將集達有限公司的10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自2015年12月14日起，集達有限公司由本公司100%擁有。

維聯有限公司

為籌備重組，維聯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7月28日，維聯有限公司向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為繳足股款)。於2015年12月14日，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將維聯有限公司的10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自2015年12月14日起，維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100%擁有。

聚裕投資有限公司

為籌備重組，聚裕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7月28日，聚裕投資有限公司向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為繳足股款)。於2015年12月14日，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將聚裕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自2015年12月14日起，聚裕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100%擁有。

重組

作為重組一部分，已實施若干股份轉讓。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4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實施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其主要措施包括：

- (i) 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乃於2015年7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7月28日，已按面值向郭先生配發及發行7,500股股份，為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發展及重組

- (ii) 集達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7月28日，已向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
- (iii) 維聯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7月28日，已向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
- (iv) 聚裕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7月28日，已向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
- (v) 於2015年7月28日，郭先生以名義代價將永明地基轉讓予集達有限公司。
- (vi) 於2015年7月28日，郭先生以名義代價將永明工程轉讓予維聯有限公司。
- (vii) 於2015年7月28日，郭先生以名義代價將永明建築轉讓予聚裕投資有限公司。
- (viii) 於2015年7月28日，已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500股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為該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因此，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郭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持有75%及25%。
- (ix)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已向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股份(為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x) 於2015年12月14日，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按面值將其於集達有限公司的全部10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 (xi) 於2015年12月14日，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按面值將其於維聯有限公司的全部10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 (xii) 於2015年12月14日，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按面值將其於聚裕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10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 (xiii) 於2015年12月17日，已向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99股額外股份，總代價為10百萬港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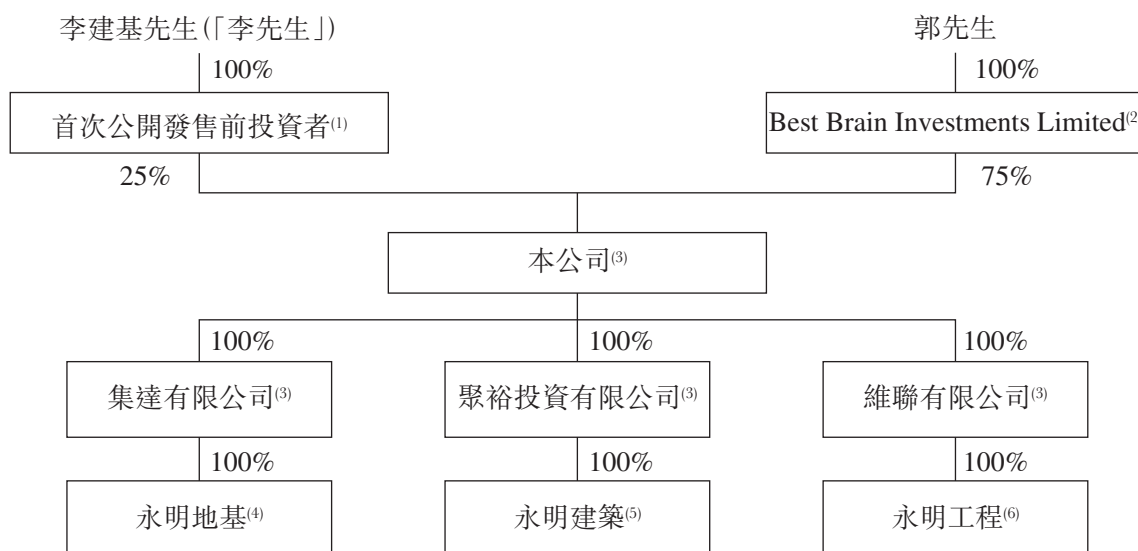
(xiv) 於2015年12月18日，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以本公司100股股份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交換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2,500股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因此，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300股及1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

(xv) 於2016年3月9日，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經我們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可轉換債券。

企業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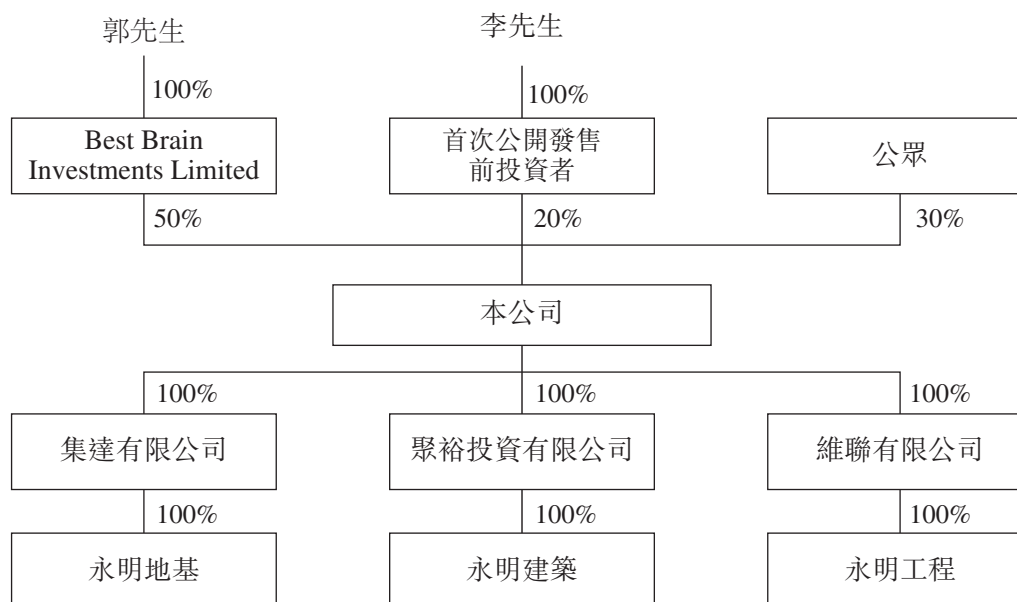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非執行董事李建基先生全資擁有。
- (2) 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執行董事郭先生全資擁有。
- (3) 集達有限公司、聚裕投資有限公司及維聯有限公司各自由本公司全資擁有(100%權益)，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4) 永明地基由集達有限公司全資擁有(100%權益)，並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業務，並專注於地基工程及打樁業務。
- (5) 永明建築由聚裕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100%權益)，並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業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 (6) 永明工程由維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100%權益)，並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業務，並專注於小型及補充性工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尚未行使)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認購協議及股份交換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郭先生於2015年7月28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股股份，代價為10百萬港元。於2015年12月18日，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以本公司100股股份交換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2,500股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本公司1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而由郭先生全資擁有的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3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5%。上述股份交換的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重組」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說明

創高有限公司

創高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16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為一間國際商業公司。該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5年12月21日加入我們的董事會)全資擁有。除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及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獨立於

我們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的其他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並於上述人士概無關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主要特徵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主要特徵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名稱	創高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日期	2015年7月28日
已付代價金額	10百萬港元
代價支付日期	2015年7月28日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郭先生經考慮認購的時間及三間營運附屬公司(即永明建築、永明工程及永明地基)之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已付每股成本	於上述股份交換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前為100,000港元，而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為0.0625港元。
與配售價之折讓	較配售價0.2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78.4%。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尚未完全動用，並應用於增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對本公司之戰略裨益	連同其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本集團業務向本公司提供資本，同時應為本公司帶來會計及財務職能方面的經驗，以提升我們財務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特殊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與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有關的權利，各項權利應於上述股份交換後自動終止。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的特殊權利已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之特殊權利」一段。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獲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特殊權利。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上述股份交換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持股	25%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持股	20%
禁售期	並無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設置禁售期。
不納入公眾持股量計算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並不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之特殊權利

根據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以下與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有關的權利，各項權利將於上述股份交換完成後自動終止：

資訊及查閱權利

只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股本中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則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須一直：

- 1 保存有關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有事務的真實、準確及最新之賬簿及記錄；
- 2 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提供有關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賬簿、記錄、賬目、文件、場所及業務活動之全面及完整的訪問權(包括影印設備)；
- 3 保持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全面及即時知悉有關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財務及商業事務的所有重大發展；及
- 4 盡快通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影響或可能影響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的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以及購買或認購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任何股本之任何真誠要約。

董事會委任權

只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股本中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則於永明建築、永明工程及永明地基上市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向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

對*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的限制

*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各董事已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契據，訂明只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股本中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則未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不得：

- 1 合併、拆細、購買、贖回或註銷其任何股本，或更改適用於該股本中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的任何權利；
- 2 採取或允許採取任何措施以令其自身自動清盤；
- 3 登記其股本中的任何股份之任何轉讓，除非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則作別論；
- 4 參與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
- 5 訂立、重續或於到期後繼續任何屬下列性質之合約：
 - 5.1 並非依據真誠公平磋商原則；
 - 5.2 與任何董事訂立；或
 - 5.3 重大、長期、繁苛或限制其自由，以按任何方式向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及於有關地點提供及接納商品及服務；
- 6 分解或轉讓其任何債務；
- 7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起正常討債以外的任何訴訟、仲裁或法院程序；或
- 8 放棄或接受任何交易虧損或其他符合資格獲企業稅減免的款項。

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指引函件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的指引函件HKEx-GL44-12。

概 覽

本集團的第一間成員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永明建築自1998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參與香港建築業，並從事建築業逾27年。目前，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我們一般擔任總承建商及通過交易將項目的不同部分分包予分包商，因而主要專注於項目管理、工程設計及提交技術建議報告、制定詳細工程計劃、採購主要建築材料、協調客戶及彼等的顧問，以及負責分包商所承接工程的質素控制。

永明建築乃自2000年10月起列入屋宇署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並自2000年7月起列入屋宇署的專門承建商名冊(地基工程)。此外，該公司亦自2005年10月起列入「建築」類別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乙組(試用)承建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香港私人部門中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的公司、社會服務組織及教育組織。於2014財年、2015財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源自私人部門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9.2%、99.9%及96.8%。於2014財年、2015財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源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65.4%、84.8%及81.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與我們維持為期介乎1年至17年的業務關係。

業務模式

我們承接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該等工程由我們的客戶按項目基準訂約。我們一般作為總承建商，並基於所完成的地盤工程，根據相關項目的合約收取客戶的進度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我們作為所承建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會將工程委派予受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監督的分包商。作為總承建商，我們的角色一般包括整體項目管理及監督由分包商進行的工程，以確保項目的執行及完成不會超出預算及進度安排，同時遵守主要合約所訂明的規格。

於2014財年、2015財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支付的分包費金額分別約為305.7百萬港元、434.8百萬港元及84.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直接成本的77.3%、81.9%及73.6%，而支付予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分別約佔本集團分包費的42.7%、42.6%及42.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分包商與我們維持為期介乎1年至20年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工程

我們所承接的建築工程總體而言可分為以下類別：

一般建築工程

我們所承接的一般建築工程指我們在居民樓、商業樓宇、工業建築及一般上蓋建築的建築工地開展的建築工程，包括上蓋建築建設及翻新、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

專門建築工程

我們還承接拆卸、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該等工程均獲建築事務監督指定為專門工程，並須由經註冊的專門承建商進行。

地基—我們承接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鑽孔樁、驅動工字樁、套接工字樁、微型樁、基腳地基及樁帽工程。

地盤平整—地盤平整工程的目的是將地盤整理至所要求的水平或地形，以便其後進行地基工程、建築工程以及建造通路和臨時或永久性排水系統等其他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包括了清理地盤、填挖式挖掘、土地平整、加固已有山坡、堆建新山坡、建造擋土牆以及開關通路和排水系統。

拆卸—拆卸工程指清拆現有構築物。

有關我們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業務範圍」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的項目數目及來自兩類建築工程的收益金額、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2014財年			2015財年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百萬港元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百萬港元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百萬港元	
一般建築工程	15	330.9	77.8%	23	488.2	86.2%	10	90.4	72.9%
專門建築工程	10	94.5	22.2%	9	78.0	13.8%	4	33.7	27.1%
總計	25	425.4	100.0%	32	566.2	100.0%	14	124.1	100.0%

附註：項目數目指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期間內確認產生收入之項目數目。

業 務

	截至2015年9月30日					
	2014財年		2015財年		止三個月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一般建築工程	15,432	4.7	28,405	5.8	5,683	6.3
專門建築工程	14,663	15.5	7,185	9.2	3,714	11.0
總計	<u>30,095</u>	<u>7.1</u>	<u>35,590</u>	<u>6.3</u>	<u>9,397</u>	<u>7.6</u>

資格

就我們的建築服務而言，我們已持有各類資格。經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持有就本集團在香港開展建築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必需資格。我們董事確認，除本節「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建築業務有關的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大的下列必須資格：

有關當局／機構	有關名冊／類別	牌照／資格	持有人	首次授出／登記日期	有效期	授權合約價值
屋宇署	一般建築承建商	—	永明建築	2000年10月17日	2015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6日 (附註1)	無限制
屋宇署	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	—	永明建築	2000年12月16日	2015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6日 (附註1)	無限制
屋宇署	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	—	永明建築	2001年5月8日	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3月31日 (附註1)	無限制
屋宇署	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	—	永明建築	2000年7月29日	2015年5月12日至2018年7月16日 (附註1)	無限制
發展局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建築工程類別(附註2)	乙組(試用期) (附註3)	永明建築	2005年10月26日	不適用 (附註4)	價值不超過185百萬港元的合約

附註：

1. 當前資格於有效期開始之日授出，並將於有效期最後一日屆滿。
2.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名冊」)包括獲認可於公共工程中五大建築及土木工程類別的任何一類或多類(即「建築」、「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承建公共工程的承建商。該名冊由香港政府發展局專業服務部管理，發展局不時就名冊作出增添、刪除、變更或修訂(倘適用)。
3. 乙組(試用期)承建商符合資格競投或中標(i)同類別中任何數目的甲組合約；及(ii)同類別中任何數目的乙組合約，惟其在同類別中已持有及正取得的乙組合約的工程總值不得超過185百萬港元。
4. 有關資格無需定期更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被拒絕更新我們營運所需的資格。我們將在上述現有資格各自的到期日前重續該等資格，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任何資格到期時重續該等資格不存在任何重大障礙。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下列競爭優勢為本集團迄今取得的成就貢獻良多。

多項資格令我們把握商機

我們是一家知名的總承建商，在承接各種一般及專門建築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資格，服務範疇覆蓋上蓋建築建設、改建及加建、翻新、裝修、拆卸、地盤平整及地基。

我們亦是一名獲屋宇署認可的地基、拆卸及地盤平整類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本集團亦是發展局轄下的乙組(試用期)承建商。因此，本集團符合資格競投任何價值最高為185百萬港元的香港建築合約。

董事認為，憑藉上述資格以及我們累積超過27年的經驗，我們將能夠繼續承接各種項目以及把握建築行業的增長機會，尤其是預期住房建築及翻新服務的需求將大幅上升。另一方面，倘香港物業市場低迷，本集團或會透過承接更多與非住宅工程有關的一般及專門建築工程盡量減少有關影響。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與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有關的建築工程的收入如下：

	2014財年		2015財年		截至2015年9月30日	
	項目數目	收入	項目數目	收入	項目數目	收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與住宅物業有關的建築工程	9	152,843 (35.9%)	7	232,830 (41.1%)	5	78,520 (63.3%)
與非住宅物業有關的建築工程	16	272,516 (64.1%)	25	333,364 (58.9%)	9	45,589 (36.7%)
總計	25	425,359 (100%)	32	566,194 (100%)	14	124,109 (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節下文「建築項目」一段所披露的10個在建項目及本集團已獲授予但尚未施工的一個項目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預計由該等項目(按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劃分)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九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項目數目	收入	項目數目	收入	項目數目	收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與住宅物業有關的建築工程	5	233,121 (54.7%)	3	214,556 (36.5%)	2	107,775 (68.5%)
與非住宅物業有關的建築工程	6	193,228 (45.3%)	4	372,842 (63.5%)	2	49,576 (31.5%)
總計	11	426,349 (100%)	7	587,398 (100%)	4	157,351 (100%)

此外，本集團於2015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當前財政年度內遞交45項投標，其中，21項的標的為與非住宅物業有關的建築工程，投標總價約為469.7百萬港元。

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過往並無且將來亦不會僅依賴於與住宅物業有關的建築工程。我們所擁有的多項資格及經驗，定能令本集團在香港建築業中獲得成功並持續發展。

我們在建築行業具備悠久的經營歷史及良好的聲譽

本集團成立超過27年，是一家活躍的建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已承接48個項目，合約金額合計約2,634.3百萬港元。我們相信，我們的往績記錄以及我們有能力令客戶滿意，令我們在建築行業建立了良好的聲譽。於運營年度內，本集團能夠進行各類建築工程(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拆卸工程、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以及上蓋建築工程)的能力已盛名在外。此外，我們能夠在預算緊張及時間有限的情況下交付令客戶滿意的工程。

於運營年度內，本集團與建築行業的客戶、建築事務所、結構工程公司以及測量諮詢公司一直維持良好的長期關係，以把握市場發展脈搏及潛在的商機。尤其是，我們與我們的五大客戶建立了介乎1至17年的長期業務關係。於2014財年、2015財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5.4%、84.8%及81.7%。

我們與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了穩固的關係

我們與主要分包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其中兩家主要分包商已與我們合作超過10年。與分包商之間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綜合評估彼等的能力及工程質素並擁有穩定的分包服務。

我們亦與主要建築材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其中三家主要供應商已與我們維持逾10年業務關係。這有助我們確保提供予我們的材料質量以及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材料供應，尤其是在供應緊張的情況下。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層並為員工提供優質培訓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一般及專門建築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項目管理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郭先生及陳紹基先生分別擁有超過31年及19年的建築行業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均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且部分擁有介乎17年至23年的建築行業經驗。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彼等的資歷及經驗有利於本集團制定具競爭力的標書，是我們獲得新業務以及有效及時地執行與管理項目工程的關鍵。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管理團隊集體的行業專長及知識，連同我們的高質素僱員，一直是並將繼續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將繼續積極發掘香港私營及公共部門建築工程的商機。誠如本節上文「競爭優勢 — 多項資格令我們把握商機」一段所披露，我們將繼續關注我們所習慣承接的建築工程類別，因為我們認為該競爭優勢將有助本集團減緩建築行業週期性引致的不利影響，並可維持本集團的穩定健康發展。我們同等對待該等工程類別，並將從所有該等類別尋找機會，惟須視乎我們當時可供使用的資源及能力而定。

增強我們在承建來自私人部門及公共部門的建築工程方面的參與

本集團於承接合約項目方面的能力取決於營運資金的可用金額。向本集團分包商及其他供應商作出付款與自客戶收取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延遲。在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時，董事擬於日後從私人及公共部門承接更多建築項目，並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並令本集團能夠承接更多項目。

儘管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私人部門並擁有強大的客戶基礎，但董事認為，提高客戶基礎的公共行業份額將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將更積極地尋求來自政府部門及準政府組織的建築工程。

永明建築名列由發展局管理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下的屋宇類別，能夠競投香港政府的一般建築工程。該名冊各類別下的認可承建商根據彼等一般有資格競投的合約的價值進一步劃分為甲、乙、丙組。特定組別的承建商狀態分為試用期或已確認。試用期承建商符合資格競投及獲授予的合約數量及價值存在限制。乙組(已確認)承建商一般符合資格競投最高185百萬港元的合約。乙組試用期承建商符合資格競投或中標(i)同類別中任何數目的甲組合約；及(ii)同類別中任何數目的乙組合約，惟其同類別中已持有及正取得的乙組合約的工程總值不得超過185百萬港元。

為在公共部門承建合約價值較高的一般建築工程而不受有關乙組試用期承建商的該等限制，我們亦計劃向發展局申請取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屋宇類別的乙組(已確認)地位。

為符合屋宇類別乙組(已確認)的資格，承建商須滿足以下在發展局出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內載列的要求：

- i. 最低投入資本10.1百萬港元，另加每86百萬港元年度未完成工程或超過150百萬港元工程的部分工程須額外準備的5.8百萬港元，惟最高為21.7百萬港元；
- ii. 最低營運資金10.1百萬港元或年度未完成工程的10%(以較高者為準)；
- iii. 成為乙組試用期承建商後，於過去五年內作為總承建商圓滿完成一項在香港執行的價值為乙組上限70%以上(即129.5百萬港元，亦即185百萬港元的70%)的政府或非政府屋宇工程合約；
- iv. 本地高級管理層中至少一名成員在過去五年內須擁有至少三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的經驗；及
- v. 至少一名技術員工擁有以下資格：(a)香港理工、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等同機構頒發的建築學／土木工程高級證書，且在建築工程領域擁有兩年本地工作經驗；或(b)香港理工、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等同機構頒發的建築學／土木工程一般證書，且在建築工程領域擁有三年本地工作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明建築已符合上文第(ii)、(iii)、(iv)及(v)項所述的規定。就上文第(i)項所述的資本規定而言，我們計劃透過我們由配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永明建築的投入資本由當前的5百萬港元增加6百萬港元至11百萬港元。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認為有關本集團計劃申請取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屋宇類別的乙組(已確認)地位的事宜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增強我們的人員實力

我們還計劃通過持續聘用更多專業人士及熟練員工來擴大我們的規模，並為該等人士提供更多在職培訓。就此而言，我們計劃聘請額外的員工(包括但不限於地盤管工、工料測量師及高級會計經理)。我們董事認為，通過擴大我們的規模，我們將有能力投標更大規模的建築項目並通過滿足潛在客戶所訂明的投標人預審資格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建立一個綜合的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

我們的董事認識到，維持安全標準、質量控制及環境保護對提升本集團在建造業的聲譽至關重要。因此，為了提升該等標準，董事認為ISO 14001：2004環保管理體系認

證，以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统認證將會有助於本公司建立及實施質量、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的綜合管理系统。董事認為，這可提高我們從客戶獲得新合約的機會。

此外，我們須繼續致力向現有客戶提供高質素的工程及服務，以便彼等能夠幫助我們提升品牌口碑。我們將繼續積極管理現有客戶關係、擴大客戶基礎及提高客戶忠誠度。董事認為這將會提升我們競爭力。

堅持我們的一站式策略及審慎的財務管理

得益於我們在進行各類建築工程(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拆卸工程、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以及上蓋工程)方面的經驗，我們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體驗(如從拆卸工程至上蓋工程)。為促進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將繼續積極推進我們的一站式策略。

我們將會繼續物色及把握新興的商機，並密切監察我們的資金及現金狀況，尤其是近年大幅上漲的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我們還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擁有充裕的現金流量滿足我們的持續資金需求，並通過精簡操作流程實現最大限度的成本節省。

業務範圍

我們主要作為總承建商於香港從事一般及專門的屋宇工程。我們承接的一般建築工程包括屋宇上蓋建設、翻新、裝修、改建及加建，而我們承接的專門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地盤平整及拆卸。作為總承建商，我們將工程分包予不同的分包商，並負責屋宇項目的整體管理、執行及監督。在客戶授予合約後，我們將按相關交易及所需的專業知識對項目下的建築工程進行分類並聘請適當的分包商進行施工，而我們則專注於項目管理、工程設計及提交技術建議報告、制定詳細工作方案、採購主要建築材料、協調客戶及其顧問，以及對分包商承建的工程進行質素控制。

一般建築工程

自2000年10月以來，我們一直為屋宇署註冊的一般建築承建商。作為總承建商，我們負責建築工程的整體管理。我們委託分包商進行包括鋼筋固定、澆築混凝土、泥水工程以及機械及電力工程在內的建築工程。作為總承建商，我們通常專注於項目管理、提交技術建議報告、制定詳細工作方案、採購主要建築材料、協調客戶或彼等的代表及分包商。

為監管分包商的工作以及工程的質素，我們已制定若干控制措施，如視察分包商工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程序—項目實施」及「質素控制」等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承建32項一般建築主要項目，據此，我們須建設住宅及商業屋宇以及酒店，並且執行如多層停車場、旅館、酒店、長者中心及工廠大廈等現有屋宇的改建、翻新及裝修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建築項目所得的收益約為330.9百萬港元、488.2百萬港元及90.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77.8%、86.2%及72.9%。

專門建築工程

自1999年起，我們為屋宇署註冊的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專門承建商，並自2000年起成為拆卸工程專門承建商。

地基工程

地基工程是香港大部份建築工程的最底層及支撐部份。地基工程的質素對建築物安全而言至關重要，因為上蓋工程在地基工程上方興建及進行。打樁工程的不達標問題會影響建築物的安全性。

本集團交付的地基工程包括鑽孔樁、驅動工字樁、套接工字樁、微型樁、基腳地基及樁帽。根據將予興建的上蓋工程(如高層建築對比小型建築)、建築工地上岩石及土壤的性質及分佈、環保考慮因素、建築工地週邊、成本及其他因素，所使用的地基工程將有所不同。

地盤平整

進行地盤平整工程是為了預備建築工地至所要求的水平或地形，以進行其後的地基、上蓋工程以及建造通道及臨時或永久排水系統等其他工程。地盤平整一般涉及清理建築工地、拆卸現有構築物、通過隨挖隨填挖掘至設計的深度及／或地庫層、地盤平整減低及穩定現有斜坡，構建新斜坡以及附屬的基礎建設工程(包括建造道路、排水、排污及水利工程)。

拆卸工程

拆卸工程包括以預先計劃或控制的方法拆卸、平整、摧毀或破壞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其任何部分。一般而言，我們負責根據核准圖則及其他相關文件實施拆卸工程(包括預防措施)，並對該等工程進行持續監督。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承接了16個專門建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專門建築工程所得的收益約為94.5百萬港元、78.0百萬港元及33.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22.2%、13.8%及27.1%。

建築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的建築工程主要為私營部門工程。合約規定的項目週期及我們項目的實際用時(經我們客戶正式延長，如適用)通常分別介乎約兩個月至32個月及約兩個月至36個月，視乎項目的規模及所承接工程的複雜程度而定。

完成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項目的詳情：

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項目週期 (附註2)	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 確認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於九龍灣常悅道建造 展示式竹亭	一般建築工程 — 上蓋工程	2015年6月至 2015年10月	7,932	2,654 (2014財年：無 2015財年：108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2,546)
於九龍城九龍仔運動場 翻新更衣室及廁所 (附註1)	一般建築工程 — 裝修	2015年6月至 2015年9月	4,499	4,000 (2014財年：無 2015財年：無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4,000)
於佐敦上海街的重建項目	專門建築工程 — 地基	2015年5月至 2015年11月	8,380	4,259 (2014財年：無 2015財年：無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4,259)
於葵芳的多層停車場 裝修工程(附註1)	一般建築工程 — 裝修	2015年3月至 2015年11月	1,885	無 (附註4)
荔枝角公園裝修工程 (附註1)	一般建築工程 — 裝修	2015年3月至 2015年6月	490	533 (2014財年：無 2015財年：533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無)

業 務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項目週期 (附註2)	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 確認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於土瓜灣木廠街的外牆 雨蓬構建及穩固工程	一般建築工程 — 諮詢	2015年2月至 2015年5月	400	400 (2014財年：無 2015財年：4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無)
於美孚美荔道宿舍區的 改建及加建工程	一般建築工程 — 裝修	2015年1月至 2015年6月	10,780	10,282 (2014財年：無 2015財年：10,282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無)
於愉景灣北第16期N1d區 的住宅開發—	專門建築工程 — 地基	2014年10月至 2015年11月	9,060	8,554 (2014財年：無 2015財年：8,536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18)
於旺角彌敦道的長者中心 裝修工程	一般建築工程 — 裝修	2014年9月至 2014年11月	2,388	2,267 (2014財年：無 2015財年：2,267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無)
於沙田美田邨美全樓 的早期教育及 訓練中心裝修工程	一般建築工程 — 裝修	2014年8月至 2014年10月	4,078	3,607 (2014財年：無 2015財年：3,607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無)
於新蒲崗景福街的 工廠大廈翻新工程	一般建築工程 — 翻新工程	2014年7月至 2015年3月	2,750	2,750 (2014財年：無 2015財年：2,750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無)
於上環高陞街的重建項目	專門建築工程 — 拆卸	2014年2月至 2014年10月	2,198	1,738 (2014財年：568 2015財年：1,170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無)

業 務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項目週期 (附註2)	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 確認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於灣仔告士打道的 拆卸及圍板工程	專門建築工程 — 拆卸	2014年6月至 2014年9月	6,800	6,300 (2014財年：無 2015財年：6,3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無)
於深水埗窩仔街的 綜合康復服務中心 裝修工程	一般建築工程 — 裝修	2014年6月至 2014年9月	21,780	19,601 (2014財年：404 2015財年：19,197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無)
於薄扶林鋼綫灣道的 地基工程	專門建築工程 — 地基	2014年6月至 2015年8月	60,420	52,445 (2014財年：無 2015財年：35,772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16,673)
於中環皇后大道中的 建議商業重建的 公用事業測量及探坑 挖土工程	一般建築工程 — 上蓋工程	2014年4月至 2014年8月	220	220 (2014財年：無 2015財年：220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無)
於上水水游泳池的泳池 瓷磚翻新工程(附註1)	一般建築工程 — 改建及加建	2013年11月至 2014年3月	3,590	3,756 (2014財年：3,465 2015財年：291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無)
於元朗天業路的 長期護理院 裝修工程	一般建築工程 — 裝修	2013年11月至 2014年2月	21,380	20,300 (2014財年：18,764 2015財年：1,536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無)
於佐敦加士居道的 坡道建設	一般建築工程 — 改建及加建	2013年8月至 2015年2月	33,262	29,197 (2014財年：14,989 2015財年：12,208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無)

業 務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項目週期 (附註2)	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 確認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於屯門小欖屯門市地段 436號的住宅開發	專門建築工程 — 地基	2013年8月至 2014年4月	28,200	31,100 (2014財年：31,100 2015財年：無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無)
於屯門青山公路的 住宅重建	專門建築工程 — 地基	2013年8月至 2014年3月	14,559	11,297 (2014財年：11,209 2015財年：88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無)
於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 的地下燃油罐	一般建築工程 — 改建及加建	2013年6月至 2014年3月	21,637	19,380 (2014財年：18,750 2015財年：434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196)
於葵涌葵昌路的 製衣大廈改建	一般建築工程 — 改建及加建	2013年6月至 2015年4月	403,865	308,359 (2014財年：108,158 2015財年：200,089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112)
於干諾道中的商業重建	一般建築工程 — 上蓋工程	2013年3月至 2015年1月	101,000	85,609 (2014財年：73,118 2015財年：12,163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328)
於大埔大景街的工廠開發	專門建築工程 — 地基	2013年2月至 2013年8月	24,500	2,513 (2014財年：2,510 2015財年：3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無)
於九龍城沙浦道的酒店 改建及加建工程	一般建築工程 — 改建及加建	2013年1月至 2013年10月	8,300	3,322 (2014財年：3,322 2015財年：無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無)

業 務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項目週期 (附註2)	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 確認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於葵涌葵昌路的改建及 加建工程	一般建築工程 — 改建及加建	2013年3月至 2013年5月	2,700	55 (2014財年：55 2015財年：無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無)
於北角春秋街的 樁基工程	專門建築工程 — 地基	2012年10月至 2013年12月	10,600	9,237 (2014財年：9,210 2015財年：27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無)
於九龍塘海棠路的 住宅重建	專門建築工程 — 地基	2012年7月至 2013年12月	59,800	27,992 (2014財年：27,992 2015財年：無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無)
於紅磡北拱街的 住宅開發	一般建築工程 — 上蓋工程	2012年9月至 2013年11月	98,000	40,171 (2014財年：37,793 2015財年：2,378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無)
於灣仔皇后大道東的 學校翻新工程	專門建築工程 — 地基	2012年1月至 2012年12月	26,386	619 (2014財年：619 2015財年：無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無)
於港島南區大潭道的 住宅開發	專門建築工程 — 地盤平整 及地基	2011年3月至 2014年3月	40,080	9,921 (2014財年：9,921 2015財年：無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無)
於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的 數據中心改建及 加建工程	一般建築工程 — 改建及加建	2011年9月至 2012年8月	39,338	754 (2014財年：196 2015財年：558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無)

業 務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項目週期 (附註2)	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 確認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於屯門虎地地段414號的 地基工程	專門建築工程 — 地基	2012年4月至 2013年12月	7,500	884 (2014財年：884 2015財年：無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無)
於上環皇后大道西的 酒店開發	專門建築工程 — 地基	2010年3月至 2014年5月	19,000	485 (2014財年：485 2015財年：無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無)
於西營盤第一街的 長者護理 中心裝修工程	一般建築工程 — 裝修	2013年1月至 2013年6月	20,480	3,754 (2014財年：2,794 2015財年：960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無)
位於佐敦白加士街的 開發項目	一般建築工程 — 上蓋工程	2014年3月至 2015年12月	59,945 (附註5)	118,016 (2014財年：9,705 2015財年：81,991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26,320) (附註6)
			總計：	844,331 (2014財年：386,011 2015財年：403,868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54,452)

業 務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項目週期 (附註2)	合約金額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 確認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於上環文咸東街的 酒店開發(附註6)	一般建築工程 — 上蓋工程	2012年4月至 2014年1月	71,866	26,410 (2014財年：24,320 2015財年：2,090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無)
			總計：	26,410 (2014財年：24,320 2015財年：2,090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無)

附註：

1. 僅該項目的客戶來自公共部門。其他項目的客戶均來自私人部門。
2. 項目週期指由客戶所發出的實際驗收證書所訂明，我們負責工程實際開始之日起至該項目中我們負責工程完成之日止期間。
3. 合約金額指原標書或合約所載的合約金額，可能因工程變更指令及項目週期的延長而調整。
4.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在2015年10月就該項目確認收入。
5. 此項目於合約載明的合約金額並不計及由雇主提名的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因而較本集團就該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的收入總額為少，而總金額包括由本集團收取的分包費用及根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就所提名分包商的工程支付予該等分包商的分包費用。
6.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為分包商僅承接了此一個一般建築項目。然而，由於總承建商已將此項目的絕大部分工程分包予本集團，所以本集團於該項目的職責及工程範圍大體上與總承建商無異。

業 務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資料的在建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建項目的合約總價值約為1,374.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資料該等在建項目的詳情：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預期 項目週期 (附註2)	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於往續記錄 期間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期於往續記錄期間後確認 的收入金額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大浦伺服器房 裝修工程(附註1)	一般建築工程 — 裝修	2015年8月至 2016年8月	3,998	無	3,198	800	—
屯門富盛街的 建議住宅重建	一般建築工程 — 上蓋工程	2015年7月至 2016年6月	69,720	2,781 (2014財年：無 2015財年：無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2,781)	51,506	13,273	—
位於大浦安埔里的 電力房建造 (附註1)	一般建築工程 — 裝修	2015年7月至 2016年8月	18,780	無	13,866	2,315	—
位於尖沙咀 巴金利道的 建議酒店開發	一般建築工程 — 上蓋工程	2015年4月至 2017年6月	156,190	10,631 (2014財年：無 2015財年：2,324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8,307)	53,995	91,460	4,480 (附註5)

業 務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預期 項目週期 (附註2)	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於往續記錄 期間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期於往續記錄期間後確認 的收入金額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位於觀塘巧明街的 建議酒店重建	一般建築工程 — 上蓋工程	2015年3月至 2017年10月	477,068	22,974 (2014財年：無 2015財年：9,565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13,409)	118,331	278,267	45,096
位於深水埗順寧道 的建議商業住宅 開發	專門建築工程 — 地基	2014年10月至 2016年3月	58,800	38,812 (2014財年：無 2015財年：26,080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12,732)	17,215	—	—
位於紅磡利工街 的建議住宅重建	一般建築工程 — 上蓋工程	2014年4月至 2016年3月	330,000	169,723 (2014財年：15,028 2015財年：122,267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32,428)	145,329	—	—
大埔工業邨製藥廠的 拆卸工程	專門建築工程 — 拆卸	2015年12月至 2016年4月	690	無	690	—	—
觀塘長者中心的 裝修工程	一般建築工程 — 裝修	2016年2月至 2016年4月	3,148	無	3,148	—	—
位於深水埗順寧道 的住宅開發	一般建築工程 — 上蓋工程	2016年3月至 2017年11月	255,829	無	18,053	140,079	97,697
			總計：	244,921 (2014財年：15,028 2015財年：160,236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69,657)	425,331	526,194	147,273

業 務

附註：

1. 該等項目的客戶乃來自公共部門。其他項目的客戶來自私人部門。
2. 預期項目週期指我們負責工程開始之日起至相關合約規定我們負責工程範圍預期完成之日止期間(或經項目業主明確延長的期間(可能會發生變化))。
3. 合約金額指原合約(及合約各方進行的修訂,如適用)所載列的合約價值,可能因工程變更指令及項目週期的延長而調整。
4. 於上表項目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擔任在建工程的總承建商。
5. 將予確認來自此項目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入,乃工程變更指令下的若干建築工程的收入,預計該等工程將於該項目實質完成後,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內由本集團承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獲授予但未施工之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我們但未施工之項目合約總價值約為73.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我們但未施工之項目的簡要詳情：

項目詳情	客戶的 分類 (附註1)	工程的 主要分類	預期項目週期 (附註2)	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預期於往續 記錄期間後 確認的 收入金額 (千港元)
屯門的住宅及 商業開發的 地基及ELS工程	私人	專門建築工程 —地基及 地盤平整	2016年3月至 2017年8月	73,800	72,300 (附註4)
			總計：	<u>73,800</u>	<u>72,300</u>

附註：

1. 指我們客戶(即與本集團簽立合約的對手方)所屬的部門(即公共或私人)。
2. 預計項目週期指自我們工程施工日期起至相關合約所訂明我們工程範圍預期完成日期止的期間。
3. 合約金額指原合約所訂明之合約價值。
4. 金額約為1.0百萬港元、61.2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的收入預期分別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確認。預期由該合約確認的總收入72.3百萬港元低於此項目的合約金額73.8百萬港元,原因是合約金額包括一項或然撥備金額3.5百萬港元(該金額或會部分或全部消耗)及本集團預期將消耗該撥備金額中的2百萬港元。

項目積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十個在建項目及一個已獲授予但並未施工的項目，其中，在十一個項目中，預期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完成的項目分別有五個、三個及三個。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估計將就該等項目分別確認約426.3百萬港元、587.4百萬港元及157.4百萬港元收入。

銷售及市場推廣及客戶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承建的項目是透過競標獲得。就此而言，我們認為，出色的往績記錄、與客戶的良好關係以及因我們於業內的多年發展而建立的人脈關係乃我們獲邀投標及中標的寶貴資產。

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招標邀請及合約的數量及價值，我們認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良好。我們與建築行業的建築師及其他顧問取得聯繫，以令我們及時了解市場發展趨勢以及潛在商機。本集團開展的其他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在我們施工所在的建築工地懸掛橫幅及／或可展示我們商標名稱及標識的廣告牌。此外，我們認為上市將成為向建築行業及公眾推廣本集團的一項突破，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及未來業務發展。

我們並未設有專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主要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例如，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會不時進行商業或社交活動(如展會或經驗交流會)、參加專業機構組織的研討會或活動以及為專業機構提供贊助等。該等活動有助於維護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建立我們於市場上的聲譽。我們亦不時向潛在客戶傳送本集團的宣傳小冊子以進行市場推廣。

客戶

我們的客戶(我們合約的對手方)可分為兩大類：(a)私人部門；及(b)公共部門，包括香港政府及其相關組織。

承建商將該等項目(其合約直接簽署對手方為政府部門)視為「公共」項目(不包括最終所有人為政府部門但總承建商為私人公司的項目)的益處乃為達致更好的信貸風險管理，乃由於因政府部門的性質使然，其較私人公司作為僱主而言不大可能就付款違約。即使承建商於其最終擁有人為政府的項目中擔任分包商，由於其合約直接簽署對手方為私人總承建商，故其不能享有當對手方為政府部門時分包商可享有的較低信貸風險利益。

業 務

私人部門

我們通常承建私人部門項目。我們的私人部門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的公司、社會服務組織及教育組織。

在若干工程中，我們作為分包商透過在一般工程總承建商的管理之下承建建築工程。在此類工程中，有關私人部門僱主將與一般工程總承建商就指定的標的工程簽訂總合約，按總合約規定(其中包括)，然後總承建商將與具備所需註冊資格的承建商訂立分包合約。因此，我們其後將與總承建商簽訂分包合約，而私人部門僱主將成為我們項目的僱主，而總承建商則為我們的直接客戶。

公共部門

就我們直接與香港政府部門簽訂總合約的項目而言，我們作為總承建商。在此類工程中，香港政府(或相關工程部門)將成為項目的僱主以及我們的直接客戶。

該兩個類別應佔收入及毛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公共部門(包括香港政府及其相關機構)及私人部門分類的客戶應佔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2014財年			2015財年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項目 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所佔 比例 %	項目 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所佔 比例 %	項目 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所佔 比例 %
	私人	24	421,894	99.2	30	565,370	99.9	13	120,110
公共	1	3,465	0.8	2	824	0.1	1	3,999	3.2
總計	25	425,359	100.0	32	566,194	100.0	14	124,109	100.0

附註：項目數目指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期間內確認產生收入之項目數目。

	2014財年		2015財年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人	30,012	7.1	35,699	6.3	9,332	7.8
公共	83	2.4	(109)	(13.2)	65	1.6
總計	30,095	7.1	35,590	6.3	9,397	7.6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私人部門的建築工程。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每年承接公共部門客戶一到兩個合約金額相對較少的建築工程，這是為了擁有每年至少一個公共部門客戶的工程資歷。由於本集團為了提高成功投得該等建築工程的機率，就該等建築工程作出比較有競爭力的投標價格，因而導致該等建築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邊際下降，甚至產生毛損。

我們的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的比例分別約為65.4%、84.8%及81.7%。我們並未與任何該等客戶簽訂任何長期總合約。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及其所佔收益比例的詳情：

2014財年

客戶	收益及佔本集團該年度總營業額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與本集團首次建立業務關係的曆年	該客戶的主要業務或類別	本集團自該客戶承建的工程的主要類別
客戶A	108.2百萬港元(25.4%)	2013年	物業投資及開發	改建及加建
客戶B	73.1百萬港元(17.2%)	2000年	物業投資及開發	上蓋工程
客戶C	37.8百萬港元(8.9%)	2012年	物業投資及開發	上蓋工程
客戶D	31.1百萬港元(7.3%)	2009年	物業開發	地基
客戶E	28.0百萬港元(6.6%)	2012年	建築工程承建商	上蓋工程

業 務

2015 財年

客戶	收益及佔本集團該年度總營業額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與本集團首次建立業務關係的曆年	該客戶的主要業務或類別	本集團自該客戶承建的工程的主要類別
客戶 A	202.4 百萬港元(35.7%)	2013 年	物業投資及開發	改建及加建
客戶 F	122.3 百萬港元(21.6%)	2014 年	物業開發	上蓋工程
客戶 G	82.0 百萬港元(14.5%)	1998 年	物業開發	上蓋工程
客戶 H	37.8 百萬港元(6.7%)	2009 年	社會服務組織	裝修
客戶 I	35.8 百萬港元(6.3%)	2014 年	教育機構	地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客戶	收益及佔本集團該期間總營業額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與本集團首次建立業務關係的曆年	該客戶的主要業務或類別	本集團自該客戶承建的工程的主要類別
客戶 F	32.4 百萬港元(26.1%)	2014 年	物業開發	上蓋工程
客戶 G	26.3 百萬港元(21.2%)	1998 年	物業開發	上蓋工程
客戶 I	16.7 百萬港元(13.4%)	2014 年	教育機構	地基
客戶 J	13.4 百萬港元(10.8%)	2015 年	物業開發	上蓋工程
客戶 K	12.7 百萬港元(10.2%)	2013 年	物業開發	地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業務並未因我

們客戶面臨財務困難重大延遲或未向我們支付款項而面臨任何重大中斷。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所知，我們的主要客戶並未遭遇任何重大財務困難而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與我們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合約的主要條款一般適用於本集團提供的各類服務。一般而言，我們客戶與我們(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之間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工程範圍、承建商責任、保險、工程變更指令、支付條款、保留金、保固責任期、履約保函及算定損害賠償、項目週期及合約終止。

工程範圍

工程範圍在合約所附的詳細規格及圖則中描述及提及。然而，合約通常規定描述的工程範圍不可視為詳盡。我們須細察所有相關文件並使我們了解將完成工程的完全範圍及性質。

承建商的職責

作為總承建商，我們須負責但不限於(i)組織、管理、規劃及督察工程的實施；(ii)協調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iii)提供並維持一個安全的工程地盤；(iv)使用合約規定類型、標準及質量的材料、貨物及技術履行工程；及(v)保養設備、廠房及機器(如需要)。

保險

我們必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條款規定以本集團、分包商及其各自所有層級的分包商的共同名義為員工購買並維持補償保險。我們亦需維持涵蓋合約單獨規定的基本範圍的承建商全險。

工程變更指令

客戶可能在我們履行相關合約的過程中發出指示，要求工程變更的設計、質量或數量。倘工程變更的特徵及執行的條件與合約中規定的工程項目相同或相似，工程變更指令下的工程應以合約規定的費率表收費。倘建築合約項下並無同等或類似項目可供參考，客戶及本集團須基於合理的成本及利潤就合約價格調整進行磋商。倘雙方未能就所進行工程變更的價格達成一致，則客戶將有權按彼等認為合理的水平釐定價格。

支付條款、保留金及保固責任期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營運程序—進度款及保留金」一段。

履約保函及算定損害賠償

為確保總承建商妥善及按時履約，私人部門的客戶通常會要求總承建商出具由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倘我們未能遵守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下的條款、條件及規格，則客戶有權就已引致的財務損失向銀行或保險公司尋求賠償，惟賠償金額不高於履約保函金額，而我們將向銀行或保險公司進行補償。

一般情況下，我們承建項目所需的履約保函金額不會超過合約總金額的10%。履約保函通常於項目竣工後失效。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發行在外履約保函的金額分別約為20.2百萬港元、20.1百萬港元及29.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請求執行履約保函。

通常，總合約中就總承建商延遲竣工的情況訂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就若干承建商控制範圍之外的不可預見情況(如暴雨、颱風等)，合約中會列入「延長期限」條款，承建商可利用該條款抵銷延遲竣工可能引致的算定損害賠償申索。此外，工程中會就客戶要求進行原合約範圍之外的新增工程而發出的「工程變更」訂有「延長期限」條款。

項目的週期

我們項目的建築週期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技術的複雜程度、地質狀況、機械及人力的投入以及僱主的預期等，因此各個項目的建築週期或會有很大不同。項目週期有時會因意料之外的地質狀況以及異常技術複雜程度(如不利天氣及工程變更等)而予以延長。

合約終止

一般而言，合約規定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我們的客戶有權終止與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的合約：

- 我們在無合理原因的情況下未能開始有關工程或中斷有關工程，或未能盡職進行有關工程；
- 我們向外分包有關工程而未經客戶書面同意；或
- 客戶指示後，我們未能移除有瑕疵材料或修補缺陷。

另一方面，就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部份私營項目而言，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於合約規定的期間內就任何進度證書向我們支付到期的任何款項，或妨礙發出有關證書，則我們有權終止有關合約。

我們作為分包商時的特定條款

當我們作為部份項目的分包商時，除上文所披露條款外，分包協議一般包括一項額外條款，其有關我們作為分包商須遵守主合約條款的義務。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確定我們的投標價格。我們在確定我們的投標報價時，通常會考慮許多因素，包括：(i)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複雜性；(ii)估計勞動力成本；(iii)估計分包費用；(iv)所需材料的估計類型及數量；(v)客戶提議的項目時間表；及(vi)當時的市況。

於提交標書前，我們需要評估項目成本，以確保項目的盈利水平。我們通常會從供應商及分包商索取招標前報價以準備工程量清單或收費標準，工程量清單或收費標準構成我們所提交標書的一部份。招標前報價可使我們對項目成本作出更準確的估計。此外，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有工程變更指令條款，讓我們能夠執行附加工程或更改原始工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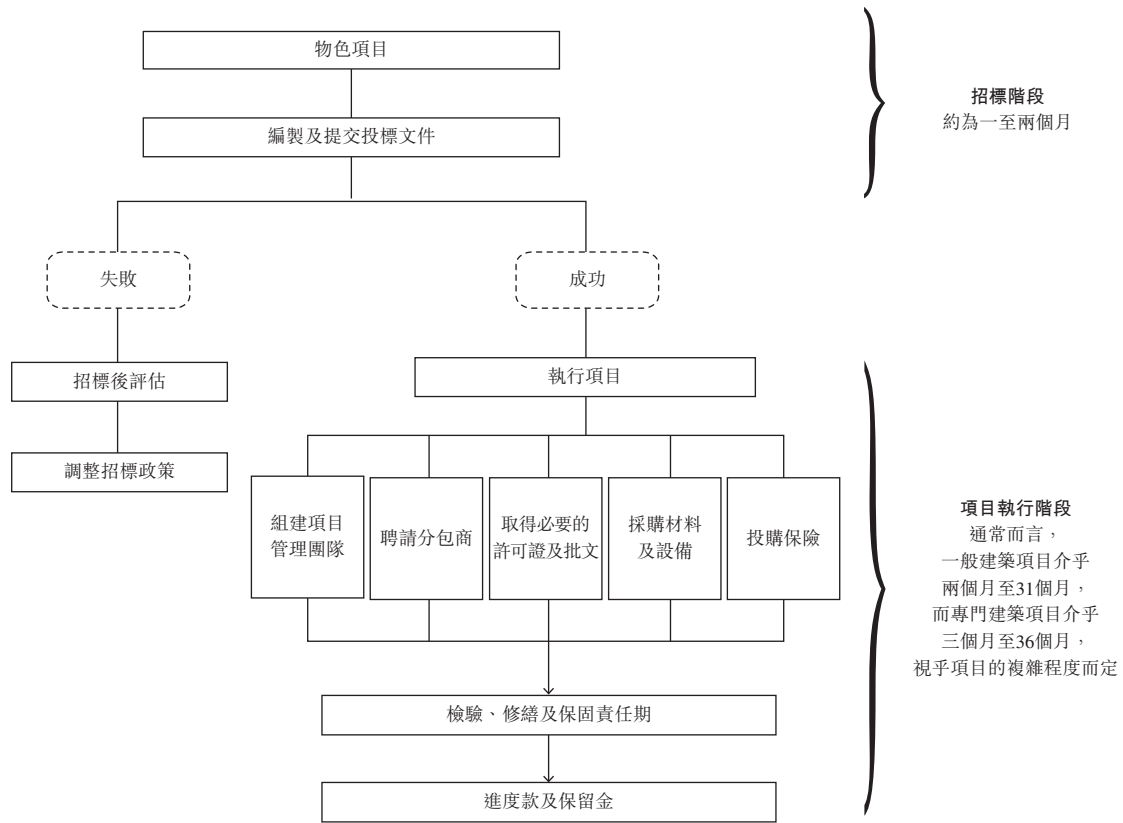
營運程序

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有關的客戶基礎、所需的技術知識及相關監管牌照及資質或會有所不同。然而，由於兩類工程的項目性質均大致相同，因此有關的項目流程及有關業務的項目施工程序大致相同。

我們的項目主要涉及工程合約管理。我們實際承建的工程以及自物色項目開始，經過競標以及簽訂合約並最終完成的工程週期或會因工程合約的性質而有所不同。

業 務

我們項目流程的主要步驟如下：



物色項目

私人部門項目

就私人部門項目而言，私人部門客戶(如房產擁有人、開發商或其專業顧問)通常就其各自建築項目向其潛在投標人發出邀請函。私人部門客戶發出的邀請函內容通常包括對所須承建工程的簡要概況及可取得投標書及有關項目更多詳情的辦公聯絡方式以及招標的結束時間及日期。

公共部門項目

香港公共部門的合約通常透過公開及競標程序獲得，旨在實現最佳衡工量值。投標邀請方式如下：

(i) 公開招標

估計價值超過一定限額的政府合約會在政府憲報刊登投標邀請，且如需要會在地方報刊、因特網或選定海外雜誌刊登。有關限額以下工程合約的投標邀請僅會於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刊登。所有感興趣的合資格承建商或供應商均可自由遞交標書。

(ii) 選擇性招標

招標邀請會刊登在政府報刊及網站上，及／或以函件的形式寄送至發展局存置的相關承建商名冊所列的全部承建商／供應商以作選擇性招標。

(iii) 資格預審招標

招標邀請將以函件的形式寄送予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認可的合資格供應商／承建商。資格預審招標將刊發在政府報刊上。如有必要，資格預審招標亦會刊發在網站、地方報刊及指定特別貿易／產品的海外雜誌上。香港領事館及貿易商會以及知名供應商／承建商亦會以函件的形式收到資格預審招標(如適用)。

(iv) 單一及局限性招標

投標邀請僅寄送予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或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認可的一名或有限數量的承建商／供應商。此招標方式僅於不允許公開招標的情況使用(如極其緊急或需要保密的情況，或為保護專利或版權的情況)。

建造服務由個別工務部門在工務科總體監督下招標。通常，採購部門必須在招標文件內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協助競投人士製備投標書，包括一些標準合約表格，涵蓋招標及合約規定的一般事項、合約的特別條件、詳細價目附表、額外資料，以及適用於某一合約的指引。採購部門負責評審投標書，以確定它們是否符合招標文件中開列的條件及規格。標書通常按程式法或評分標準法評估。這兩種方法基本上涉及對投標人的經驗、往績記錄及特定技術能力進行系統評估。程式

法適用於一般工程項目，而評分標準法通常用於非經常性且相對較為複雜的項目(該等項目要求對承建商候選人的特定能力及過往經驗加以評估)。除考慮投標人的報價外，兩種方法均考慮其工作質素。因此，合約未必會批授予報價最低的投標人。

公共類別項目有時由總承建商分包予分包商，而分包商亦可透過投標或私下邀請的方式進行挑選。遴選分包商的標準及程序由總承建商釐定。

委任本集團為分包商

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會不時聯繫我們，向我們提供初步說明後詢問我們是否有意向作為彼等的分包商承建標的項目。我們認為，總承建商選擇本集團主要根據屋宇署存置的註冊承建商名冊所載資料。總承建商納入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董事關係、過往工作關係及其他客戶或總承建商的推薦。

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

一般而言，我們會對潛在項目進行審核，以辨別哪些項目可盈利且可操作。我們物色項目所根據的因素包括(i)項目的範疇、複雜程度及具體要求、(ii)我們能否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的能力、(iii)過往經驗、(iv)現有資源及專業技術、(v)我們當前的競爭力及(vi)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項目成本等。

我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所有投標事宜。董事認為投標審查程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為我們的大部份項目乃透過競爭性投標獲得，而此項審查程序令我們能夠對支付開辦費用所需的初期現金流量及其後的現金流量進行初步評估，從而有效、準確地製定項目預算。有效地分配人力資源、遴選適當的分包商、採購材料以及估算和控制施工成本等多項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決定我們能否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及足夠的利潤率提交標書，並進而保持盈利能力。投標報價至為重要，對私人部門的項目尤其如此，因為投標報價一經釐定，承建商一般須承擔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

資格預審

對於要求總承建商具備特定專長的項目或大型項目，我們須遞交資格預審文件，以便客戶評估我們是否符合招標資格。董事認為客戶會在評估中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組織及資源、過往工作經驗、計劃為項目投入的人力資源、承建項目的建議書以及過往的安全和環保往績。

投標審查及準備過程

一旦接獲招標文件，我們將根據有關項目的技術要求、竣工時間、質素預期及可能出現的風險因素評估承建該項目的可行性。當我們認為一個潛在項目在商業上可行時，工料測量師將準備提交標書。

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會審核招標文件中的相關項目要求，以確保我們在提交標書之前明確有關要求並具備相應的能力。我們的項目經理亦會視察項目的規劃地盤，以切實評估相關工程的複雜性。

工料測量師將編製工程量清單，當中載有按照投標文件所載的工程範圍及規格按項目劃分的報價明細。我們透過考慮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工程材料成本及保險成本估計項目成本。我們可能從供應商、分包商及保險商收取初始報價，務求更加準確地預計項目成本。

於審查建議投標時，執行董事將憑藉本身的經驗及市場知識，在審核投標文件時考慮投標價格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水平(已計及相關風險)。

確定工程量清單以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後，本集團將向相關對手方提交標書。我們的執行董事全面牽頭整個投標過程，並跟進潛在客戶的要求以及投標詳情。

倘項目要求總承建商具備特定專長，我們可能聘用外部顧問協助項目評估提供意見及提出建議。

就部份我們可對標準設計分佈建議調整的合約，我們的項目經理可能會提出適當的調整建議(惟有關建議須經客戶或其授權人士批准)以減少項目成本及處理建造過程中可能面臨的不確定性。

我們準備提交標書一般需要一到兩個月的時間。標書在提交之前將由執行董事批准。於提交標書後，本集團可能與潛在客戶會面或接受潛在客戶詢問，以釐清提交標書的若干詳情。我們通常需要約一至五個月才獲知投標結果。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標

下表按項目性質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競投及贏得的项目總數：

	一般建築工程		專門建築工程				總計
	建造 上蓋	翻新、 裝修、 改建 及加建	清拆	地盤 平整	地基	地盤平整 及地基	
2014財年							
投標項目總數	15	23	16	0	34	2	90
中標項目總數	1	3	2	0	2	0	8
成功率	6.7%	13.0%	12.5%	不適用	5.9%	0%	8.9%
2015財年							
投標項目總數	17	42	11	1	29	3	103
中標項目總數	2	10	0	0	3	0	15
成功率	11.8%	23.8%	0%	0%	10.3%	0%	14.6%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投標項目總數	11	13	5	0	16	0	45
中標項目總數	1	2	1	0	1	0	5
成功率	9.1%	15.4%	20%	不適用	6.3%	0%	11.1%

本集團的策略是競投各類項目，旨在於市場上保持活躍，爭取持續入列承建商名冊，同時可以隨時掌握最新的市場需求及價格以供未來競投類似項目時使用。由於該策略，本集團整體競投成功率不高，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工程之間有所波動(如上表所示)。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於2015財年提交的標書所述價格與其他承建商相比可能輕微具備較高的競爭力，導致較2014財年的成功率有所上升。我們僅可能選擇性地在少數投標建議書中納入更具競爭力的條款，而我們預期由該等投標建議書實現令人滿意的利潤。

由於建築合約一般按逐個項目的基準批出且承建商在設定其招標價時或會採取不同的定價政策。我們的董事認為就建築業的投標中標率而言，並不存在行業標準。鑑於收益由2014財年約425.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年約566.2百萬港元及溢利由2014財年約12.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年約18.5百萬港元，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同期中標率較低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項目實施

作為總承建商，我們負責整體項目規劃及執行，包括安排所有必要材料及專門知識，提供工程所需的技術知識並實施所需的項目管理，務求令所執行的工程符合與客戶協定的規格及工程時間表。在我們獲客戶正式聘用後，我們將向客戶提交一份總綱計劃，總綱計劃旨在為項目總體管理提供便利，當中載列(i)工程的組織、管理、規劃、監管及協調；(ii)我們實施工程計劃使用的施工方法及資源；(iii)工地管理及監管團隊人員的姓名、詳細資料及工作描述；及(iv)工程實施順序及時限。

項目實施過程包括組建項目管理團隊、採購材料及設備(倘需要)及聘請分包商。在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我們一般會負責與客戶、分包商及材料和設備供應商協調，以負責該等工程的相關管理。有關採購材料及委聘分包商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供應商及分包商」一段。

此外，於項目實施時，我們會進行定期監控、檢驗、進度檢查及對項目開支及付款的控制，以便密切監控及控制分包商的工程進度符合我們的項目時間表及預算。項目經理每兩個月向執行董事提交項目進度報告。該進度報告包括項目截至報告日期工程完工情況、工人及分包商遇到的問題、為符合項目時間表採取的措施。我們亦與客戶召開進度會議，向客戶報告工程進度並就遇到的主要問題展開討論。

組建項目管理團隊

一旦獲批合約，我們一般將組建項目管理團隊，以管理及監控項目實施。項目管理團隊一般由一名總經理、一名項目經理、工頭、安全主任、工地工程師及項目經理挑選的多名技術人員組成。項目經理將定期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彙報項目進度及狀態，我們的執行董事亦會持續緊切監督項目進度，確保符合與我們客戶協定的規格及法定要求。

業 務

下表載列各主要成員於項目團隊的主要職責：

職位	職責
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公司政策• 審核管理及促進持續發展• 審核資源及能力
項目經理	負責協助總經理及履行以下功能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管項目的整體營運• 管理及控制項目的營運• 評估全體員工的資質及經驗• 制定及審核項目計劃• 進行測量• 改善項目
助理項目經理	負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客戶的要求• 通知相關員工有關修改後的服務要求• 確保履行合約規定
工地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地盤代理	負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管項目設計發展的工程方面及編製施工文件• 與我們的客戶及工地顧問代表聯系
工地工頭	負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管建築工地，以確保工程根據規格及圖紙進行施工• 檢查所有機械及機器(包括電動及手動工具)，以確保彼等的良好狀態
安全主任	負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地盤管理安全事項，並預防受傷以及安全與健康方面的法律規定• 協助所有級別僱員的安全培訓• 監管傷害及損害分析及資料，評估事故趨勢並評估整體安全表現• 推薦使用海報、幻燈片或電影提升傷害預防及損害控制意識

職位

職責

安全督導員

負責：

- 協助安全主任提升安全措施
- 監督工人遵守安全準則
- 每週向安全主任匯報

工料測量師

負責：

- 準備中期付款申請
- 準備決算表
- 準備分包商的中期付款
- 執行地盤計量工作

聘請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擔任我們項目的總承建商。本集團按背對背基準通過交易方式將項目的各部份分包予我們的香港分包商，以盡量減少本集團直接僱傭的僱員人數，增加勞工的機動能力及實現成本效益。我們分包予分包商的工程一般為勞工密集型工程或需要專門技能組合的工程，例如拆卸工程、圍牆工程、混凝土工程、抹灰工程、粉飾工程及屋頂工程。本集團所分包的工程範圍可分類為僅勞工、勞工與廠房、勞工與材料及／或僅廠房。本集團將向分包商提供其他材料、廠房或員工(視情況而定)，令其能夠進行所委派的工程。

我們監督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以確保工程按相關合約所訂明的規格、要求及時限完成。通過聘請分包商，我們能夠專注於質量保證及整體項目管理，而無需長期聘請大量工人及技術員工，從而令我們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配置我們的資源。有關分包商篩選及分包商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包」一段。

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及批文

作為總承建商，本集團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於項目開始施工前取得若干環境許可證及批文。我們根據環保規定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以取得有關空氣污染、廢物處理、噪聲污染及其他方面的必要許可證及批文。有關本集團須取得的必要許可證及批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環保」一段。

採購材料及設備

儘管分包商一般需要自行配備必要的材料來完成委派予彼等的工程，但為了確保所用材料質量滿足客戶的預期及符合合約要求，本集團可能會為分包商採購若干材料。倘我們要求分包商自行配備必要的建築材料，材料成本一般會被計入分包價格內。我們為分包商採購的主要材料包括混凝土及鋼材。

我們所採購的材料一般由供應商直接送往工地。本集團不會保留任何材料作為庫存，因為材料乃根據項目規格，基於各個項目而採購。

我們項目中的大部分樓宇建築工程需要使用機械。我們的分包商通常需要自行配備必要的機械來進行工程。有關我們機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機械」一段。

投購保險

在項目施工之前及為了遵守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會作為總承建商就整個項目投購僱員的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有關我們保險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安全及保險—保險」一段。

檢驗、修繕(如有)及保固責任期

在項目實施及執行過程中，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定期進行質量檢查及檢視，以確保分包商完成的工程符合合約規格。

我們的客戶通常要求我們提供保固責任期(或倘我們作為分包商，提供背對背保固責任期)，期內我們須負責修繕建築缺陷。當相關工程已基本上完工並通過合約規定進行的所有檢查及測試後，客戶將發出實際完工證明書。保固責任期通常為自實際完工證明書日期起計12個月，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規模而定。就此而言，我們或會要求我們的分包商提供類似保固責任期。

根據建築合約的一般條款，於保固責任期內，我們須完成所有尚未完工的工程，並負責修繕所有缺陷工程(如有)。我們的分包商對我們客戶發現的缺陷工程進行修繕。修繕工程完工後，我們的客戶或由彼等委聘的建築師及／或工程師須發出證明書，表示彼等對修繕工程的滿意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就我們的工程遭到客戶提起重大申索，且並未就保固責任期內的缺陷工程維修及保養成本計提撥備。

進度款及保留金

我們通常每月根據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向客戶收取進度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已完成工程價值收取合約金額的一般時間表：

里 程 碑	時 間 表
本集團向建築師或工程師申請中期付款	通常於合約期內每個月進行一次
客戶授權代表發出進度證明書	於中期付款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發出證明書
客戶向本集團付款	於發出進度證明書之日(或視情況而定，出具發票之日)起計約30至60日內
本集團自客戶收到一半保留金	根據合約發出建築工程竣工證明書之時
本集團自客戶收到餘下一半保留金	於保固責任期屆滿後，發出完成修繕缺陷證明書後

通常，我們每月根據該月已完成的工程量向我們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或工程師發出中期付款申請。我們發出上述月度申請後，有關授權代表(通常為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或工料測量師)會發出進度證明書，以證明上個月的工程進度。有關證明書通常會在中期付款申請日期起計30日左右發出。發出有關證明書後，客戶通常須向本集團支付證明金額(扣除保留金)。然而，就若干私營客戶而言，應彼等的要求，本集團或會根據已發出的進度證明書發出賬單或發票。一般情況下，客戶會於發出進度證明書(或視情況而定，出具發票之日)後30至60日內支付款項。

於大部份建築合約中訂有條款，規定客戶可從進度款中扣留保留金。各階段保留的經核實價值通常為進度款的5%至10%。每個項目的保留金通常最多為合約總價的5%。一般而言，第一部分保留金在發出項目竣工證明書後一段時間內發放，而第二部分保留金在保固責任期屆滿後發出維修證明書後發放予我們。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客戶持有的未開單應收保留金(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約為43.3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各項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建築合約收益。我們的客戶(或其獲授權人士)將發出進度證明書，證明前一個月的在建工程價值。於報告期末確認在建工程合約時，完工百分比將按照至今已產生的建築成本佔項目估計總建築成本的百分比計量。

同樣地，我們通常每月根據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向我們的外包商支付款項。如總合約採用里程碑方式付款，我們便會盡可能要求以類似方式付款給外包商。通常自證明前一個月的工程進度後30至60日內，我們將每月向外包商發放分包合約金額的有關比例，但會扣留保留金。本集團自外包商扣留的保留金通常為每月付款的5%至10%，惟最高為總合約金額的5%。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扣留的應付外包商的保留金約為36.7百萬港元。

項目週期

我們建築項目的週期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性質、客戶預期、地質環境、技術複雜性、機械與勞工的投入及工程差異，因此項目週期可能存在巨大差異。一般而言，合約訂明預期的項目週期及項目竣工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的一般樓宇建築項目的週期介乎兩個月至22個月，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的專門樓宇項目的週期通常介乎三個月至36個月。

供應商及分包商

採購材料及機械

我們地基、地盤平整及拆卸項目所涉及的大部份工作均需使用機械及建築材料。相較而言，一般建築工程使用的機械較少，我們主要專注於採購作一般工程用途的材料及設備(主要設備包括起重裝置、澆灌混凝土設備(例如振動盤及振動攪拌棒)、臨時電力供應設備、空氣壓縮機、槓桿泵連軟管(用於汲水)及破碎設備(如氣錘及岩心鑽機))。

我們的外包商通常需要自行配備實施工程所需的機械。另一方面，為確保所使用材料的質量符合客戶期望並符合合約規定，我們可能為外包商採購若干材料。

我們使用的主要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鋼筋、鋼板工字樁、低碳鋼外殼，以及燃料與石油，本集團在香港採購該等材料。為確保材料的質量符合合約規定，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材料。客戶會透過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在發出訂單前批准所建議的材料。所使用的主要建築材料中，通常情況下鋼類材料的成本最高。

一般情況下，除非客戶要求我們挑選其提名的供應商，否則我們會從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冊中挑選我們的供應商。訂購建築材料的數量及時間由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的項目經理按項目基準根據各個項目的工程進度及具體要求進行評估。我們採購的材料通常由供應商直接運送至施工場地。我們一般不會保存過多存貨。

就我們通常作為總承建商的一般建築工程項目而言，除非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列明，否則由我們負責採購項目的主要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及鋼筋。我們的分包商負責採購完成彼等工程所需的建築材料。分包商採購的建築材料通常由彼等付款，包含在我們應付給彼等的分包費裏面。在遞交投標申請前考慮投標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建築材料的估計採購成本。

一般而言，我們根據供應商的價格及過往表現挑選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概無與我們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於獲得建築合約後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此後，我們根據將預定材料的類型預先在約幾日至一個月發出交貨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供應商嚴重延誤交付原材料，導致我們的工程中斷的情況。

在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標準合約中，我們一般採用以下主要條款進行採購：

- (i) 產品：我們供應商所須提供的材料類型；
- (ii) 數量：本集團於該訂單要求的指定材料數量；
- (iii) 價格：所訂材料的單價及總價；
- (iv) 交付時間及地點：供應商應交付材料的時間及工地地點。由於我們逐個項目訂購材料且不會維持最低庫存水平，因此我們一般要求供應商直接根據我們的時間表將所訂材料交付至工地；及
- (v) 付款條款：付款一般通過支票或銀行轉賬以港元結算。我們通常在交付材料後30至45日內結清付款。

付款條款

我們所採購的物料、機械以及一般工程設備通常透過支票以港元支付。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約30至45日的信貸期。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建築材料成本及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我們於2014財年、2015財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約為38.5百萬港元、51.8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於各相關財政年度及期間總直接成本的約9.7%、9.8%及17.1%。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不包括我們的分包商)於各財政年度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於2014財年、2015財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建築材料成本總額的約30.4%、31.1%及35.4%，而我們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我們的分包商)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於2014財年、2015財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建築材料成本總額的約65.9%、72.7%及61.2%。我們的董事認為市場上有足夠的直接材料(包括混凝土及水泥、鋼筋及其他金屬材料)供應商。如上文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冊上有約196名供應商，我們可靈活聘任替代供應商。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我們的分包商)及就其所產生的材料成本的資料：

2014財年

供應商	材料成本及佔 本集團該年度總材料 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 與本集團 首次建立業務 關係的曆年	主要業務	所採購的材料
供應商A	11.7百萬港元(30.4%)	2003年	鋼筋供應商	鋼筋
供應商B	5.8百萬港元(15.0%)	2006年	混凝土供應商	混凝土
供應商C	3.5百萬港元(9.2%)	2008年	鋼筋供應商	工字鋼樁
供應商D	2.2百萬港元(5.8%)	2012年	建築材料供應商	瓷磚
供應商E	2.1百萬港元(5.5%)	2000年	混凝土供應商	混凝土

業 務

2015 財年

供應商	材料成本及佔 本集團該年度總材料 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 與本集團 首次建立業務 關係的曆年	主要業務	所採購的材料
供應商B	16.1 百萬港元(31.1%)	2006年	混凝土供應商	混凝土
供應商F	7.9 百萬港元(15.2%)	2014年	鋼筋供應商	鋼筋
供應商C	6.3 百萬港元(12.2%)	2008年	鋼筋供應商	工字鋼樁
供應商A	5.2 百萬港元(10.1%)	2003年	鋼筋供應商	鋼筋
供應商G	2.1 百萬港元(4.1%)	2005年	建築材料供應商	砂漿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供應商	材料成本及佔 本集團該期間總材料 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 與本集團 首次建立業務 關係的曆年	主要業務	所採購的材料
供應商A	6.9 百萬港元(35.4%)	2003年	鋼筋供應商	鋼筋
供應商H	1.5 百萬港元(7.7%)	2015年	混凝土供應商	混凝土
供應商I	1.5 百萬港元(7.7%)	2014年	鋼鐵供應商	工字鋼樁
供應商C	1.1 百萬港元(5.4%)	2008年	鋼筋供應商	工字鋼樁
供應商J	1.0 百萬港元(5.0%)	2014年	建築材料供應商	瓷磚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我們的分包商)中擁有權益。所有該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存貨

我們並未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存貨，主要由於(i)建築材料通常由我們的供應商直接交付予我們的建築工地以即時使用；及(ii)由於存放空間有限，本集團一般不保留超量的建築材料庫存。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建築工地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餘下的建築材料金額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因此，建築材料成本列賬為開支，並計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直接成本。

分包

我們並未招聘大批不同專業領域的熟練工人及半熟練工人，這符合香港建築行業的常規。為最大限度地提升成本效益及靈活性，以及利用其他適當合資格承建商的專業知識，我們會委聘第三方分包商承建我們合約項下工程的多個部份。因此，我們可透過大批具備特定技能的勞工及技術人員承接勞工密集型以及需專門建築技能的工程，而毋須聘用彼等作為我們的僱員。有關安排可使我們專注於質素控制及整體項目管理，從而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部署我們的資源。

我們的分包商並非我們的僱員或代理。我們與分包商及其僱員並無任何僱傭安排。

我們的主要分包商包括私營公司及獨資企業，彼等具備可進行獲分包工程的技術及人力資源。

就我們的一般建築工程而言，我們將建築工程委託給我們的分包商。分包工程包括安裝電梯、鋁合金窗、百葉窗、玻璃扶欄、幕牆及包層以及室內裝修工程。

就我們專門建築工程而言，我們亦通過與合資格分包商訂立獨立合約，將建築工程予以分包。分包工程包括焊接、鋼筋固定、混凝土鑽孔、挖掘、樁帽建築、地盤勘測及地基佈局設計。

與我們分包商合約的一般條款

我們一般與分包商按逐個項目的基準訂立分包協議。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合約條款在某種程度上，根據我們與客戶或總承建商(視情況而定)為滿足僱主的合約規定所訂立的總合約條款而有所變化。然而，我們一般在與分包商訂立有關主要工程的典型合約中採納以下主要條款：

- 工程範疇及分包費用或價格，將規定其將包括分包商將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雜項開支。我們分包的工程範疇可分類為(i)僅勞工，及(ii)配備設施及／或材料的勞工；
- 合約各方的權利及義務，如安排負責辦理相關保險的人士、分包商遵守總合約條款及採購建築物料的責任；
- 遵守(分包商須遵守)工程所有相關規則及規定以及分包商就質素控制、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責任及政策；
- 根據分包協議，禁止分包商將其所有工程進行轉讓或分包，惟事先獲得我們客戶(倘屬指定分包商)的建築師與我們許可的情況除外；
- 倘分包商於規定完工日期前未能完成工程，分包商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 保固責任／保養期：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提供12個月的保修／保養期，於該期間內分包商須負責整改我們或客戶發現的所有工程缺陷；
- 保險：本集團負責為分包商及其下級分包商的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而分包商則通常負責為其裝置、機械及設備另外購買保險；
- 工程變更指令：我們有權發出工程變更指令，而該工程變更指令下的工程費率須參考相關合約內規定的費率表及／或工程量清單釐定。倘合約項下並無同等或類似項目可供參考，我們的分包商及本集團將基於合理的成本及利潤就合約價格調整進行磋商。倘未能達成一致，則本集團有權按我們認為合理的水平釐定價格；

- 我們將保留一般為每月付款的5%至10%，惟最高為總合約金額5%的保留金。一般情況下，保留金將於保固責任期完成後支付予分包商。我們應付分包商的金額為我們的客戶或其顧問每月發出的付款證明中經證明的分包商工程支付款項；
- 倘分包商無合理原因停工，且持續忽視整改有缺陷工程或移除廢料，則本集團有權終止分包協議；及
- 分包商承諾就以下各項彌償本集團：
 - (i) 分包商或其僱工或代理違反、不遵守或不履行總合約規定；
 - (ii) 分包商、其僱工或代理的任何行為或疏忽使得本集團根據總合約須對我們的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 (iii) 由於分包商、其僱工或代理一方因任何疏忽或違反其職責或相關規則及規定，或因該等事項引起的任何申索、損害、損失或開支；及
 - (iv) 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產生或在受僱期間發生的人身傷害根據任何當時有效的法規提出任何申索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選擇分包商的標準

分包商分為兩類，即(i)我們客戶指定的分包商；及(ii)我們遴選的分包商。該兩類分包商的定價及主要合約條款(即披露於上文「供應商及分包商—與我們分包商合約的一般條款」一段，而支付方法披露於下文「分包費用及向我們分包商支付的款項」)大體相同，惟本集團遴選的分包商除外，有關分包通常不禁止轉讓或進一步分包。

倘客戶指定分包商，本集團通常有權提出合理的反對意見，並可基於以下理由而不與指定的分包商訂立分包合約：(i)指定分包商安全記錄不良；(ii)指定分包商不具備實施委派工程的財務狀況、償付能力、技術能力或可靠度；及(iii)鑒於相關合約金額，聘用指定分包商在財務上不可行。指定分包商亦須受與其他分包商相同的質素及安全措施所規限。倘指定分包商導致施工出現任何延遲或中止，本集團有權向客戶尋求延期，而不遭到任何算定賠償或逾期罰款。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兩類分包商應佔本集團產生的分包費用如下：

我們的分包商	於以下財年產生的分包費用					
	2014財年		2015財年		截至2015年9月30日	
	金額	所佔比例	金額	所佔比例	金額	所佔比例
	(百萬 港元)	(%)	(百萬 港元)	(%)	(百萬 港元)	(%)
由我們客戶提名	89.9	29.4	177.5	40.8	32.7	38.7
由本集團遴選	215.8	70.6	257.3	59.2	51.7	61.3
總計	305.7	100.0	434.8	100.0	84.4	100.0

除騰威工程有限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郭先生持有其40%權益)外，我們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騰威工程有限公司的分包工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已終止關連交易—1.永明建築授予騰威的分包工程」一段。我們存置有一份預認可分包商名冊，並對該名冊進行持續更新。我們通常從該分包商名冊中根據分包商的技術專門知識、人力資源、財政背景、管理架構、過往表現、安全及合規記錄、聲譽及報價甄選分包商。

替代責任及控制措施

一般而言，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總合約，我們須就分包商的表現向客戶承擔責任。我們須就分包商的行為、違約或疏忽等承擔責任。

作為保障，分包商須遵照、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就相關項目訂立的總合約中的所有條文，且彼等被視為已知悉總合約的大部份條文。彼等須定期派遣代表出席與本集團召開的工地會議或我們要求的協調會議。彼等通常須根據我們的要求訂購材料及設備。分包商亦負責於收到本集團指示後，於合理時間內修繕分包工程所有缺陷、收縮或其他不合格之處。

作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已就相關建築項目的分包商僱員的人身傷害購買僱員賠償保險，其涵蓋本集團須承擔的賠償及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被提起的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涵蓋在有關保單範圍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安全及保險—保險」一段。

為監控分包商表現及確保分包商遵守分包協議條款及相關法律、規則及規定，本集團實行以下控制措施：

- 管理團隊成員根據質素管理系統手冊行事；
- 我們的項目團隊成員定期對分包商遵守合約規格及時間表的情況進行內部評估；
- 與分包商的負責人員舉行定期及臨時會議以審查分包商的表現；及
- 對分包商實行罰款方案，因而分包費用將會依據其違反安全規定而予以扣減。

分包商僱員須持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相關證書。為確保彼等持有該等證書，分包商僱員進行建築工程所須的所有相關證書呈交給本集團相關項目管理團隊登記後，分包商方可開始建築工程。本集團亦致力於禁止招聘非法勞工。本集團要求所有工人(包括分包商僱用的工人)上班時須使用含有其登記信息的進出卡進入建築工地。未能出示進出卡的工人不得進入建築工地。

我們的分包商名冊

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分包商保持良好工作關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大分包商中之一名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至少已有20年。我們相信，我們與分包商的穩定關係有助本集團在數年間全面了解及評估彼等的表現，從而確保彼等的工程質素。為避免依賴少數分包商進行需要特定技能的任務，本集團於預認可分包商名冊中在各專業領域維持一名以上分包商，如電梯安裝及室內裝修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在需要分包商提供服務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延遲。

分包費用及向我們分包商支付的款項

收到我們分包商的申請後，我們通常向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或測量師申請發出付款證明，以證明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如有)每月的完工進度。我們客戶之後須於發出付款證明後約30至60日內付款。本集團一般於分包合約中訂明，本集團於我們證明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進度後30至60日向指定分包商付款，應付金額乃根據付款證明列明的金額釐定。

業 務

為管理現金流量，以使來自客戶的付款與向分包商作出的付款相符，本集團工料測量師密切監察現金流量的流入及流出。工料測量師亦定期對應收客戶款項進行賬齡分析。

於2014財年、2015財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為約305.7百萬港元、434.8百萬港元及84.4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於相關期間各年直接成本總額的約77.3%、81.9%及73.6%。就每個個別項目而言，應付分包費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要求建築工程的性質及方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分包商

由於本集團在預備各項目的投標時已考慮及估計分包商的參與程度及分包費用，故董事相信，分包費用的輕微波動(如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惟毛利率除外，毛利率受分包費用佔收益總額比例的影響。於2014財年、2015財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最大分包商應佔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分包費用總額的約12.7%、12.9%及16.1%，而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則分別佔我們於各相關期間分包費用總額的約42.7%、42.6%及42.8%。我們的董事認為市場上有足夠供我們分派部分工程的分包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冊上有約235名分包商，我們可靈活聘任替代分包商承建我們的部分工程。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五大分包商的資料：

2014財年

	所開展的分包工程 價值及佔本集團分包 費用總額概約百分比 港元(%)	分包商與本集團首次 建立業務關係的曆年	所提供的服務
分包商A	38.7百萬港元(12.7%)	2009年	ELS工程
分包商B	29.6百萬港元(9.7%)	2013年	機電服務
分包商C	24.2百萬港元(7.9%)	2013年	鋁窗及幕牆工程
分包商D	21.4百萬港元(7.0%)	2003年	模板服務
分包商E	16.4百萬港元(5.4%)	1995年	鋁窗及幕牆工程

業 務

2015財年

	所開展的分包工程 價值及佔本集團分包 費用總額概約百分比 港元(%)	分包商與本集團首次 建立業務關係的曆年	所提供的服務
分包商B	56.2百萬港元(12.9%)	2013年	機電服務
分包商F	43.8百萬港元(10.1%)	2013年	裝修工程
分包商D	35.5百萬港元(8.2%)	2003年	模板服務
分包商A	28.9百萬港元(6.6%)	2009年	ELS工程
分包商G	21.0百萬港元(4.8%)	2013年	裝修工程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所開展的分包工程 價值及佔本集團分包 費用總額概約百分比 港元(%)	分包商與本集團首次 建立業務關係的曆年	所提供的服務
分包商H	13.5百萬港元(16.1%)	2007年	打樁工程
分包商I	7.7百萬港元(9.1%)	2015年	裝修工程
分包商J	6.1百萬港元(7.2%)	2014年	幕牆工程
分包商K	4.9百萬港元(5.8%)	2014年	消防、水管及 排水、電氣、 空調安裝
分包商L	3.8百萬港元(4.6%)	2015年	裝修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該等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機 械

誠如本節上文「供應商及分包商 — 採購材料及機械」一段所述，我們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所涉及的大部份工作均需用到機械。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就進行轉授予彼等的工程自行準備所需的機械並提供操作機械所需的工人。倘進行轉授工程時須使用機械且我們的分包商負責提供該等機械，根據分包協議，彼等須確保所有使用的機械遵守相關法定安全規定，且分包商就違反法定安全規定產生的所有人身傷害及處罰負全責。

信 貸 政 策

經訂立正式合約後，我們將密切監察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所作出的付款。我們每月就有關分包商與我們於上一個月所履行工程價值的中期付款向客戶提出付款申請。該等申請通常包括已完成工程的估計費用及描述以及付運至工地的建築材料清單。其後，客戶的建築師或測量師將檢驗及核實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客戶通常於中期付款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發出中期證書。會計部門負責監督款項的結算情況。就逾期未支付結餘而言，我們的管理層人員及項目團隊會加以關注，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就建築工程而言，一般會在有關合約中載述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而言，付款於獲授權人士發出進度證書或相關合約收益的發票日期(視情況而定)後約30至60日到期。通常以支票結算款項。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57.2百萬港元、69.5百萬港元及52.0百萬港元。於2014財年、2015財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9.5日、40.8日及44.6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就呆賬計提撥備。董事可按每個個案決定就呆賬計提特定撥備。就該目的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業務關係時間長度、過往聲譽、財力及有關客戶的還款歷史。

質 素 控 制

董事相信我們的財務業績及利潤均取決於我們能否達到客戶的需求。我們大力強調質素控制，乃由於質素控制可確保完成工程符合或超出我們僱主的要求，且對屋宇安全性、工作推薦及未來業務機會而言亦為至關重要。

我們已按照ISO 9001標準的要求建立正式的質素管理系統，以發展可持續的表現為本文化，強調不斷改善而非僅採用短期及以個別項目為基礎的管理方針。永明建築的質素管理系統適用於樓宇建築、通過拆卸設計拆卸樓宇、建造土木工程(地盤平整)

及設計和建造地基，並已於2003年4月獲香港品質保證局認證符合ISO 9001：2000質素管理系統標準，且隨後於2010年4月獲佳力高認證服務有限公司認證符合ISO 9001：2008質素管理系統標準。上述ISO 9001：2008認證的有效性受限於本集團的管理系統持續運作令人滿意及監督審核。

相關的項目管理團隊由我們的項目經理及地盤總管組成，負責各項目的質素控制。為確保工程符合規定標準，我們一般於各建築工地指派一名地盤總管。該地盤總管負責對我們的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質素進行監督。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監控工程進度及質素，確保按計劃完成工程。此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經常與執行董事交流並向其匯報。我們的執行董事緊密監控每個項目的進度，以確保工程(i)符合客戶要求；(ii)在合約訂明的時間內及分配予項目的預算內完成；及(iii)遵守工程適用的所有有關法規及守則。

就建築材料而言，除我們客戶要求我們向指定供應商訂購外，我們一般向我們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冊中過去就質素一致性已與我們建立滿意業務關係的供應商採購材料。本集團亦將聘用獨立專家對材料樣品進行質量檢測。

我們的客戶亦於項目的各個階段對我們的建築工程進行監督。我們質素管理系統內其他質素控制措施包括：

- 經考慮來自我們客戶及分包商的投訴、褒獎及反饋，設立及持續審閱質素目標；
- 於工程開工前，項目經理將編製載有工作或工序完成方法的施工方案並提交予客戶的建築師以待批准；
- 每年須對我們的質素管理系統進行內部審核，以評估質素目標的達成情況及確定在質素管理方面遵守ISO 9001：2008標準的程度；及
- 留存記錄(如檢驗及測試記錄)、呈交文件、批文及竣工證明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概無發生與我們及／或分包商所進行工程質素有關的重大糾紛。

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就質素管理系統獲得的認證：

授出年份	有效期間	描述	接受者	頒發組織／實體
2010年	2010年4月7日至 2016年4月6日	ISO 9001：2008 質素管理系統	永明建築	佳力高認證服務 有限公司

上述認證對我們在香港提供服務而言未必為必需。然而，董事認為，該認證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並提高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本集團工程及服務質素的信心。

環境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有關環保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承諾盡量降低我們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以履行我們對社區、有環境意識的客戶以及全球及本地環境之責任。

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守我們的環境管理規劃，以及鼓勵員工採用環保建築方法及規劃工程為可持續發展作貢獻，以有效地消除廢物，並最大限度地達致長期節省成本。

於進行建築工程過程中，難免會因為使用機械而發出噪音及產生振盪。倘若情況許可，我們會設法盡量減低對建築工地鄰近住戶造成的滋擾。一般而言，作業時間由星期一至星期六的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七時正。就撞擊式打樁而言，在市區或會僅准許每日操作機械3小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一般不准施工。儘管我們嚴格遵守建築噪音許可證訂明的限制作業時間，但我們可能不時遭附近居民投訴操作機械時造成的滋擾。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會與投訴人溝通，以期制定可盡量減低造成滋擾的措施。

以下為本集團所採取的其他環保措施：

- 項目經理監控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所有工地作業，並確保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及規定；
- 我們向僱員、分包商及工人提供有關以環保方式實施工程的教育及培訓；

- 我們收集來自客戶及分包商的反饋及建議，以改善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
- 諮詢及警告標誌、環保標籤及海報陳列於工地醒目位置，以加強工地人員的環保意識；及
- 施工工地使用吸聲毯以盡量減少施工噪音。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遵守香港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所產生的年度成本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乃由有關我們項目的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費組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不合規事件或違反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安全及保險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關心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並承諾為員工、分包商及公眾的福祉而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就此，我們實施安全計劃以推廣建築工地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並確保符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安全計劃以書面記錄，並以指示、培訓及示範予以補充。我們要求嚴格實行並遵守我們的安全計劃。此外，我們聘用勞工處認可的合資格安全主任，以監控及實施我們的安全計劃。我們將持續投入足夠資源及精力以維持及改善我們的安全管理，從而減少我們有關安全問題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採納及採用的安全計劃載有防止在建築工地可能發生的常見事故的施工安全措施。我們安全計劃的部份詳情載列如下：

- 於工地及辦事處歸檔、置存及陳列安全政策、目標及記錄。
- 項目的安全主任會於項目開始施工時編製一份項目安全計劃。安全主任會於有關計劃中指出與已識別危害有關的營運及活動，並制定措施控制已識別的風險。
- 我們為本集團全體員工提供內部安全培訓，以增強彼等的安全知識。已建議為從事危險任務(倘需要)的工人提供特殊的安全培訓。
- 工地上的所有人員開始在工地上工作前均須接受入職工地安全培訓。

- 安全主任與工人舉行工地座談會、安全活動以及安全培訓，以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識。
- 全體人員以及分包商及其工人須遵守本集團所採納的一般安全通則以及安全政策及措施，該等安全通則以及安全政策及措施張貼於醒目的公告欄內。任何違反該等規則的人員將受到內部紀律處分。
- 安全主任會每兩週進行地盤視察及走訪工作，以確保全體工人(包括分包商的僱員)遵守法定條文。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安全管理規例」)，若干工業經營承建商須就經營制定、實施及維持安全管理系統，該系統包含若干關鍵處理因素。安全管理規例附表三訂明須制定、實施及維持安全管理系統的承建商。例如，該等承建商包括有關以下建築工程的承建商：(i)合約價值為100百萬港元或以上；或(ii)單個建築工地每天工作的工人總數為100名或以上。該等承建商亦須定期(即至少每12個月)稽核及審閱該系統。安全稽核的目的包括整體審閱及評估(i)安全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與效率；及(ii)地盤實務安全程序的應用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任獨立安全稽核員(已於勞工處註冊)，以根據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對永明建築進行若干安全稽核。

須予報告事故

由於建築業的工作性質，存在事故或工人受傷的固有風險。儘管本集團已實施安全計劃以降低該等安全風險，但無法完全避免建築工地工人的意外事故發生。於2014財年、2015財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發生2宗、13宗及2宗「須予報告事故」。於2015年10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發生四宗須予報告事故。「須予報告事故」指發生於工作場所並須向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呈報的意外事故。就任何導致僱員無法工作至少三天的意外事故而言，事故須於發生日期後七天內予以書面呈報。就涉及僱員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更為嚴重事故而言，僱主須於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通知勞工處。

21宗須予報告事故中，除兩項涉及本集團所僱工人的受傷外，其餘均涉及我們分包商所僱工人的受傷。在該21宗須予報告事故中，有12宗傷者在針對保險公司及／或本集團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之前，已獲我們的保險公司解決相關申索。保險公司與上述

12宗事故的傷者結算的總金額約為0.7百萬港元，該金額可由保險完全承保。就其他九名受傷工人而言，八名受傷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處於病假期間，而本集團並無收到來自彼等任何一方或相關機構的任何申索，或受傷工人仍在接受或一直接受定期付款；一名受傷工人已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有關詳情披露於本節下文「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原告進行僱員補償申索的法律訴訟時效為自相關事故日期起計兩年，而根據普通法對我們作出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為自相關事故日期起計三年。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投購保險，以就有關工傷為僱員提供充分的保障，因此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負債。該等事故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且並無導致本集團業務發生重大中斷。因此，該等事故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保險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安全及保險 — 保險」一段。因此，我們董事認為，將就該等其餘八項須予報告事故產生的任何潛在申索將由我們的保單承保，並將由保險公司及其律師處理及負責，而本集團無需就該等潛在申索產生任何不可預見的額外重大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項目所在的工地於我們開展項目期間並無發生重大傷害及傷亡事故。下表呈列於2014財年、2015財年、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與須予報告事故相關的受傷性質：

事故詳情及受傷性質

2014財年

1. 在水箱工作時因接觸污水而受傷；雙腳兩側化學灼傷
2. 在移除電掣房的木質平台時因彎身拉住木質平台而受傷；腰部扭傷

2015財年

1. 工作時在鐵條上滑倒撞傷頭部及左腿；頭部及左腿受傷
2. 在用鬥車運送材料時滑倒受傷；右腳第二趾骨折
3. 在搬運鐵磚條時滑倒受傷；左前臂及胸部受傷
4. 在通過吊具搬運材料時受傷；右食指受傷
5. 操作鐵條切割機器時失去平衡受傷；面部及牙齒受傷
6. 在操作混凝土破碎機器時手滑受傷；右腳趾受傷

業 務

7. 在懸掛用於在鐵條上塗抹防火材料的尼龍布時滑倒受傷；右胸、腰部右側及大腿受傷
8. 被落下的一立方米空木箱砸傷；腰部受傷
9. 在建築工地工作時滑倒受傷；右胸骨折
10. 在建築工地工作時被地面上的鐵條傷害；左腳割傷
11. 從一堆一米高的混凝土向下走時踩到凸起的石塊滑倒受傷；腳踝扭傷
12. 操作鐵條切割機器時受傷；左小指受傷
13. 搬運浴缸時受傷；左腳受傷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1. 操作鐵條彎折機器時受傷；手指受傷
2. 搬運磚塊時受傷；右手割傷

2015年10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操作鐵條切割機器時受傷；腿部受傷
2. 落棚架時滑倒受傷；左跟骨骨折
3. 移走存放安全帽的鐵籠時受傷；頭部受傷且疼痛
4. 因其他工人不慎操作疏浚機導致鐵條折斷而受傷；左膝受傷且疼痛

上述事故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當中大部分是在人工搬運材料或操作設備時導致的撞傷、割傷、擦傷、扭傷或骨折等傷害，而董事認為導致該等事故的主要原因是相關工人缺乏安全意識或設備使用不當。為了將事故降至最小，本集團會提醒工人謹記本集團的施工安全措施，並且為工人提供相關培訓，尤其是關於搬運材料及操作設備的安全措施方面的培訓。

倘發生任何類別事故，受傷的工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我們分包商的僱員)或目擊事故的人員須向我們的地盤總管或安全主任報告，地盤總管或安全主任將會向項目經理及總經理報告該事故。隨後，我們的安全主任將前往事故現場、檢查涉及的設備或材料(如有)及聽取受傷員工、事故目擊人員及與特定項目有關的其他人員的陳述，對

業 務

事故進行調查。我們還將根據保單的條款向保險公司報告事故。倘經安全主任評估，事故屬「須予報告事故」，彼將編製事故報告並於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期間內提交予勞工處。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採取補救措施以消除迫在眉睫的危險並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故。我們的安全主任將進行跟進調查以確保完成補救工作。

意外事故率及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下表載列就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事故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傷亡率而言，建築業的平均比率與本集團的比較情況：

	建築業 (附註1)	本集團建築工地 (附註2)
2013曆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事故率	40.8	5.49
每1,000名工人的傷亡率	0.337	無
2014曆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事故率	41.9	40.9
每1,000名工人的傷亡率	0.242	無
2015曆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事故率	不適用	34.6
每1,000名工人的傷亡率	不適用	無

附註：

- 數據乃摘錄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4期(2014年7月)及第15期(2015年8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公佈2015年的數據。
- 本集團的比率乃依據受傷數目除以年內／期內本集團建築工地每日平均工地工人數，再以所得結果乘以1,000計算。每日平均地盤工人數包括本集團及其分包商的僱員。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2013曆年	0.2
2014曆年	1.5
2015曆年	1.2

附註：

-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為一種頻率，顯示於一段時間內在特定工作時間(例如每100,000小時)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以本集團於年度／期間發生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除以本集團及我們分包商的工人於該年度／期間的工時數計算。「工人工時數」指本

業 務

集團工人於該年度／期間「工作日」的工作小時總數(假設每個工作日9小時)。於2013曆年、2014曆年及2015曆年，工人工作日數分別為300日、300日及300日，而於每個工作日工作的工人數目可能不同。「工作日」為本集團有至少一名工人工作的日子，不論是否為公眾假日。因此，基於我們項目的工程進度及項目要求，每個年度／期間工人的工時總數會有所不同。於2013曆年、2014曆年及2015曆年，工人的工時總數分別為491,400小時、594,000小時及701,100小時。

(ii) 我們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根據本集團收到的相關醫療證明釐定。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意外事故率與行業平均水平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於我們的建築工地發生傷亡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上升與上文所披露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上升相符。考慮到我們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於2013曆年低於行業平均水平約40.8及於2014曆年並無超過行業平均水平約41.9，故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有效運行。

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有關安全及健康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將持續投入足夠資源並作出努力以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安全管理政策，從而減少我們有關安全問題的風險。

保險

根據香港建築業慣例，以及總承建商與客戶之間訂立的大多數建築合約條款訂明，項目總承建商須負責就整個項目辦理及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該等保險承保範圍涵蓋由總承建商及其所有分包商負責的全部工程。然而，分包商一般須為其本身的機械投購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有關僱員承建的所有項目分別受到承建商全險及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障。該等保險由我們(作為總承建商)辦理。擔任分包商時，我們一般不會單獨辦理保險，而是依賴有關總承建商所辦理及投購的保險。有關我們依賴總承建商的保險，已在有關分包協議內作出明確規定。

我們的承建商全險一般涵蓋：

- 地盤上建造及興建的永久及臨時工程或為執行建築合約在建造或興建過程中以及我們及／或分包商根據建築合約須負責的所有其他物業所產生的損失或損毀。保額相等於相關建築合約項下的合約總值；
- 我們及／或分包商經保險公司同意後拆卸及移除部分已承保的受毀或受損物業的殘餘物必然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及

業 務

- 我們及／或分包商在進行工程時對第三方的實質財物構成的損失或損害或任何第三方因此遭遇意外身故、身體傷害、不適或疾病。

本集團為其符合法定最低保險保障每宗事故200百萬港元的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項下責任投保。本集團認為，一般而言，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訴訟項下責任的該等保險覆蓋範圍屬充分。

我們已投購辦公室保障保險，該險種覆蓋我們辦公室的辦公範圍內的損失及損害。

於2014財年、2015財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的總保險開支分別約為16.6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考慮到上述行業慣例及本集團辦理的保險，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為業務營運已投購足夠保險。除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我們的任何保單作出重大申索。

社會責任

我們承諾作為承擔社會責任的企業，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在包括環保、員工管理及發展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等各方面實施良好的企業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捐資合共約1.8百萬港元，以贊助慈善活動(如資助中國的學生)、資助多個慈善組織以及專業機構(如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市場及競爭

市場概覽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進行的整體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由2010年的約705億港元增加至2014年的約155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8%。在這方面，私人分類中由總承建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的總產值於2010年至2014年以較慢的速度增長，由約303億港元增加至約54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5%。

按名義值計算，2014年建築地盤內由總承建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約為1,228億港元，其中約682億港元完全投入屋宇。因此，這說明屋宇為香港建築行業中最受歡

迎的建築物落成後用途大類別。2014年香港屋宇建築工程承建業的收入由2010年的約468億港元增加至約86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5%。上述升幅主要乃由於過去五年，香港對大型綜合多功能屋宇建造工程項目需求強勁，其中包括商場及辦公樓宇。

受香港政府的住房政策支持，公共類別的建築工程有望增長。由於政府履行其承諾以增加香港的住房供應，故預期屋宇建築工程承建業的收入將會從2015年底的約998億港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約1,88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2%。

此外，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承建業的收入於2010年至2014年錄得增長，由約118億港元增加至約22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6%。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承建業的收入於2010年至2014年錄得增長，主要受公共類別的工程所推動。

競爭

根據IPSOS報告，屋宇建築行業前五大承建商於2014年約佔行業總收入的23%，而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前五大承建商於2014年約佔行業總收入的43.3%。於2015年12月，約有694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而地基、地盤平整及拆卸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分別有136名、174名及105名。

有關香港整體建築行業以及地基及地盤平整等分部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行業成熟度、規模、市場趨勢及前景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董事認為，香港存在阻礙新入者進入建築行業(及該等三個分部)的市場准入壁壘。有關准入壁壘包括行業經驗及資本集中。有關准入壁壘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准入壁壘」一段。

此外，誠如上文「競爭優勢—多項資格令我們把握商機」一段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持有該段所披露的資質。該等不同類別的資質令我們可承建建築工程四大類別(即一般建築工程、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拆卸工程)中各個類別的工程，因此減輕建築行業的任何週期性影響，並令本集團業務保持穩定健康發展。

季節性

我們董事認為，香港的樓宇建造行業並無呈現任何顯著季節性。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知識產權

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兩個商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以申索人或答辯人身份牽涉可能構成威脅或待決的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相關訴訟或就此接獲任何申索通知。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72名由本集團在香港直接委聘的全職僱員。於同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
項目管理(包括項目經理、工頭及工料測量師)	38
行政、會計及財務	12
其他直接僱員	20
	<hr/>
總計	72
	<hr/> <hr/>

我們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與合作保持良好，且預期日後會一如既往的融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停工事件或勞工短缺事件，以致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僱員乃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新僱員開始工作之前，須接受培訓，以便熟悉適用規則及規例及本身工作崗位的要求。彼等通常須通過三個月的試用期。試用期結束後，倘彼等各自的上司滿意彼等於試用期內的表現，則彼等將獲確認為全職僱員。

我們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退休金及酌情花紅。能夠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且技術純熟的勞工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僱員的基本薪金通常根據該僱員的級別、職位、資歷、經驗及表現釐定。酌情花紅每年支付，金額

業 務

取決於個別員工的服務年限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的溢利。我們的員工相關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董事薪酬。於2014財年、2015財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工資分別約為27.7百萬港元、31.1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已於我們的直接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我們亦已採納將於上市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

本集團亦注重我們員工的持續教育及質素培訓，以提升彼等的工作表現。我們的僱員亦定期接受內部培訓，以提高其於行業質素標準、安全標準、工地管理及工具操作方面的技術知識。本集團認為，我們的培訓計劃不僅作為不斷提升僱員技能的平台，亦用以鼓勵本集團內部發揮更大的凝聚力，從而提高整體效率及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藉此挽留高素質僱員。我們不時評核僱員表現，以釐定其薪金調整及晉升評估。

誠如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C. 承建商發牌制度」一段所披露，我們必須遵守若干特定人員規定，以保持本集團持有的各種資格。下表載列相關員工詳情：

所需人員	人員 數目	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於本集團 的年資
<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i>				
技術總監	1	郭棟強	執行董事	22
授權簽署人	3	郭棟強	執行董事	22
		陳紹基	執行董事	19
		Li Kim Piu Gary	高級項目經理	5
<i>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i>				
技術總監	1	郭棟強	執行董事	22
授權簽署人	2	郭棟強	執行董事	22
		Keung Yun Yuen	項目經理	7
<i>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i>				
技術總監	1	郭棟強	執行董事	22
授權簽署人	3	郭棟強	執行董事	22
		陳紹基	執行董事	19
		Keung Yun Yuen	項目經理	7

業 務

所需人員	人員 數目	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於本集團 的年資
<i>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i>				
技術總監	1	郭棟強	執行董事	22
授權簽署人	1	郭棟強	執行董事	22

附註：

1. 我們須設有最少一名技術總監，該人士須為本公司董事會的一名董事，並獲董事會授權以(i)取得廠房及資源；(ii)為執行樓宇工程及街道工程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持；及(iii)為本公司作出決策及監督授權簽署人及其他人士，以確保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
2. 我們須設有最少一名授權簽署人，該人士須為由本公司就建築物條例委任以代表本公司行事的人士。

倘我們未能就我們作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資格遵守特定的人員規定，則屋宇署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條將我們的名稱從相關登記冊中移除，從而令本集團無法進行任何一般樓宇工程及專門樓宇工程。如有關我們作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資格的任何技術總監及／或授權簽署人離職或退休，則可由其他後備技術總監及／或授權簽署人維持遵守建築物條例的相關規定。在有關離職或退休後，將立即安排替換後備技術總監及／或授權簽署人。

倘有任何特定人員辭職，而本集團須向相關部門申請由合資格替代人員替任，申請過程一般需要大約三個月。為確保持續符合人員要求，除郭先生須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外，上述所有特定人員須向本集團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以終止彼等之僱傭，以令本集團有足夠的時間安排替代人員替任。我們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及向僱員提供獲得專業認證及註冊之幫助，以令我們的僱員能夠獲得必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資歷，以保留本集團持有之各種資格。例如，我們鼓勵僱員在相關領域繼續深造及參與由相關機構及專業人士提供的培訓，並為僱員提供財務支援。我們亦會對僱員進行內部培訓，以提高彼等有關行業質量標準及安全標準的技術知識水平。倘上述任何特定人員辭職或退休，我們亦可立即僱傭擁有相關經驗及資歷的人員。

業 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的具備合適經驗及資質的替補人選以維持我們的資格。另外，董事認為，倘有關特定人員辭職，可聘任候補的合資格人員，故於維持相關資格方面並無任何阻礙。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增強我們的人員實力」一節所披露，我們擬透過增聘員工(尤其是富有經驗或技能的員工)增加我們的人力資源，以確保倘上述人員離開本集團，本集團可持續符合特定人員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為有關永明建築作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資格之唯一技術總監及／或授權簽署人。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我們並未因此而過分倚賴郭先生，乃由於：

- i. 為降低相關風險，除郭先生外，本集團已於2015年12月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一項申請，以就作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屬拆卸、地基及地盤平整類別)的資格，增添執行董事陳紹基先生為本集團的新技術總監，並將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一項申請，以增添陳紹基先生為有關作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的資格之新授權簽署人。預期審批過程將耗時約三至四個月。我們董事認為，陳先生將符合建築物條例訂明之要求，有關陳先生之申請亦不太可能有任何阻礙；
- ii. 倘郭先生不再擔任永明建築之技術總監及／或授權簽署人，而我們能夠於合理期間委任可接納替代人員，我們的建築工程將不會暫停。屋宇署並無對「合理期間」作出任何界定。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屋宇署通常批准約三至六個月期間，故我們可於該期間內委任可接納替代人員，維持相關牌照；及
- iii. 根據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郭先生須向本集團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彼與我們之僱傭關係，這使我們有充足時間委任可接納替代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招聘僱員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並無經歷過任何重大員工或勞資糾紛。我們董事認為，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擴展至我們僱員的福利有助於本集團與僱員建立和諧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組建工會。

業 務

物業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且我們租賃我們所佔用的所有物業。

地址	房東	概約樓面面積	用途	租金	租期
九龍土瓜灣 木廠街3號飛達 工商業中心 PC11號停車位	一名獨立 第三方	不適用	停車位	2,400港元	2015年9月15日至 2016年5月14日
九龍土瓜灣 木廠街3號 飛達工商業 中心3樓D室	一名獨立 第三方	10,000平方呎	總部辦事處	64,000港元(包括 物業稅及地租， 但不包括差餉、 管理費及水電費)	2015年9月15日至 2016年5月14日
香港九龍尖沙咀 金巴利街 1樓B室	一名獨立 第三方	500平方呎	員工宿舍	14,000港元(包括 差餉及管理費用， 但不包括垃圾 收集費)	2015年4月14日至 2017年4月13日
九龍觀塘觀塘道 404號時運工業 大廈11樓A室	一名獨立 第三方	1,700平方呎	地盤辦事處	14,000港元(包括 地租、差餉、 物業稅及管理 費用，但不包括 其他支出)	2015年4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九龍觀塘觀塘道 404號時運工業 大廈第11號及 第12號停車位	一名獨立 第三方	不適用	停車位	5,000港元(包括 物業稅、差餉及 地租)	2015年3月20日至 2016年3月19日

業 務

地址	房東	概約樓面面積	用途	租金	租期
九龍深水埗 保安道65號 美寧中心 D座7樓D3室	一名獨立 第三方	350平方呎	員工宿舍	9,600港元(包括 管理費、物業稅、 差餉及地租， 但不包括水電費)	2015年1月20日至 2017年1月19日
九龍土瓜灣 木廠街3號 飛達工商業中心 第16號停車位	一名獨立 第三方	不適用	停車位	3,000港元	2014年12月1日至 2016年11月30日
葵芳葵豐街33— 39號華豐工業 中心2棟1樓9室	一名獨立 第三方	2,500平方呎	文件儲存	10,000港元(包括 管理費、物業稅、 差餉及地租， 但不包括水電費)	2014年8月1日至 2016年7月31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非物業活動的單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均未達到或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就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而言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我們董事確認，我們的物業權益以租金開支計對本集團而言概不屬個別重大。

我們亦向騰威工程有限公司轉租我們總部的一部分，有關詳情進一步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已終止關連交易-2.與騰威的租賃協議」一段。

內部控制

我們的董事負責制定及監察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旨在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管理及財務資料及記錄誤報或財務損失或欺詐。

於2015年7月，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即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以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內部控制顧問的工作範圍包括審閱及協助我們的程序、系統及控制(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透過於2015年8月進行初步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鑒別出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部分調查結果，並建議我們實施的若干措施。基於該等建議，我們已實施措施以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根據我們內部控制顧問於2015年12月進行的跟進審閱結果，本集團已採納並落實我們內部控制顧問的所有推薦建議。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i)防止於招投標過程中操縱投標及行賄；及(ii)確保建築工地並無及將無任何非法勞工：

防止操縱投標及行賄

- 有關機構(如廉政公署)及法律專業人士將為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僱員安排適當的培訓，以增強彼等對操縱投標／行賄的影響及後果的認識及確保遵守競爭條例。本集團亦採取有效的檢舉政策以盡量降低工作環境中欺詐、犯罪或失當行為之風險；
- 本集團編製檢查清單以審查是否有跡象顯示招投標過程中可能存在操縱投標行為。檢查清單中的項目包括是否發生以下情況：(i)最低投標價經常為同一分包商所報；(ii)固定分包商未競投某項其通常預期會競投的招標，但仍繼續競投其他招標；(iii)中標單位屬按地區分配；(iv)不同公司遞交的投標文件或函件出現相同錯誤，如拼寫錯誤或計算錯誤；(v)不同公司的標書中所載大量項目之估計成本相同；(vi)投標單位的投標價或價格範圍突然出現相同上調且該上調無法由成本增加解釋；及(vii)分包商向某一承建商所報投標價遠高於該分包商就其他類似合約所報之投標價；
- 此外，本集團定期就項目性質類似的標書中的分包費用、主要成本及其他間接費進行比較分析，藉此本集團能夠檢查是否存在可疑的操縱投標行為。另外，任何有關操縱投標或其他形式的限制競爭行為的證據將呈報予有關部門；
- 就政府項目而言，董事通常將代表本集團向政府簽署一份「反圍標承諾書」或「遵守招標文件中的反圍標條款確認書」以表示我們已瞭解並確認將遵守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須聲明我們已閱讀及充分理解承諾書及招

標文件中的反圍標條款。本集團亦須保證並無及不會與政府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投標價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此外，本集團須同意倘發現任何未予披露資料或賄賂行為，投標將被終止，且我們將承擔法律責任；

- 就非政府項目而言，董事通常將代表本集團簽署一份「投標者「無利益衝突」聲明」，以聲明本公司於整個工期與執行合約中工程或服務的任何公司概無關聯。我們亦須知悉，倘已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公司於招標工程或服務中投得一份或多份合約，則本公司就該等工程或服務遞交的投標書將不獲進一步考慮；
- 上述「反圍標承諾書」、「遵守招標文件中的反圍標條款確認書」及「投標者「無利益衝突」聲明」均須在相關客戶於要求時簽署；
- 於分包商投標過程中，透過多層審閱及批准(如透過招標部、項目經理及董事)盡量降低分包商行賄的可能性。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亦會定期對分包商進行評估，以確保分包商維持合格的營運環境、穩健的財務支持以及良好的聲譽；
- 我們有明確的內部控制政策並已將其知會全體員工。此外，我們對貪污及欺詐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工作流程(如招投標流程)均有簡明的文件規定，以供員工遵守；
- 增強本集團內部的制衡，將負責分包協議及建築材料採購的採購部、招投標部及項目部等容易出現貪腐的主要職責及功能部門分別委派予不同員工；
- 所接獲的所有標書均於接獲時即時進行登記並上鎖存置。唯獲授權員工方可接觸該等標書；
- 本集團已制訂載有關於給予及／或收受禮物及款待的指引及程序之禮物及款待政策，並提供予員工遵守。所有價值超過500港元的禮物及／或款待(不論由員工給予或收受)均須記錄於本公司之禮物及款待登記冊內。本公司已指定總經理負責監督登記冊內的所有進項；
- 根據僱員之委聘條款，所有僱員均須(i)承諾不從事任何賄賂及／或操縱投標活動；(ii)披露所有外部僱傭、委聘及／或業務利益及申報所有利益衝突。可能增加賄賂及操縱投標風險的潛在利益衝突將由合適的高級職員監督；

業 務

- 所有參與投標過程的僱員、總經理及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保密協議，當中承諾：
(i)對本集團所有業務、財務(特別是本集團接獲分包商所報的投標價或本集團向客戶呈交的投標價)及技術資料及專業知識保密；(ii)不與除我們的客戶以外之任何人士討論及／或交流我們的投標價金額或其中任何部分；及(iii)在與客戶及／或分包商(視情況而定)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前，不為協助本集團釐定將向客戶提呈的投標價而與除彼等的直屬上司外之總經理及／或董事內部討論本集團所提呈及／或接獲的投標價；
- 本集團向客戶提呈的最終投標價乃由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釐定，且在本集團得知投標結果前不會披露予任何其他僱員；
- 本集團已為員工、客戶及分包商開通投訴渠道並已知會該等人士。投訴將由指定員工及時處理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聲譽之重大投訴將知會本公司董事；及
- 為確保僱員遵守所有已制訂的規則及程序，本公司管理層將就任何不合規行為進行定期及突擊檢查。

有關建築工地的非法勞工

- 本集團僱傭的所有勞工(包括長期及臨時勞工)均須於簽訂合約時向地盤監工出示其工人註冊證的註冊姓名、註冊編號、註冊日期及到期日期。此外，彼等須提供香港身份證副本，而我們的行政部將核實有關資料與合約中資料是否一致。相關項目經理及／或董事亦將進行地盤視察，以確保所有地盤勞工均符合有關規例及確保地盤監工已履行其職責；及
- 就分包商僱傭的勞工而言，分包商合約已載有關於該等勞工的相關條款，協定彼等理解並將遵守香港有關僱傭合法勞工的規例。倘發現任何不合規事項，分包商對法律行動或損失獨立承擔責任。本集團擁有合約權利，可檢查分包商之任何僱員的香港身份證、工人註冊證及綠卡。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事任何賄賂及／或操縱投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監管機構或部門的任何相關的(不論實際或排期)調查,董事認為該等政策及程序能有效地防止本集團(i)參與操縱投標及行賄;及(ii)確保符合(a)《競爭條例》(當中規定操縱投標為犯罪行為)及(b)《防止賄賂條例》。

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評估及管理我們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的經驗營運產生的風險。誠如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所告知,為改善本集團日後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已確立以下持續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已設立及實施的主要程序概述如下:

- (i) 風險將由我們的管理團隊識別,並由我們的董事會審閱;
- (ii) 只要該風險須予以確認、重視並減輕,則將考慮行動計劃;
- (iii) 我們的董事會將監控本集團的監管合規事宜。可透過不同部門主管之間的交流及公開資料鑒別進一步風險;及
- (iv) 本集團已聘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監管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重大故障,而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為充分及有效。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經或牽涉多項重大申索、訴訟及針對本集團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申索。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尚未了結的申索及訴訟的詳情：

申索人／原告	性質	申索金額	狀態
原告： 永明建築分包商的一名僱員	原告就其於建築地盤工作時承受的人身傷害(左膝蓋受傷)申索損害賠償。 該事故發生於2013年5月。	556,555.74港元 加上利息	《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申請已於2014年7月提交。 傳訊令狀、申索陳述書及損害證明書已於2015年4月提交。 永明建築為該申索的第三被告。 該案件由承保人接管。
原告： 永明建築分包商的一名僱員	原告就其於建築地盤工作時承受的人身傷害(腳部受傷)申索損害賠償。 該事故發生於2015年10月。	所申索賠償金額有待評估	《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申請已於2016年2月提交。 永明建築為該申索的第二答辯人。 該案件由承保人接管。

我們董事認為，發生人身傷害索償及僱員補償索償在業內並不罕見。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投購保險，以就有關工傷為僱員提供充分的保障，因此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負債。故此，上述事故乃由本集團投購的保險所承保，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保險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安全及保險—保險」一段。

業 務

考慮到(i)相關申索所涉及的總金額無法確定；(ii)上文所述相關保險的承保範圍；及(iii)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彌償保證契據詳情的「E.其他資料—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由我們控股股東發出的彌償保證，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就上述持續申索計提撥備。

考慮到(i)無法確定該等申索會否開展；(ii)無法確定該等申索(如有)所涉及的總金額；及(iii)如上文所述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發出的彌償保證，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就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計提撥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解決的重大申索及訴訟(不論是以和解或法院判決方式解決)的詳情：

申索人／原告	性質	申索金額	狀態
原告： 永明建築分包商的一名僱員	原告就其於建築地盤工作時承受的人身傷害(左肩軸轉肌撕裂)申索損害賠償。 該事故發生於2012年12月。	600,000港元 加上利息	傳訊令狀已於2015年5月提交法院。永明建築為該申索的第三被告。 該申索已於2015年8月解決。解決金額由本集團投購的保單賠付。
原告： 永明建築分包商的一名僱員	原告就僱員賠償及其於建築地盤工作時承受的人身傷害(腦震盪後綜合徵、顱骨骨折、聽力損傷及耳鳴)申索損害賠償。 該事故發生於2012年7月。	3,768,629.5港元 加上利息	傳訊令狀已於2014年9月提交法院。永明建築為該申索的第二被告。 該申索已於2015年4月解決。解決金額由本集團投購的保單賠付。

業 務

申索人／原告	性質	申索金額	狀態
原告： 永明建築分包商的一名僱員	原告就其於建築地盤工作時承受的人身傷害(左脛骨骨折及遠端腓骨受傷)申索損害賠償。 該事故發生於2011年12月。	1,208,990.5港元 加上利息	傳訊令狀已於2014年8月提交法院。永明建築為該申索的第二被告。 該申索已於2015年5月解決。解決金額由本集團投購的保單賠付。
原告： 永明建築分包商的一名僱員	原告就其於建築地盤工作時承受的人身傷害(左腿骨折致使左腿受傷)申索損害賠償。 該事故發生於2009年9月。	2,190,412.8港元 加上利息	2012年7月傳訊令狀。永明建築為該申索的第三被告。 該申索已於2014年11月解決。解決金額由本集團投購的保單賠付。

涉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遵守香港法例項下監管規定之訴訟詳情，載於下文「不合規事件」一段。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慎違反香港法例下的若干監管規定，因此遭受相關刑事檢控，有關詳情於下表概述。

不合規	事故日期	罰金及狀態
並無採取充分的措施以防止人員從兩米或以上的高處墮落，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68(1)(a)條及68(2)(g)條	2014年8月25日	於2016年1月22日判決，處以罰款50,000港元。針對該判決提出上訴的通知已於2016年2月4日提交
	2015年1月17日	永明建築已於2016年2月15日被裁定無罪
並無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沒有穿戴合適安全帽的工人不在工地逗留，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8(1)(b)條、68(1)(a)條及68(2)(b)條	2014年6月23日	於2015年7月27日判決，處以罰款15,000港元。針對該判決提出上訴的通知及理據分別於2015年8月7日及2015年11月9日提交。撤回上訴的通知已於2015年12月31日提交。針對判決提出上訴的通知已於2015年12月31日撤銷。
並無確保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提供及適當維持合適且充分的工地安全出入口，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68(1)(a)條及68(2)(g)條	2014年8月25日	於2016年1月22日判決，處以罰款35,000港元。針對該判決提出上訴的通知已於2016年2月4日提交

業 務

不合規	事故日期	罰金及狀態
並無確保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放置及保護火線以防止觸電事故，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第6條、31(1)條及31(2)條	2014年11月6日	於2015年9月18日判決，處以罰款8,000港元。針對該判決提出上訴的通知於2015年9月29日提交

誠如我們執行董事所確認，針對我們的定罪乃因工人沒有遵守本集團的安全指引而產生。不合規並不涉及本集團及董事一方的故意失當行為、欺詐或不誠信。因此，我們董事認為，因上述不合規事件(涉及判決罰金各自不超過50,000港元)所引致定罪的法律後果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該等不合規事件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亦無系統性影響。

此外，在勞工處於2015年9月15日對我們位於白加士街的項目工地進行視察後，永明建築收到兩份日期為2016年2月26日的傳訊令狀，內容有關永明建築並無採取充分的措施以防止人員從兩米或以上的高處墮落，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例」)第38B(1)條、68(1)(a)條及68(2)(g)條，以及並無確保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提供及適當維持合適且充分的工地安全出入口，違反規例第38A(2)條、68(1)(a)條及68(2)(g)條。裁判官就該兩份傳訊令狀進行聆訊的日期預定為2016年3月24日，而根據規例該兩項控罪各項的最高潛在罰金為200,000港元。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在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本集團彌償本集團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訴訟、仲裁、法律程序及／或不合規事件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我們的董事認為，上文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預防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防止日後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據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所建議，本集團已採納並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

- i. 地盤總管密切監控建築地盤的安全環境，包括確保：
 - 所有進入地盤的人員均穿戴合適的安全帽；
 - 如有需要，地盤內安裝合適且充足的安全設施，例如火線、工作平台、防護欄、屏障等。
- ii. 地盤總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勞工處報告事故及備存一份該事故的紀錄冊，並適時將該紀錄冊提交予總經理(如有)。
- iii. 項目經理另行視察不合規定的地盤，以確保一切安全措施在建築地盤得以落實。
- iv. 執行董事負責監督相關規則及條例的最新情況，並相應地與地盤總管進行討論。如有必要，將會諮詢外部律師的法律意見，並將重大問題報告及通知審核委員會。
- v. 就相關規則及規例的合規事宜定期(至少每年一次)為地盤總管及項目經理提供培訓及舉行研討會。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郭先生及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將控制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之30%。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郭先生及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營運，且毋須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該觀點已計及下列因素：

財政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財政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我們具備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亦有豐富的內部資源及穩健信貸狀況可應付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永明建築及中研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獲一家銀行提供57.4百萬港元之銀行融通，其中50百萬港元可由永明建築及中研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使用，據此其中任何一方均有權悉數提取該融通。上述銀行融通乃以(其中包括)：(1)郭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57百萬港元；及(2)允明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按揭人)所擁有多項物業的法定押記作抵押。此外，授予中研有限公司的銀行融通乃以：(a)郭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57百萬港元；及(b)永明建築提供之企業擔保57百萬港元作抵押。

中研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6年11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郭先生擁有100%權益。該公司為一間一般貿易公司，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

允明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1988年9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郭先生擁有100%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

於2015年10月23日，授予中研有限公司之銀行融通已被註銷，而董事就此確認，於2015年10月23日註銷該銀行融通之前，中研有限公司並無動用任何銀行融通。

待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郭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及允明發展有限公司授予的法定押記將於上市後解除，其後須由本公司訂立之企業擔保代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永明建築獲另一家銀行提供一項54.0百萬港元之銀行融通。上述銀行融通乃以郭先生提供之無限個人擔保作為抵押。郭先生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之該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或之前解除。

有關上述提供予本集團的銀行融通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等章節。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負責特定責任領域的個別部門組成。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共享供應商、分包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除與騰威工程有限公司的分包關係及租賃協議(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外，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場地及設施。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密切聯繫人士概無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有任何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我們的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接受高等教育、於不同範疇具有豐富經驗，或身為專業人士，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確保我們的董事會在考慮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才作出決定。我們的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的存在，可提供平衡的觀點和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和策略、監控該等政策的實施以及本公司的策略及管理。按照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我們董事會按多數決定法集體行事，據此，除非我們董事會另有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可行使任何決策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確信彼等可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且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管理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處理任何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1)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與我們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條文的遵守有關的相關事項；
- (2)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將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就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要的資料；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涉及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
- (4)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的聲明；及
- (5) 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可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及不就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同及/或安排及/或其他提案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將需要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倘適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透過採納上述措施，董事相信股東權益將獲保障。

不競爭契據

郭先生及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該等契諾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9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旨在避免本集團與各契諾人日後可能構成的任何競爭。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承諾並保證，於不競爭契據屬有效期間，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受益於或涉及或參與或收購或持有與本集團不時開展之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除外，且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管理層。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及／或其聯繫人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項目或新商機，其本身及／或其聯繫人會將該項目或新商機推薦予本集團以供其審議。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程序以確保不競爭契據的條文一直獲得遵守：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該等契諾人作出的以上承諾，並評估不競爭契據條款及細則的有效實施情況；及
- (b) 各契諾人須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
 - (i) 只要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彼將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提出的合理要求立即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確保該等契諾人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及
 - (ii) 如本公司提出要求，彼將會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彼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條款及細則，並同意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及／或本公司另行刊發的有關其他文件中披露該函件內容。

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細則於上市後方作實及生效。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情況中最早發生當日終止：(i)本公司歸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全資擁有；或(ii)本公司證券不再於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無競爭性權益／業務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人士

騰威工程有限公司(「騰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騰威(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郭先生持有40%權益)為郭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騰威的主要業務為建築及工程。騰威主要於香港從事水泥工程。值得注意的是，郭先生已於2015年11月17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騰威的全部權益。因此，騰威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Kwok Hong Kei女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Kwok Hong Kei女士(郭先生之女)為郭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Kwok Tung Yin女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Kwok Tung Yin女士(郭先生之胞姐／妹)為郭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騰威訂立以下交易，騰威已於郭先生完成上述出售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 永明建築授予騰威的分包工程

2014財年，永明建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原則將多項抹灰工程及雜項工程分包予騰威，就此而言，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載，分包費用約為12.5百萬港元。

永明建築分包予騰威的抹灰工程及雜項工程之合約金額乃參考永明建築就類似工程支付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的市價釐定。自2014年5月以來，永明建築與騰威概無訂立類似交易。

於2015年6月30日，在計及本集團向騰威支付的預付款後，本集團就騰威就2014年5月之前訂立的分包進行的抹灰工程及雜項工程應收騰威的總金額約為500,000港元，該金額已於2015年9月30日悉數清償。

2. 與騰威的租賃協議

根據永明建築與騰威於2007年9月1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永明建築將位於「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的部分物業(「物業」)分租予騰威，月租金為5,300港元(「租賃」)。租賃的月租金乃由永明建築與騰威公平磋商並在參考騰威所佔物業總樓面面積比例的樓面面積後釐定，並已分別於2013年6月1日及2015年6月1日修訂為10,000港元及10,600港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認為，該租賃的月租金優於一般商業條款，因為永明建築根據租賃應收的月租金高於類似地段類似物業現行市場月租金。租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經由雙方同意而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威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所有租金均已悉數清償。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因此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Kwok Hong Kei女士訂立的僱傭合同

於2014年8月4日，Kwok Hong Kei女士與永明建築有限公司訂立書面僱傭合同，根據其條款，Kwok Hong Kei女士獲永明建築有限公司僱傭為其技術實習生。我們預期，Kwok Hong Kei女士將於上市時及上市後繼續獲永明建築有限公司僱傭並擔任相同職位。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應付Kwok Hong Kei女士的年薪分別不超過144,000港元及144,000港元，由我們的董事經參考根據僱傭合同應付Kwok Hong Kei女士的合同金額及彼於有關期間的預期加薪幅度而釐定。

由於此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5%且年度價值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此交易構成最低標準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獲豁免遵守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Kwok Tung Yin女士訂立的僱傭合同

於2003年9月15日，Kwok Tung Yin女士與永明建築有限公司訂立書面僱傭合同，根據其條款，Kwok Tung Yin女士獲永明建築有限公司僱傭為其辦公室助理。我們預期，Kwok Tung Yin女士將於上市時及上市後繼續獲永明建築有限公司僱傭並擔任相同職位。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應付Kwok Tung Yin女士的年薪分別不超過117,600港元及117,600港元，由我們的董事經參考根據僱傭合同應付Kwok Tung Yin女士的合同金額及彼於有關期間的預期加薪幅度而釐定。

關連交易

由於此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5%且年度價值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此交易構成最低標準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獲豁免遵守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僱傭合約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甚至更優的條款訂立及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現時職務	委任 為董事 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董事或 高級 管理層
郭棟強	57歲	1993年 7月16日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主席，以及薪酬 委員會成員 合規主任	2015年 9月22日	負責本集團的 財務及經營方面， 以及制定本集團 的業務發展策略	無
陳紹基	45歲	1996年 11月6日	執行董事	2015年 12月21日	負責業務發展及 本集團內所有 項目的監控	無
李建基	52歲	2015年 12月21日	非執行董事	2015年 12月21日	負責監督及改善本 集團的財務管理	無
李嘉輝	51歲	2016年 3月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主席以及薪酬 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2016年 3月9日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無
蘇志偉	57歲	2016年 3月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 成員	2016年 3月9日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無
黃淑芳	32歲	2016年 3月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以及審核委 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2016年 3月9日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現時職務	委任 為董事 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董事或 高級 管理層
黃自強	48歲	2014年 3月23日	高級管理層/ 合同經理	不適用	負責本集團的合約 管理、融資、成本 規劃及處理合約申索	無
陳嘉寶	43歲	2001年 6月10日	高級管理層/ 首席工料 測量師	不適用	負責整體監察及 管理本集團的 工料測量、合約 糾紛及訴訟	無
李啟民	41歲	2001年 5月21日	高級管理層/ 工料測量 師經理	不適用	負責管理本集團 獨立項目的合約 及財務方面	無
陳溢磊	32歲	2016年 1月1日	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不適用	負責監督本集團 的財務及會計職 能及內部控制； 向本集團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提供 財務及業務意見	無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6名董事(包括2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5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9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領域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彼為永明工程的共同創始人及永明地基的創始人。

郭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積累逾31年經驗。於1993年7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先生曾於1984年9月至1986年9月擔任協興建築有限公司的合同管理實習生並隨後晉升為合同管理助理。於1986年10月至1989年12月，郭先生擔任Augustine Cheung & Associates的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目經理。於1989年1月至1990年6月，郭先生擔任順起投資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助理，並於1990年1月獲晉升為項目經理職位。於1990年8月至1993年5月，郭先生擔任Chee Cheung Hing & Co. Ltd的項目經理。於該等期間，郭先生積累了土木工程及商業管理方面的深厚知識。郭先生於1993年7月加入永明建築擔任項目經理。彼於1999年7月及以後獲委任為永明建築的董事總經理。

郭先生亦在建築及土木工程行業中擔任多項職位。彼目前為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會長、香港註冊安全審核員及查核員協會會長、職業訓練局土木工程及建築業訓練委員會會員及建築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會員。

郭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英國雷丁大學樓宇建造及管理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內，郭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紹基先生（「陳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5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業務發展及本集團內所有項目的監察。

陳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積累逾19年經驗。彼於1996年11月加入永明建築擔任項目統籌人。彼目前為永明建築及永明工程的總經理及董事。彼於項目規劃及監察、樓宇建造及協調、成本控制、翻新及裝修工程的等領域積累逾19年經驗。

陳先生於1991年8月獲香港摩利臣山工業學院的建築學文憑，於1994年12月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的建築學高級文憑，於1996年6月獲英國紐卡素諾森比亞大學的建築管理理學士學位以及於2004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的建造及房地產理科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2月獲香港工程師學會建造分部授予企業會員地位及於2004年8月成為Asia Pacific Institute of Building的專業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李建基先生，52歲，於2015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監督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李先生於金融行業積累2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1987年8月擔任羅兵咸有限公司的審核助理，並於1990年7月獲晉升為高級會計師(II級)，直至於1990年10月離職。自1990年10月至1994年1月，彼於依利安達集團任職，曾擔任審核及系統審閱部門及集團財務及庫務部門的高級職員、高級會計師、經理(管理會計)及經理(企業會計及信用控制)等職位。自1994年1月至1994年7月，彼擔任Technic Holdings Corporation的財務經理。自1995年8月至1997年3月，彼擔任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財務總監。自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彼於住電香港電子線製品有限公司任職，起初擔任會計部門的經理助理，而於1999年1月及之後，擔任會計部門的經理。自2001年7月至2004年11月，彼於華盛玩具有限公司任職，起初擔任財務部門的財務總監，而於2004年2月及之後，擔任產品及材料控制部門的總監。自2004年12月至2007年7月，彼擔任Musical Industries Limited的總經理。自2007年8月至2008年12月，彼擔任為之光電(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彼擔任Traxon Technologies Limited的財務及會計總監。自2010年3月以後，彼擔任奧的亮照明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李先生於1987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的會計學文憑，於2001年5月獲得澳洲堪培拉大學的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9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供應鏈及物流管理深造文憑。彼於1992年2月獲接納為當時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於2000年10月成為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輝先生(「李嘉輝先生」)，51歲，於2016年3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輝先生於審核、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1987年8月擔任羅兵咸有限公司的人員會計師，並於1995年5月擔任核數經理時離開羅兵咸有限公司。於羅兵咸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彼有機會熟悉香港大部分公司所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用的核數及會計程序。自1997年11月至2001年6月，彼擔任亞洲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於2002年2月至2006年2月及於2007年3月至2011年10月，彼於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02)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而目前(自2016年1月1日以來)為朝威控股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59)的財務總監。

李嘉輝先生自2010年11月以來一直擔任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6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輝先生於1992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9月成為當時的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內，李嘉輝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蘇志偉先生(「蘇先生」)，57歲，於2016年3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蘇先生曾於1981年9月至1983年6月擔任香港政府地政工務科土木工程見習工程師。自1983年7月至1990年9月，彼於政府的土力工程處擔任助理岩土工程師，並於1984年6月獲晉升為岩土工程師職位。於1990年9月至1991年6月深造學習後，彼於1991年7月至1995年7月恢復其先前於土力工程處的職位。於1995年8月至1996年9月，彼於唐玉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聯席董事。自1996年10月至今，彼開始經營其業務，並一直為Philip So & Associate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專業提供有關高層樓宇、立面系統、鋼鐵構築物、斜坡、橋樑、地基、海洋工程、臨時防洪措施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的詳細設計以及向開發商、建築師及承建商等客戶提供技術及岩土工程意見。

蘇先生在岩土工程及土木工程行業持有多項專業資格。彼目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以及註冊檢驗人員。

蘇先生於1981年8月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10月獲得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的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內，蘇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淑芳女士(「黃女士」)，32歲，於2016年3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2011年2月加入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6)(「馬仕達」)，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於2015年7月擔任馬仕達的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黃女士於2016年2月辭任馬仕達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職務，目前擔任馬仕達國際有限公司(馬仕達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

於2006年8月至2010年5月，黃女士任職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初擔任二級核數師(A2)，其後於2007年7月獲晉升為一級核數師(A1)，於2008年7月獲晉升為高級核數師(S2)以及於2010年1月獲晉升為助理經理(S1)。該期間，黃女士曾處理香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審核及重大公司交易事宜。於2010年7月，彼於香港開設業務，提供稅務意見，以及協助上市公司編製公眾財務報告及公司公告。

黃女士於2005年5月獲悉尼科技大學頒授商業學學士學位，後於2006年9月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商業學(會計)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8月及2015年3月分別獲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內，黃女士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黃自強先生(「黃自強先生」)，48歲，於1995年8月加入永明建築擔任工料測量師。於1997年6月，彼暫時離開永明建築，並於2014年3月重新加入永明建築擔任合同經理。

黃自強先生於測量工程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於1990年8月，彼加入威寧謝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助理，並於1992年8月以工料測量師助理身份離職深造。於1994年8月，彼重新加入威寧謝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助理，並於1995年8月以高級工料測量師助理身份離職。自1997年6月至2014年3月期間，彼於1997年6月擔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工料測量師，於2008年1月擔任高級工料測量師，於2011年1月擔任合同經理助理以及於2012年1月擔任合同經理。

黃自強先生於1994年7月獲倫敦南岸大學的工料測量理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1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建造及房地產理科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9月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於2007年9月獲接納為澳洲建造學會會員，於2007年10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於2008年12月成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於2009年7月獲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以及於2010年10月成為註冊專業測量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內，黃自強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陳嘉寶女士(「陳嘉寶女士」)，43歲，於2001年6月加入永明建築擔任高級工料測量師，並於2007年4月獲晉升為工料測量師經理職位，及於2015年11月晉升為首席工料測量師職位。

陳嘉寶女士於測量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5年2月至1996年6月，彼擔任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的工料測量師助理。自1996年8月至1999年1月，彼擔任韋伯菲高有限公司的工料測量師助理，而離開時擔任工料測量師。於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99年1月至2001年6月擔任喜傲建築有限公司的高級工料測量師及項目經理。

陳嘉寶女士於1994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建築工程學及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5月獲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2006年10月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以及於2007年10月成為工料測量組的註冊專業測量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內，陳嘉寶女士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啟民先生(「李啟民先生」)，41歲，於2001年5月加入永明建築擔任工料測量師，並於2012年4月獲晉升為工料測量師經理職位。彼於1997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建築學高等文憑，並在建築工程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98年9月至2000年5月擔任西松建設株式會社香港營業所的工料測量師助理。自2000年5月至2001年5月，彼於國宇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內，李啟文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溢磊先生(「陳溢磊先生」)，32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彼目前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自2005年6月至2011年5月，陳溢磊先生於Yiu Cho Y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擔任審核主管。自2011年6月至2014年11月，彼加入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起初擔任資深，隨後任職一級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15年1月再次加入Yiu Cho Y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擔任審核經理，直至2015年12月。

陳溢磊先生於2005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副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於2010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並於2010年9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的執業稅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內，陳溢磊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本公司財務總監陳溢磊先生兼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郭先生亦擔任本集團的合規主任。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根據於2016年3月9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3)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嘉輝先生、蘇先生及黃女士)。李嘉輝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根據於2016年3月9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定期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之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設立有關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包括四(4)名成員(其中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分別為郭先生、李嘉輝先生、蘇先生及黃女士。黃女士是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根據於2016年3月9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定期審閱董事會的結構，並就董事會結構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3)名成員(其中兩(2)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分別為郭先生、李嘉輝先生及黃女士。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的薪酬

本集團於2014財年、2015財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補助及實物利益、退休計劃供款)的總金額分別為約2.5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2014財年、2015財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在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人士為董事。於2014財年、2015財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餘下三名人士的酬金分別為約2.7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全體僱員均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本集團已遵守相關已訂明的法律規章，且本集團一直根據上述法律規章支付相關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我們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我們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鑑於購股權計劃的基礎廣泛，購股

權計劃將令我們能夠就我們員工、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我們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授予獎勵。此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採納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須一直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保持聯絡。於上市後，合規顧問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就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合規顧問的任期始於上市日期及止於本公司在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方面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2. 當擬進行的一項交易可能須予通告或屬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3. 當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者的方式使用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或當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4. 當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各自持股量的詳情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300	75%
郭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300	75%
創高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100	25%
李建基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0	25%

附註：

- (1) 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75% 已發行股本。
- (2) 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由郭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100%。
- (3) 創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5% 已發行股本。
- (4) 創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建基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100%。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之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50%
郭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50%
創高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	20%
李建基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60,000,000	20%

主要股東

附註：

- (1) 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50%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2) 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郭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
- (3) 創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4) 創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建基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之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因此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股東。

我們並不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

承諾

控股股東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提供承諾，並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所施加的不出售限制約束。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包括的股份數目：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港元
4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4
639,999,6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6,399,996
16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1,600,000
<u>800,000,000 股股份總計</u>	<u>8,000,000</u>

附註：

-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擴大最多額外36,000,000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下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尤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將享有十足同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後，我們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數額的總和：

- (i)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該股本不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我們董事除根據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a) 供股；(b)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權；(c)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的認購權；或(d) 按照本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例或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變更或撤銷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6年3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後，我們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多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股本不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進行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例或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變更或撤銷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6年3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此等陳述乃以本公司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公司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本公司預期及估計視乎多項本公司未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詳情，閣下應參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我們透過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產生收入，該等建築工程均由我們的客戶按項目基準訂約。我們所承接的一般建築工程指我們在居民樓、商業樓宇、工業建築及一般上蓋建築的建築地盤開展的建築工程，包括(i)上蓋建築建設，及(ii)翻新、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我們亦承接拆卸、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等專門建築工程。

我們一般擔任總承建商，主要專注於項目管理、工程設計及提交技術建議報告、制定詳細工程計劃、採購主要建築材料、協調客戶及彼等的顧問，以及負責分包商所承擔工程的質素控制。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永明建築，於2000年10月獲錄入屋宇署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並分別於2000年7月、2000年12月及2001年5月獲錄入專門承建商名冊(地基工程、拆卸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此外，該公司亦於2005年10月列入「建築」類別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乙組(試用承建商)。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之因素

香港的建築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部經營及管理均位於香港。鑑於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私人部門之房地產開發商，建築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主要依賴香港房地產市場及建築行業的持續繁榮。然而，該等建築項目的性質、範圍及時間將由多項因素交互作用而決定，包括政府有關香港房地產市場的政策、其土地

供應及公屋政策、房地產開發商的投資以及香港經濟的總體環境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影響私人部門或其他機構實體提供的建築項目。本集團認為，由於建築行業具週期性質，隨著建築行業的衰退以及房地產開發項目的總體價值及數目因經濟衰退而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會減少。因此，我們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項目之盈利能力

我們建築業務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的投標價，而投標價根據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加提價決定。倘對估計成本作出重大提價，則我們投標價的競爭力或會下降。另一方面，倘我們所設的投標價過低，則在完成我們所承接建築項目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超過我們於提交競投時的估計時(該情況或會由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如勞工短缺)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在我們執行項目的過程中向本集團作出「工程變更指令」，並以「工程變更指令」的方式要求本集團工程變更的範圍或在原合約的條款及範圍之基礎上進行額外的工程。該等「工程變更指令」的條款由本集團與獲客戶授權的工料測量師協定，所依據的原則(其中包括)為任何進行的額外工程的性質及執行的條件及情況與任何於原有合約中定價的工程項目相同或相似，應以該工程項目於原有合約內所載價格計值。倘本集團與獲客戶授權的工料測量師無法就釐定工程變更的費用達成一致，或倘我們與客戶對工程變更的估值存在分歧，則可能會產生爭議，並可能延長我們付款申請的清償，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根據該等工程變更指令進行的工程維持相同或類似的利潤率。

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

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為我們直接成本的主要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i)分包費用分別約為305.7百萬港元、434.8百萬港元及84.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直接成本的77.3%、81.9%及73.6%)；及(ii)建築材料成本分別約為38.5百萬港元、51.8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直接成本的9.7%、9.8%及17.1%)。在準備投標時，我們僅可依據從供應商及分包商獲得的標前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估計建築成本，包括分包費用及建築材料成本。於獲授合約後，倘我們無法於投標階段準確估計分包費用或建築材料成本的金額，或建築材料成本大幅上升，或我們遇到無法預見之情況(如技術難題或項目延期)導致分包費用大幅增加，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在極端情況下導致損失整個項目。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參考我們的直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變動而編製，旨在說明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的假設變動對2014財年、2015財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分包費用變動：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2014財年	2015財年	截至 2014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 2015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0%	(30,566)	(43,477)	(10,737)	(8,438)
+5%	(15,283)	(21,738)	(5,369)	(4,219)
-5%	15,283	21,738	5,369	4,219
-10%	30,566	43,477	10,737	8,438

材料成本變動：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2014財年	2015財年	截至 2014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 2015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0%	(3,851)	(5,183)	(1,353)	(1,957)
+5%	(1,925)	(2,592)	(676)	(978)
-5%	1,925	2,592	676	978
-10%	3,851	5,183	1,353	1,957

直接勞工成本

我們的建築工程一般需要聘用熟練勞工。就任何既有項目而言，可能需要具備不同技能的工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勞工成本(作為直接成本的一部分)分別約22.2百萬港元、24.6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直接成本約5.7%、4.6%及4.8%。根據IPSOS報告，熟練建築工人短缺預期會導致未來數年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時薪上升。因此，未能保證熟練建築工人的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會保持穩定。此外，概不保證不會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進一步上調最低工資，或不會制定新勞工法律、法規及規定，從而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

財務資料

倘我們未能適時維持現有勞工及／或招聘熟練勞工以應付現時或未來項目的需求及／或勞工成本的顯著上升，我們或未能按時及於我們的估計預算內完成項目，因此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參考我們的直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變動而編製，旨在說明直接員工成本的假設變動對2014財年、2015財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直接勞工成本變動：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2014財年	2015財年	截至 2014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 2015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0%	(2,217)	(2,464)	(645)	(553)
+5%	(1,109)	(1,232)	(323)	(277)
-5%	1,109	1,232	323	277
-10%	2,217	2,464	645	553

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應收保留金的時間

客戶就本集團進行項目應付的還款金額的相關信貸期因應個別合約而異。就合約工程的進度款項而言，我們的信貸期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60日，視乎合約的條款及細則而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分別約為57.2百萬港元、69.5百萬港元及52.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在收取應收款項方面並無遭遇違約，因此毋須就呆賬作出任何備抵。然而，無法保證客戶日後能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按時自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或日後將不會因收取應收款項出現重大延誤可能導致與客戶就收取應收款項方面有任何糾紛。

此外，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收取保留金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合約的保證。保留金的金額一般由訂約各方磋商而定，介乎認證工程價值的5.0%至10.0%，設有所授合約價值數5.0%的最高保留額或貨幣上限。我們的未開單應收保留金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分別約為23.6百萬港元、40.8百萬港元及43.3百萬港元。倘客戶無法按時支付或甚至無法支付保留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本集團可能會不時就結清付款申請(特別是最終付款)進行冗長的磋商,有關情況在建築行業並不罕見。倘我們的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結清欠負我們的款項或向我們退回保留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項目的付款慣例

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6.6百萬港元、28.5百萬港元及44.3百萬港元。作為總承建商,我們一般會於開展工程的初期階段,當本集團須在客戶付款之前預先支付開辦支出時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客戶待工程動工後按進度分期付款,且該等工程及付款乃經我們客戶的建築師認可。因此,特定項目的現金流量將隨著工程進度從初期的淨流出逐步轉化為累計淨流入。

我們於任何特定期間內會同時進行多個項目,故某個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出可由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所補償。倘我們於某段時間內承接太多需投放大量初期開辦成本的重大項目,而於同一時間其他項目並無現金流入,則我們相應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2014財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2百萬港元,而於2015財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17.1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前,永明建築、永明地基及永明工程均由郭先生全資擁有。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闡述。

根據重組之完成,透過將本公司及聚裕、集達及維聯分別列於郭先生與永明建築、永明工程及永明地基之間,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所載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於2014年6月30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乃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

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重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建築合約之收益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完成階段確認。完成百分比使用能可靠計量已施工工程的方法釐定。所使用的方法包括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予以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金收入在各自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

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會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乃基於參考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而確認的收益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只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大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成果，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就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工具

如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有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除確認利息意義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通過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另外，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整體作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與貿易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直接自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之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資產中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之權益工具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及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貸，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合約發行者根據某項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者招致之損失的一項合約。

由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以其公平值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去在保固責任期內透過直線法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作為界定供款計劃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令彼等有權擁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之附註3)時，管理層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賬面值於下一個12個月內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建築合約

隨著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檢討及修訂就每一份建築合約編製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更改令及合約索償估計。建築成本預算由我們管理層以我們總承建商、供應商或涉及之售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我們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我們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所產生實際金額，定期對合約預算進行檢討。有關重大估計或會對各期間所確認之溢利造成影響。

建築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已確認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乃基於若干估計釐定。這包括評估持續經營之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總成本或總收入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間作出之估計，從而將影響未來年度作為迄今記錄金額的調整而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4財年、2015財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資料摘錄自及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內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014財年 千港元	2015財年 千港元	截至 2014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5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收入	425,359	566,194	140,260	124,109
直接成本	<u>(395,264)</u>	<u>(530,604)</u>	<u>(131,548)</u>	<u>(114,712)</u>
毛利	30,095	35,590	8,712	9,397
其他收入	1,051	3,184	750	833
行政開支	(16,061)	(16,739)	(4,331)	(4,671)
其他開支	—	—	—	(1,105)
融資成本	<u>(153)</u>	<u>(132)</u>	<u>(37)</u>	<u>(28)</u>
除稅前溢利	14,932	21,903	5,094	4,426
所得稅開支	<u>(2,388)</u>	<u>(3,434)</u>	<u>(741)</u>	<u>(7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2,544</u>	<u>18,469</u>	<u>4,353</u>	<u>3,679</u>

財務資料

節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入主要源自在香港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來自建築合約的收入乃以各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為基準。完成階段乃參考至今就所進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香港私人部門的房地產開發商。於2014財年、2015財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私人部門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的99.2%、99.9%及96.8%。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私人及公共部門劃分的收入明細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014財年		2015財年		截至2014年9月30日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人	421,894	99.2	565,370	99.9	139,969	99.8	120,110	96.8
公共	3,465	0.8	824	0.1	291	0.2	3,999	3.2
	<u>425,359</u>	<u>100.0</u>	<u>566,194</u>	<u>100.0</u>	<u>140,260</u>	<u>100.0</u>	<u>124,109</u>	<u>100.0</u>

來自一般建築工程的收入指我們在居民樓、商業樓宇、工業建築及一般上蓋建築的建築地盤開展的建築工程，包括上蓋建築建設，及翻新、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而來自專門建築工程的收入指我們就拆卸、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承接的工程，該等工程由建築事務監督指定為專門工程，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承接48個一般及專門建築項目，有關詳情可參閱「業務 — 建築項目」一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建築工程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014財年		2015財年		截至2014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一般建築工程	330,861	77.8	488,220	86.2	120,999	86.3	90,427	72.9
專門建築工程	94,498	22.2	77,974	13.8	19,261	13.7	33,682	27.1
	<u>425,359</u>	<u>100.0</u>	<u>566,194</u>	<u>100.0</u>	<u>140,260</u>	<u>100.0</u>	<u>124,109</u>	<u>100.0</u>

我們為建築合約制定投標價時一般採用成本加成的定價模式。在決定是否提交投標及爭取某個項目時，本集團會考慮若干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盈利能力及可管理性、項目的範圍、複雜性及特定規格、我們滿足所指定時間表的能力、我們先前的經驗、可否使用我們的資源及專業知識、我們目前的競爭力及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項目的成本。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營運程序 — 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一段。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指與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直接相關的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直接成本明細及所佔總成本的百分比：

	2014財年		2015財年		截至2014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305,661	77.3	434,767	81.9	107,373	81.6	84,376	73.6
材料成本	38,508	9.7	51,832	9.8	13,529	10.3	19,569	17.1
直接勞工成本	22,173	5.7	24,638	4.6	6,452	4.9	5,531	4.8
地盤間接成本	28,922	7.3	19,367	3.7	4,194	3.2	5,236	4.5
	<u>395,264</u>	<u>100.0</u>	<u>530,604</u>	<u>100.0</u>	<u>131,548</u>	<u>100.0</u>	<u>114,712</u>	<u>100.0</u>

財務資料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仍為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直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包費用指我們就多項服務支付予分包商的服務費。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採購材料(如建築項目所用鋼筋條、工字鋼樁及混凝土)的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為直接參與建築項目的工料測量師及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如項目經理、地盤總管、安全主任及地盤管工)提供之薪酬、薪金及其他福利。

地盤間接成本

地盤間接開支成本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購買承建商全險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的保險開支；(ii)雜項地盤開支(如政府徵費及建立臨時地盤辦公室)；及(iii)其他(如水電費、零件及消耗品、運輸、地盤保安費用及租金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建築工程類別劃分的直接成本明細及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百分比：

	2014財年		2015財年		截至2014年9月30日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一般建築工程	315,429	79.8	459,815	86.7	115,770	88.0	84,744	73.9
專門建築工程	79,835	20.2	70,789	13.3	15,778	12.0	29,968	26.1
	<u>395,264</u>	<u>100.0</u>	<u>530,604</u>	<u>100.0</u>	<u>131,548</u>	<u>100.0</u>	<u>114,712</u>	<u>100.0</u>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建築工程類別及按私人及公共部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2014財年		2015財年		截至2014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一般建築工程	15,432	4.7	28,405	5.8	5,229	4.3	5,683	6.3
專門建築工程	14,663	15.5	7,185	9.2	3,483	18.1	3,714	11.0
	<u>30,095</u>	<u>7.1</u>	<u>35,590</u>	<u>6.3</u>	<u>8,712</u>	<u>6.2</u>	<u>9,397</u>	<u>7.6</u>

	2014財年		2015財年		截至2014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人	30,012	7.1	35,699	6.3	8,871	6.3	9,332	7.8
公共	83	2.4	(109)	(13.2)	(159)	(54.6)	65	1.6
	<u>30,095</u>	<u>7.1</u>	<u>35,590</u>	<u>6.3</u>	<u>8,712</u>	<u>6.2</u>	<u>9,397</u>	<u>7.6</u>

各建築工程類別之毛利按各類別收入減分配至該各類別的直接成本計算。各類別之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直接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地盤間接開支。

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一般歸屬於我們的項目投標價。管理層通常在考慮項目的投標價及毛利率時計及多項因素，例如：(i)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複雜性；(ii)估計直接勞工成本；(iii)估計分包費用；(iv)估計所需材料的種類及數量；(v)客戶建議的項目進度；及(vi)當時的市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接之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並無明確的利潤率基準。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公共部門的毛利及毛利率仍低於私人部門的毛利及毛利率。為了使本集團維持公共部門市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所承接的該等公共部門項目作出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格，從而我們可以提高成功競投的機率。因此，我們就該等公共部門項目於2014財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毛利約83,000港元及65,000港元，並於2015財年產生毛損0.1百萬港元。

然而，專門建築工程的毛利率通常高於一般建築工程。根據IPSOS報告，專門建築工程市場的競爭程度相對小於一般建築工程。此外，董事認為，專門建築工程所需的專業知識水平及複雜性通常高於一般建築工程，因此管理層能夠就專門建築項目實現較高的利潤率。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波動之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一段。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壽險保單付款利息收入及財務擔保收入。下表載列2014財年、2015財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的明細：

	2014財年		2015財年		截至2014年9月30日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銀行利息收入	108	10.3	31	1.0	—		—	
租金收入	606	57.6	432	13.5	65	8.7	32	3.8
壽險保單付款 利息收入	225	21.4	302	9.5	77	10.3	77	9.3
財務擔保收入	112	10.7	2,419	76.0	608	81.0	724	86.9
	<u>1,051</u>	<u>100.0</u>	<u>3,184</u>	<u>100.0</u>	<u>750</u>	<u>100.0</u>	<u>833</u>	<u>100.0</u>

財務資料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指(i)向騰威工程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可參閱「關連交易—已終止關連交易-2. 與騰威的租賃協議」一段)分租我們總部的一部分；及(ii)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分租一部分租賃物業(該分租已於2015年12月終止)。

保單付款利息收入

壽險保單付款利息收入指來自一間為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保險的保險公司壽險保單之利息收入。

財務擔保收入

財務擔保收入指源自財務擔保責任於各會計期間末之攤銷的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資產及負債—財務擔保責任」一段。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娛樂、租金及水電費、專業費用、銀行收費、慈善捐款、折舊及其他。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2014財年		2015財年		截至2014年9月30日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5,630	35.1	6,696	40.0	1,757	40.6	1,848	39.6
娛樂	3,566	22.2	2,296	13.7	441	10.2	360	7.7
租金及水電費	2,470	15.3	2,544	15.2	613	14.2	822	17.6
專業費用	1,720	10.7	2,240	13.4	523	12.0	404	8.6
銀行收費	184	1.1	199	1.2	69	1.6	136	2.9
慈善捐款	479	3.0	542	3.3	415	9.6	792	17.0
折舊	301	1.9	175	1.0	44	1.0	18	0.4
其他	1,711	10.7	2,047	12.2	469	10.8	291	6.2
	<u>16,061</u>	<u>100.0</u>	<u>16,739</u>	<u>100.0</u>	<u>4,331</u>	<u>100.0</u>	<u>4,671</u>	<u>100.0</u>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酬、薪金及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員工福利、會計及管理員工的休假薪酬撥備及董事酬金。

租金及水電費

租金及水電費指我們總辦事處及倉庫的租金成本及相關水電費。

專業費用

專業費用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安全管理費、律師費、公司秘書費。

慈善捐款

慈善捐款指贊助慈善組織(如補助中國的學生)及向多個慈善組織以及專業團體(如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之捐款。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費、維修及保養開支、廣告、牌照費用、保險、文具及印刷。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與建議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我們銀行借貸的詳情於本節「債項」一段披露。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我們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

2015財年與2014財年比較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2014財年的約425.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年的約566.2百萬港元，升幅約為33.1%或約140.8百萬港元。

按個別建築工程的收入規模劃分之收入分析明細載列如下：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入之相應金額	
	2014財年 (附註)	2015財年 (附註)	2014財年 千港元	2015財年 千港元
自個別建築項目之收入：				
50.0百萬港元或以上	2	3	181,275	404,347
10.0百萬港元至低於 50.0百萬港元	9	6	199,946	115,701
5.0百萬港元至低於 10.0百萬港元	3	3	28,836	24,401
1.0百萬港元至低於 5.0百萬港元	4	8	12,091	18,122
低於1.0百萬港元	7	12	3,211	3,623
	25	32	425,359	566,194

附註：項目數量指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期間內確認產生收入之項目數量。

於2015財年，我們有三個項目各自貢獻超過50.0百萬港元收入，總收入約為404.3百萬港元，而於2014財年僅有兩個項目各自貢獻超過50.0百萬港元，總收入約為181.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4財年及2015財年，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的項目數目及按建築工程類別及按私人及公共部門劃分的所產生收入金額如下：

	為我們貢獻收入的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入之 相應金額	
	2014財年 (附註)	2015財年 (附註)	2014財年 千港元	2015財年 千港元
一般建築工程	15	23	330,861	488,220
專門建築工程	10	9	94,498	77,974
	<u>25</u>	<u>32</u>	<u>425,359</u>	<u>566,194</u>

	為我們貢獻收入的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入之 相應金額	
	2014財年 (附註)	2015財年 (附註)	2014財年 千港元	2015財年 千港元
私人	24	30	421,894	565,370
公共	1	2	3,465	824
	<u>25</u>	<u>32</u>	<u>425,359</u>	<u>566,194</u>

附註：項目數量指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期間內確認產生收入之項目數量。

收入由2014財年的約425.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年的約566.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一般建築工程的收入由2014財年的約330.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年的約488.2百萬港元，此增幅與為我們貢獻收入之一般建築項目的數目由2014財年的15項增加至2015財年的23項相符。該增加由來自專門建築工程的收入由2014財年的約94.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財年的約78.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此降幅與為我們貢獻收入之專門建築項目的數目由2014財年的10項減少至2015財年的9項相符。

於2014財年及2015財年，本集團不僅專注於私人部門，並且有意維持其公共部門市場。於2014財年及2015財年，來自私人部門的收入依然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我們總收入的99%以上，此乃由於我們於2014財年及2015財年分別僅承接一個及兩個為我們貢獻收入的公共部門項目。該等項目的合約金額相對較少，於2014財年及2015財年為我們貢獻收入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2014財年的約395.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年的約530.6百萬港元，上升約135.3百萬港元或34.2%。該增加乃由於(i)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增加；及(ii)地盤間接開支成本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分包費用由2014財年的約305.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年的約434.8百萬港元，升幅約129.1百萬港元或42.2%。該增幅主要由於外包予分包商的工程數量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在於2015財年較2014財年增長一致所致。

材料成本由2014財年的約38.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年的約51.8百萬港元，升幅約13.3百萬港元或34.5%。該增幅主要由於2015財年中進行建築工程時使用的鋼筋條、工字鋼樁及混凝土因期內業務增長而有所增加，以及水泥及混凝土價格上升所致。

地盤間接開支成本由2014財年的約28.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財年的約19.4百萬港元，降幅約9.5百萬港元或32.9%。該下降乃主要由於計入地盤間接開支成本之保險成本因部分大型項目的項目掛鈎保單之初始保險成本已於2014財年產生而由2014財年之16.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財年之6.4百萬港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建築工程類別及按私人及公共部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2014財年		2015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一般建築工程	15,432	4.7	28,405	5.8
專門建築工程	14,663	15.5	7,185	9.2
	<u>30,095</u>	<u>7.1</u>	<u>35,590</u>	<u>6.3</u>
	2014財年		2015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人	30,012	7.1	35,699	6.3
公共	83	2.4	(109)	(13.2)
	<u>30,095</u>	<u>7.1</u>	<u>35,590</u>	<u>6.3</u>

財務資料

與收入增加相一致，毛利由2014財年的約30.1百萬港元增加約5.5百萬港元或18.3%，至2015財年的約35.6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2014財年的約7.1%下跌至2015財年的6.3%有所。

整體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專門建築工程的毛利率由2014財年的15.5%下跌至2015財年的9.2%，此乃由一般建築工程的毛利率由4.7%上升至5.8%所部分抵銷。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之毛利率因項目的不同而存在差異，因此按逐個項目的基準釐定。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節「節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於2014財年及2015財年，來自公共部門的毛利率仍低於私人部門的毛利率。為了使本集團維持公共部門市場，我們就該等公共部門項目作出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格，從而我們可以提高成功競投的機率。因此，我們就該等公共部門項目於2014財年產生毛利約83,000港元，但於2015財年則產生毛損0.1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4財年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190.9%至2015財年約3.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攤銷財務擔保責任的財務擔保收入由2014財年的0.1百萬港元增加2.3百萬港元至2015財年的2.4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2014財年及2015財年，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6.1百萬港元及16.7百萬港元，上升約0.6百萬港元或3.7%。行政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主要由於2015財年整體工資上升及我們僱員的未動用年假增加而於2015財年上升約1.1百萬港元；及(ii)專業費用因核數師費用及法律顧問費用增加而增加約0.5百萬港元所致，並由2015財年的娛樂開支減少約1.3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4財年之約153,000港元減少約21,000港元或13.7%至2015財年之約132,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結餘由2014年6月30日之7.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之5.0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所得稅由2014財年之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41.7%至2015財年之約3.4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由2014財年之約14.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年之約21.9百萬港元所致。

2014財年及2015財年，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0%及15.7%。

年度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由2014財年之約12.5百萬港元增加約6.0百萬港元或48.0%至2015財年之約18.5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40.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24.1百萬港元，降幅約為11.5%，原因如下：

按個別建築工程的收入規模劃分之收入分析明細載列如下：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入的 相應金額	
	截至 2014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 2015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 2014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5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來自個別建築項目之收入：				
50.0百萬港元或以上	1	—	67,558	—
10.0百萬港元至低於50.0百萬港元	4	5	49,777	101,562
5.0百萬港元至低於10.0百萬港元	3	1	18,308	8,307
1.0百萬港元至低於5.0百萬港元	1	4	1,208	13,585
低於1.0百萬港元	8	4	3,409	655
	17	14	140,260	124,109

財務資料

附註：項目數量指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期間內確認產生收入之項目數量。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獨立項目貢獻逾50.0百萬港元收入，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有一個獨立項目貢獻逾50.0百萬港元。

然而，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有五個項目貢獻收入介乎10.0百萬港元至50.0百萬港元，總收入為101.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有四個項目貢獻收入達到此同等水平，總收入為49.8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的項目數目及按建築工程類別劃分的所產生收入金額如下：

	為我們貢獻收入的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入之 相應金額	
	截至 2014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 2015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 2014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5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一般建築工程	14	10	120,999	90,427
專門建築工程	3	4	19,261	33,682
	<u>17</u>	<u>14</u>	<u>140,260</u>	<u>124,109</u>

	為我們貢獻收入的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入之 相應金額	
	截至 2014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 2015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 2014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5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私人	16	13	139,969	120,110
公共	1	1	291	3,999
	<u>17</u>	<u>14</u>	<u>140,260</u>	<u>124,109</u>

附註：項目數量指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期間內確認產生收入之項目數量。

財務資料

總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一般建築工程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21.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90.4百萬港元，此減少與為我們貢獻收入之一般建築項目的數目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14項減少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10項相符。該影響乃由來自專門建築工程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9.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3.7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而此增幅與為我們貢獻收入之專門建築項目的數目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3項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4項相符。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仍專注於私人部門，並且有意維持其公共部門市場。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私人部門的收入依然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我們總收入的96%以上。我們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僅承接一個為我們貢獻收入的公共部門項目。該等項目的合約金額相對較少，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為我們貢獻收入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31.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14.7百萬港元，降幅約為16.8百萬港元或12.8%。該減少乃由於(i)分包費用減少及(ii)材料成本上升的綜合影響所致。

分包費用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07.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84.4百萬港元，降幅約為23.0百萬港元或21.4%。如上文所討論的收入增加所闡釋，該降幅主要由於外包予分包商的工程數量因期內業務下滑而減少所致。

材料成本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3.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9.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1百萬港元或45.2%。該增幅主要由於在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使用鋼筋、混凝土及水泥約4.1百萬港元，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9.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3.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建築工程類別及按私人及公共部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4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一般建築工程	5,229	4.3	5,683	6.3
專門建築工程	3,483	18.1	3,714	11.0
	<u>8,712</u>	<u>6.2</u>	<u>9,397</u>	<u>7.6</u>
	截至2014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私人	8,871	6.3	9,332	7.8
公共	(159)	(54.6)	65	1.6
	<u>8,712</u>	<u>6.2</u>	<u>9,397</u>	<u>7.6</u>

毛利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8.7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8.0%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9.4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6.2%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7.6%。

整體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一般建築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4.3%上升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6.3%，此乃由專門建築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18.1%下跌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11.0%所部分抵銷。毛利率因項目的不同而存在巨大差異，因此按逐個項目的基準釐定。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節「節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公共部門的毛利率仍低於私人部門。為了使本集團維持公共部門市場，我們就該等公共部門項目作出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格，從而我們可以提高成功競投的機率。因此，我們就該等公共部門項目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毛損約0.2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則產生毛利約65,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14.3%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0.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與財務擔保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0.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0.7百萬港元有關。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4.3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約9.3%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4.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慈善捐款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之增加僅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之上市開支1.1百萬港元有關。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37,000港元減少約9,000港元或24.3%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28,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結餘由2014年9月30日的約6.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9月30日之約5.0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741,000港元增加約6,000港元或0.8%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747,000港元，此乃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不可扣除上市開支所致。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4.5%及16.9%。

期間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之期間溢利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4.4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15.9%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3.7百萬港元。倘若不計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的約1.1百萬港元上市開支，則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溢利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0.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的主要用途主要為撥付營運資金及滿足資本開支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為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源於所示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選定現金流量數據。該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014財年 千港元	2015財年 千港元	截至 2014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5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218)	17,098	1,255	16,00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443)	147	3,456	(10,25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067)</u>	<u>(5,332)</u>	<u>(637)</u>	<u>9,97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29,728)</u>	<u>11,913</u>	<u>4,074</u>	<u>15,721</u>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62	16,634	16,634	28,547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634</u>	<u>28,547</u>	<u>20,708</u>	<u>44,268</u>

經營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經就非現金項目(如廠房及設備折舊)、利息收入、財務擔保收入、融資成本、確認撥備、營運資金變動之影響以及已付或已退所得稅調整後之除稅前溢利。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源於收取合約工程付款。經營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支付分包費用、採購建築材料、員工成本及保險開支。

2014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約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14.9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淨額增加約11.2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2.4百萬港元；及(iv)已付所得稅約為1.7百萬港元。此由(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1.0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7.9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6.5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2015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約1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19.5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6.0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1.6百萬港元。此由(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2.2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淨額增加約4.9百萬港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為2.8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約1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3.7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7.4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9百萬港元。此由(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2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5.4百萬港元；及(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淨額增加約1.4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2014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3.4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源自(i)有抵押銀行結餘的淨存放增加約14.6百萬港元；及(ii)壽險保單首筆付款約8.1百萬港元。

2015財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0.2百萬港元，主要源自有抵押銀行結餘淨提取約0.2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0.3百萬港元，完全源自有抵押銀行結餘淨存放約10.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2014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1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支付股息2.0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貸約2.4百萬港元；及(iii)償還關連公司約1.5百萬港元，並由一項新增銀行借貸5.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2015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5.3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支付股息3.0百萬港元；及(ii)償還銀行借貸2.2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注資10.0百萬港元所致。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2014年6月30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9月30日以及2016年1月31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57,243	69,466	52,048	31,67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67	2,330	4,534	1,99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65,632	73,103	76,055	81,95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00	500	—	—
應收董事款項	499	602	602	—
有抵押銀行結餘	14,633	14,414	24,667	21,2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34	28,547	44,268	48,690
	<u>157,108</u>	<u>188,962</u>	<u>202,174</u>	<u>185,537</u>

財務資料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946	17,924	12,559	14,1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628	61,184	64,065	48,77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11,184	13,785	15,336	17,366
應付董事款項	570	570	570	—
應付稅項	5,954	6,595	7,743	7,497
銀行借貸	7,200	5,000	5,000	5,000
撥備	1,418	1,653	1,734	1,734
財務擔保責任	2,479	60	1,927	—
	90,379	106,771	108,934	94,555
流動資產淨值	66,729	82,191	93,240	90,982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貿易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銀行借貸、應付稅項、財務擔保責任及撥備。

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66.7百萬港元及82.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2.2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增加約7.5百萬港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1.9百萬港元；(iv)財務擔保責任減少約2.4百萬港元；及(v)銀行借貸減少約2.2百萬港元所致。流動資產淨值變動由(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1.6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6.0百萬港元；(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增加約2.6百萬港元；及(iv)應付稅項增加約0.6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6月30日的約82.2百萬港元增加約11.0百萬港元至2015年9月30日的約93.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增加約3.0百萬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2百萬港元；(iii)有抵押銀行結餘增加約10.3百萬港元；(iv)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5.7百萬港元；及(v)貿易

財務資料

應付款項減少約5.4百萬港元所致。流動資產淨值變動由(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7.4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9百萬港元；(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增加約1.6百萬港元；(iv)應繳稅項增加1.1百萬港元；及(v)財務擔保責任增加約1.9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6年1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91.0百萬港元，即較2015年9月30日的約93.2百萬港元減少約2.4%。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20.4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在2016年1月結算有關位於利工街及巧明街的項目的進度款項所致；(ii)有抵押銀行結餘減少約3.4百萬港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6百萬港元；及(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增加約2.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變動由(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增加約5.9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位於利工街的項目產生重大分包費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地盤間接成本，同時已完成工程的付款於2016年1月31日並未由客戶的建築師或測量師核證；(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5.3百萬港元，乃由於由分包商及供應商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產生但我們於2016年1月31日之前並無收到發票的成本減少所致；(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4.4百萬港元；及(iv)財務擔保責任減少約1.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向中研有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早在該等銀行融通到期前獲相關銀行解除)所部分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根據屋宇建築合約應收客戶之款項。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遞交中期付款申請，其中載列載有我們對上個月我們的施工總值之估計的結算單。收到我們中期付款申請後，客戶聘請的建築師或測量師通常會在30日內核證有關施工的價值及發出中期證書。通常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將會在獲授權人士發出進度證書或相關合約收益的發票日期後30日至60日內付款。

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約57.2百萬港元及約69.5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同期收入增加相一致。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已減少至52.0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與我們同期收入減少相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86.2%已於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按於客戶發出中期證書後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之概要：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39,199	31,564	45,669
31至60天	7,948	11,088	—
61至90天	9,913	15,056	—
91至180天	183	7,473	3,198
180天以上	—	4,285	3,181
	57,243	69,466	52,04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57,243	69,466	52,048

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1至90天	9,913	15,056	—
91至180天	183	7,473	3,198
180天以上	—	4,285	3,181
	10,096	26,814	6,379
總計	10,096	26,814	6,379

本集團經參考一系列因素(包括業務關係時間長度、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的過往聲譽及其財務實力及還款歷史)後，按逐個案例基準釐定特定的呆壞賬備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收取應收款項時並無遭遇任何違約。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逾期但未作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均已於隨後結清或相關客戶概無欠繳付款記錄。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呆壞賬備抵。

倘我們注意到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應收款項結餘未必能夠收回(如可能導致客戶難以結清未償還付款的任何財務或資金周轉問題)，則將會作出相關呆壞賬備抵。

財務資料

於2015年9月30日，賬齡逾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2百萬港元，包括有關本集團就結算最終付款一直且仍在聯絡客戶的四個完成項目的應收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四個完成項目中的兩個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約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已於隨後結清。在剩餘的未清結餘約2.7百萬港元當中，應收某香港上市物業開發商的一間附屬公司約1.8百萬港元，以及應收位於九龍塘的某私立學校約0.9百萬港元。該兩個項目的最終付款待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完成修繕建築缺陷後方予結算。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對上述未清貿易應收款項並無爭議。董事已積極跟進該等客戶，並嚴格控制上述未清貿易應收款項。考慮到該等客戶的過往聲譽、財力及過往還款歷史，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可予以收回，無需作出呆壞賬備抵。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2014財年	2015財年	截至 2015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附註1)	<u>39.5</u>	<u>40.8</u>	<u>44.6</u>

附註：

- 2014財年及2015財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91天，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乃根據年內的初期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年內/期內收益再乘以365天得出。

2014財年、2015財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穩定，分別約為39.5天、40.8天及44.6天。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4財年的約39.5天輕微增加至2015財年的約40.8天，且隨後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4.6天。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年化收入的百分比下降幅度大於2015財年貿易應收款項的百分比降幅。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分類為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概要：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按金	1,067	1,080	1,102
預付款項	1,000	1,000	3,182
其他應收款項	—	250	250
	<u>2,067</u>	<u>2,330</u>	<u>4,534</u>

按金主要指水電費按金、租金按金及投標按金。

於2014年6月30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預付款項結餘分別為1.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該金額指將在日後動用的墊付分包商款項及上市開支預付款項。預付款項於2015年9月30日增加乃由於上市開支預付款項約2.2百萬港元所致。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我們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依照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的比例確認建築合約之收益，且該等建築師或測量師會發出我們開具賬單所依據的中期證書。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指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虧損淨額超出工程進度款項之盈餘。相反，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指超出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虧損淨額之進度款項所產生之盈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以及本集團之進度款項：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合約：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742,953	1,176,425	1,219,877
減：進度款項	<u>(688,505)</u>	<u>(1,117,107)</u>	<u>(1,159,158)</u>
總計	<u>54,448</u>	<u>59,318</u>	<u>60,719</u>
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65,632	73,103	76,05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u>(11,184)</u>	<u>(13,785)</u>	<u>(15,336)</u>
	<u>54,448</u>	<u>59,318</u>	<u>60,719</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淨額由2014年6月30日之約54.4百萬港元增加約4.9百萬港元至2015年6月30日之約59.3百萬港元。該項增加乃主要歸功於位於葵昌路、白加士街及利工街的項目，該等項目產生重大分包費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地盤間接開支成本，同時已完成工程的付款於2015年6月30日並未由客戶的建築師或測量師核證。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淨額由2015年6月30日之約59.3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1.4百萬港元至2015年9月30日度之約60.7百萬港元。該項增加乃主要歸功於位於鋼綫灣道、利工街及白加士街的項目，該等項目產生重大分包費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地盤間接開支成本，同時已完成工程的付款並未由客戶的建築師或測量師核證。

於2014年6月30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分別有23.6百萬港元、40.8百萬港元及43.3百萬港元之未開單應收保留金入上述在建合約。合約工程客戶之保留金於有關合約保養期完成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獲解除。

財務資料

未開單應收保留金由2014年6月30日的約23.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40.8百萬港元，乃主要源自位於利工街、鋼綫灣道及順寧道的項目。於2015年9月30日，結餘進一步增加至約43.3百萬港元，主要源自位於金巴利街、上海街及屯門大會堂的項目。未開單應收保留金的增加與我們建築項目的進度及我們應付保留金增加相一致。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通常受我們於臨近各報告期末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數量及價值及收取中期證書的時間所影響，因此各期間會有所不同。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4年6月30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應收董事款項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且已於2015年11月悉數償還。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4年6月30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零港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指向騰威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的墊款，該墊款已於2015年9月悉數結清。

有抵押銀行結餘

有抵押銀行結餘指向銀行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作擔保之結餘。於2014年6月30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有抵押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4.6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及24.7百萬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於2014年6月30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16.6百萬港元、28.5百萬港元及44.3百萬港元。2015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產生的現金增加所致。2015年9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注資10.0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946	17,924	12,559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分包商及建築材料供應商款項。結算通常根據相關交易合約所訂明的條款進行。分包商及供應商所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開具後30至60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周轉天數：

			截至 2015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2014財年	2015財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1)	7.4	10.3	12.1

附註：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2014財年及2015財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91天應付貿易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平均數除以年內直接成本並乘以365天計算。

於2014年6月30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我們的應付供應商款項及應付分包商款項)之周轉天數維持於低水平，分別約為7.4天、10.3天及12.1天。為與分包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我們通常於我們核實相關分包商就彼等的付款申請已完成的工程價值後結清向分包商支付的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9,923	13,335	8,451
31至60天	1,923	3,947	3,466
60天以上	100	642	642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11,946</u>	<u>17,924</u>	<u>12,559</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約94.9%已於隨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應計費用	24,324	26,284	22,939
其他應計費用	1,502	2,185	4,445
應付保留金	<u>23,802</u>	<u>32,715</u>	<u>36,681</u>
	<u>49,628</u>	<u>61,184</u>	<u>64,065</u>

建築應計費用主要指分包商及供應商已進行但我們尚未接獲發票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成本。

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建築應計費用結餘約24.3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分包商及供應商就位於干諾道及葵昌路的项目產生建築成本所致，而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約26.3百萬港元主要由我們位於利工街及白加士街的项目產生。

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建築應計費用結餘約22.9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我們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就位於利工街及鋼綫灣道的项目產生建築成本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工資及花紅以及應計核數費用。

應付保留金主要指向分包商作出進度付款時保留有關付款之5%至10%。該等保留金根據相關分包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於保固責任期結束後支付予分包商。因此，應付保留金很大一部分於各報告期末均未支付。與我們的建築項目進度及我們的未開單應收保留金增加相符，我們的應付保留金由2014年6月30日之約23.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之約32.7百萬港元，並增加至2015年9月30日之約36.7百萬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4年6月30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應付我們董事的款項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且已於2015年11月悉數結清。

撥備

本集團就預期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作出之長期服務金付款及我們僱員的未動用年假計提撥備。該撥備乃管理層根據直至各報告期末僱員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賺取之可能未來付款作出之最佳估計。

財務擔保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永明建築已就同時獲郭先生個人擔保的50.0百萬港元銀行融通向中研有限公司提供企業擔保。該銀行融通可供永明建築及中研有限公司使用，而任何該等實體均可隨時悉數提取該融通。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擔保乃於授出日期按公平值確認為在權益扣除相等金額作為特別儲備之本集團金融負債。財務擔保責任已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連方中研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郭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實體)獲提供以某銀行為受益人之財務擔保合約。儘管本集團並無就財務擔保合約向該關連方收取代價，但財務擔保合約構成本集團與郭先生(以永明建築擁有人之身份)訂立之交易，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06(d)(iii)條所載規定被入賬列為向擁有人作出之視作分派，然後從資本繳入儲備中扣除以反映此項交易之經濟實況。

財務資料

於2014年6月30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財務擔保責任分別為2.5百萬港元、60,000港元及1.9百萬港元。各期間的變動指財務擔保於各報告期末之攤銷金額變動，於2014財年、2015財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為財務擔保收入0.1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於2015年10月23日，本集團向中研有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早在該銀行融通到期前被該銀行解除。

應付稅項

於2014年6月30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應付稅項結餘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應付稅項增加乃主要由於2015財年整體除稅前溢利增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根據稅務條例支付所有相關稅項，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非流動資產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315	140	122
遞延稅項資產	112	112	1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8,248	8,430	8,487
總計	<u>8,675</u>	<u>8,682</u>	<u>8,721</u>

廠房及設備指本集團的辦公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

遞延稅項資產指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

按金及預付款項指有關郭先生的一份壽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而本集團為該保單的受益人及持有人。

財務資料

債項

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債項：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及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 無抵押及有擔保	2,200	—	—	—
循環銀行借貸				
— 有抵押及有擔保	<u>5,000</u>	<u>5,000</u>	<u>5,000</u>	<u>5,000</u>
	<u>7,200</u>	<u>5,000</u>	<u>5,000</u>	<u>5,000</u>

(未經審核)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7.2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6月30日、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1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5.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通為87.3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借貸主要用於為業務營運資金需求撥資。鑒於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增加，本集團已於2015年5月清償銀行借貸2.2百萬港元，因而導致我們的銀行借貸於2015年6月30日有所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借款人之間的銀行借貸協議乃根據一般標準條款及條件簽訂，且並無包含任何特殊限制性契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借款人根據任何銀行借貸協議條款對我們提出違約賠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0%之年利率計息的5.0百萬港元循環銀行借貸。該銀行融通(包括循環銀行借貸及履約擔保)乃由有抵押銀行存款、壽險保單付款、由郭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所持有之五項物業以及郭先生的無限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公司董事認為，郭先生之個人擔保及關連公司之物業抵押將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取得銀行借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並無拖欠償還銀行借貸，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約，且彼等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取得銀行借貸不會有任何困難。

或然負債

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1月31日，履約保證分別約為20.2百萬港元、20.1百萬港元、29.0百萬港元及19.1百萬港元，乃由銀行以本集團之部分客戶為受益人授予，作為正式履約及本集團遵守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之抵押。倘本集團無法向已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履約，則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該金額或該要求所訂明的金額。因此，本集團將於之後須對該等銀行作出補償。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履約保證乃根據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詳述之銀行融通授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董事認為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索賠。

此外，本集團已就同時獲郭先生個人擔保的50.0百萬港元銀行融通向中研有限公司提供企業擔保。該財務擔保於2014年6月13日及2015年7月9日(均為融通的授出日期)之初始公平值分別為2.6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就2014財年、2015財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確認財務擔保收入約0.1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中研有限公司並無動用該銀行融通。於2015年10月23日，本集團向中研有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早被該銀行解除。

本集團附屬公司為於若干有關僱員補償案件及人身傷害索賠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之被告。董事認為，因解決法律申索而導致任何資金外流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為該等申索均由保險充分承保。因此，經仔細考慮各個案件後，無需就該等訴訟計提或然負債撥備。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其他內容外，於2016年1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未發行之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抵押、融資租賃責任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購買汽車產生資本開支。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資本開支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零百萬港元及零百萬港元。

我們預期透過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貸、以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未來資本開支需求。當董事認為合適及必要時，我們或會以我們可接納之條款籌集額外資金。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九項物業。初始租賃期限一般為八個月至兩年。該租賃概無包含或然租金。有關租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段。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根據與東主簽訂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經營租賃付款承擔：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41	1,912	1,481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1,485</u>	<u>216</u>	<u>126</u>
	<u><u>3,026</u></u>	<u><u>2,128</u></u>	<u><u>1,607</u></u>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訂立九項經營租賃協議。我們經營租賃承擔減少乃由於九項經營租賃協議中，有六項將於2016年到期。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於2015年9月30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B)—結算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關聯人士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27中所載的關聯人士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我們的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摘要載於下表：

	於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毛利率 ^(附註1)	7.1%	6.3%	7.6%
淨利率 ^(附註2)	2.9%	3.3%	3.0%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3)	9.5%	5.5%	4.9%
流動比率 ^(附註4)	1.7x	1.8x	1.9x
股本回報率 ^(附註5)	17.6%	22.2%	3.8%
資產回報率 ^(附註6)	7.6%	9.3%	1.7%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有關年度或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淨利率乃按純利除以有關年度或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總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股本回報率等於各報告期末的股東應佔淨溢利除以總權益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6.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或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於各報告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毛利率

毛利率乃我們的財政期間毛利佔各財政期間總收益的百分比。

於2014財年、2015財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約為7.1%、6.3%及7.6%。有關本集團毛利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節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淨利率

淨利率乃我們的年度淨溢利佔各財政期間總收益的百分比。

我們的淨利率由2014財年的約2.9%增加至2015財年之約3.3%，此乃主要由於財務擔保收入增加約2.4百萬港元所致，而我們的淨利率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降低至3.0%，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1.1百萬港元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於各財政期間末我們貸款及借貸總額佔總權益的百分比。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4年6月30日的約9.5%下跌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5.5%及2015年9月30日的約4.9%，此乃主要由於因本集團結清銀行借貸，銀行借貸由2014年6月30日的約7.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5.0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以各財政期間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而得出。

於2014年6月30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7倍、1.8倍及1.9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資產及負債—流動資產淨值」一段。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為我們年度溢利佔我們各財政期間總權益平均結餘之百分比。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4財年的約17.6%上升至2015財年的約22.2%，主要由於2015財年約18.5百萬港元的淨溢利較2014財年的約12.5百萬港元為高，原因是(i)財務擔保收入增加；及(ii)屋宇建築工程貢獻的收入大幅增加。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為年內溢利佔各財政年度或期間總資產的百分比。

資產回報率由2014財年的約7.6%上升至2015財年的約9.3%，乃主要由於淨溢利於2015財年增加所致(如上文所詳述)。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於進行業務時承受各類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貨幣風險

由於銷售及直接成本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貨幣風險有限。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

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分別有10.3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以及分別有7.8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之壽險保單付款以美元計值。人民幣及美元均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因此，並無有關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

於2014財年、2015財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功能貨幣(即港元)兌人民幣上升10%的敏感度分析之結果為除稅後溢利分別減少0.9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就港元兌人民幣貶值10%的情況而言，結果將為等量的相反影響。

利率風險

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有抵押銀行結餘、壽險保單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浮息銀行借貸有關。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降低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有抵押銀行結餘、壽險保單付款及銀行借貸而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變動將不會對有關壽險保單付款、有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利息收入或開支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壽險保單付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於報告期末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管理層就向新客戶提供信貸融通採納一項政策。信貸調查將在向新客戶提供信貸融通前進行，包括對財務資料進行評估、聽取商業夥伴有關潛在客戶之意見及信貸查詢。授出之信貸額度不得超過管理層設定之預定額度。信貸評估定期進行。

本集團所面臨之集中信貸風險限於部分客戶。前三大客戶分別為50.0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37.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的約87%、57%及71%。董事密切監察客戶隨後之清償情況。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之關連公司指由郭先生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為將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關連公司之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有關有抵押銀行結餘、壽險保單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金額存放於聲譽良好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格乃根據金融負債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經協定的還款日期。倘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2014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1,946	11,946	11,94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	49,628	49,628	49,628
銀行借貸	1.9-2.2	7,200	—	7,200	7,200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570	—	570	570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45,000	—	45,000	2,479
		<u>52,770</u>	<u>61,574</u>	<u>114,344</u>	<u>71,823</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7,924	17,924	17,92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	61,184	61,184	61,184
銀行借貸	2.2	5,000	—	5,000	5,000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570	—	570	570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45,000	—	45,000	60
		<u>50,570</u>	<u>79,108</u>	<u>129,678</u>	<u>84,738</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2015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2,559	12,559	12,55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	64,065	64,065	64,065
銀行借貸	2.2	5,000	—	5,000	5,000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570	—	570	570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45,000	—	45,000	1,927
		<u>50,570</u>	<u>76,624</u>	<u>127,194</u>	<u>84,121</u>

財務資料

倘於報告期末，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所預計之釐定利率不同，計入上表作為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則會改變。

倘對手方按擔保索償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計入上文的金額，則有關金額為本集團可能須在擔保金額安排項下清償的最大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預期，管理層認為較可能無須根據該安排償付任何金額。然而，此估計可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索償的可能性而變更，而該可能性是由對手方所持有已擔保金融應收款項遭受信用損失的可能性而決定。

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在上述到期狀況分析「須按要求償還」時間段內。於2014年6月30日，該等銀行貸款之賬面總額為2.2百萬港元。該等銀行借貸已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管理層根據下表載列之銀行借貸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審閱本集團銀行借貸之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於2014年6月30日	2.2	<u>812</u>	<u>1,409</u>	<u>2,221</u>	<u>2,200</u>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財務資料所載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

於2014財年及2015財年，本集團分別向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股東宣派及派付2百萬港元及3百萬港元股息。於2015年10月及2016年2月，本集團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分別向本集團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5百萬港元及2百萬港元。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能作為釐定董事會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配售完成後，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於可見未來向股東派付股息之計劃，惟我們可能透過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取得股東批准。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金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將每年重估我們的股息政策。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宣派或分派股息。概不保證將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之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可分派儲備。

營運資金

經計及自配售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及現有債務，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對我們目前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下列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倘配售已於2015年9月30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價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2015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 股份0.25港元計算	101,961	28,231	130,192	0.163
按配售價每股 股份0.33港元計算	101,961	40,775	142,736	0.178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60,000,000股新股份分別按每股新股份的配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0.25港元及0.33港元配售，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惟已於2015年9月30日前在損益確認的有關開支除外)後計算得出。

該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本招股章程「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本招股章程「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4) 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5年9月30日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於2015年10月8日宣派的股息5,000,000港元以及於2016年2月19日宣派的股息2,000,000港元。假設已計及於2015年10月8日宣派的5,000,000港元股息以及於2016年2月19日宣派的股息2,000,000港元，則按配售價0.25港元及0.33港元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154港元及0.170港元，該計算乃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

上市開支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其中包括)屬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之不利影響。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的專業人士費用及包銷佣金，預期約為14.7百萬港元，其中13.0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應分別由本集團及售股股東承擔。

在本集團承擔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i)約1.1百萬港元已從我們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ii)約8.5百萬港元預期在配售完成之前或之後產生；及(iii)約3.4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

該項計算乃以我們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至0.33港元的中位數為基準，並假設售股股東預期根據配售售出8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配售預期發行160,000,000股股份，且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800,000,000股股份。

董事強調，我們上市開支金額為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及各變數與假設於當時的變動而調整。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5年9月30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和環境並無出現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進行披露。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提升服務質素、鞏固市場地位及增加市場份額以及強化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為達致該等目標，本集團擬實行下列策略。

業務策略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基準及假設

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本集團能否達致業務目標取決於多項假設，尤其是：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其業務或將經營其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制、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營運或將展開營運的任何其他地區使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法制或法規將不會有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其現有戰略及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概述各項預計成就所需的資金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上市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令本集團能夠在上市時機之後的階段進入資本市場籌集資金，提升我們的企業狀況及品牌形象，從而可為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保證。此外，在創業板的公開上市地位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廣泛的股東基礎，從而可能為股份的買賣帶來更具流動性的市場。

本公司計劃透過配售配售股份籌集資金，以實現其載於本節「實施計劃」一段的業務目標。

我們估計，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售股股東自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應比例的包銷佣金及售股股東就配售應付的開支及費用)將約為21.5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來自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至0.33港元的中位數)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則經扣減相關開支後，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3.4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該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55.0%，或約18.4百萬港元，用於通過承接更多私人及公共項目及就履約保證作出儲備進一步發展我們的一般建築及專門建築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約17.9%，或約6.0百萬港元，用於通過增加永明建築的投入資本申請晉升至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建築類別乙組的確認地位。有關晉升至上述乙組確認地位需達致的資格要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的「我們的業務策略 — 增強我們在承建來自私人部門及公共部門的建築工程方面的參與」一段；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2%，或約3.4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員實力，包括聘請地盤管工、工料測量師及高級會計經理，以及贊助員工參加技術研討會及必要的培訓；
- 所得款項淨額約5.4%，或約1.8百萬港元，用於改善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電腦設備、系統及軟件；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約0.5百萬港元，用於設立一個有關環境管理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之綜合管理系統，並就環境管理系統取得ISO 14001:2004認證及就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取得OHSAS 18001:2007認證；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約3.3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根據目前估計，本集團預期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3.4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預計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將足夠本公司為實施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未來計劃撥付資金。

若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取得約10.2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最終配售價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則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6.3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不論配售價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抑或下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仍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動用。

實施計劃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本集團將致力達致下列里程碑事項，而其各自的預定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而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及無法預見的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所限。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按估計時間落實及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將可實現。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一般
建築及專門建築業務

1.3百萬港元

- 在香港承接更多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以1.3百萬港元作為儲備，以滿足潛在客戶的履約保證要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一般建築及專門建築業務	4.2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香港承接更多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以4.2百萬港元作為儲備，以滿足潛在客戶的履約保證要求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員實力	0.7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請及僱傭地盤管工、工料測量師或高級會計經理 贊助員工參加技術研討會及必要培訓
改善電腦設備、系統及軟件	0.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及升級本集團的電腦設備、系統及軟件
設立一個有關環境管理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之綜合管理系統	0.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ISO14000:2004認證及OHSAS 18001:2007認證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一般建築及專門建築業務	4.6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香港承接更多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以4.6百萬港元作為儲備，以滿足潛在客戶的履約保證要求
申請晉升至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建築類別乙組的確認地位	6.0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永明建築的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6.0百萬港元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員實力	0.7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請及僱傭地盤管工、工料測量師或高級會計經理 贊助員工參加技術研討會及必要培訓
改善電腦設備、系統及軟件	0.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及升級本集團的電腦設備、系統及軟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一般建築及專門建築業務	3.7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香港承接更多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以3.7百萬港元作為儲備，以滿足潛在客戶的履約保證要求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員實力	1.0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請及僱傭地盤管工、工料測量師或高級會計經理 贊助員工參加技術研討會及必要培訓
改善本集團的電腦設備、系統及軟件	0.4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及升級本集團的電腦設備、系統及軟件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一般建築及專門建築業務	4.6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香港承接更多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以4.6百萬港元作為儲備，以滿足潛在客戶的履約保證要求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員實力	1.0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請及僱傭地盤管工、工料測量師或高級會計經理 贊助員工參加技術研討會及必要培訓
改善電腦設備、系統及軟件	0.4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及升級本集團的電腦設備、系統及軟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使用：

	由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起至					總計	概約 百分比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一般 建築及專門建築業務	1.3	4.2	4.6	3.7	4.6	18.4	55.0%
申請晉升至認可公共工程 承建商名冊中建築類 別乙組的確認地位	—	—	6.0	—	—	6.0	17.9%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 人員實力	—	0.7	0.7	1.0	1.0	3.4	10.2%
改善電腦設備、系統 及軟件	—	0.5	0.5	0.4	0.4	1.8	5.4%
設立一個有關環境管理 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管理之管理系統	—	0.5	—	—	—	0.5	1.5%
一般營運資金	0.5	0.7	0.7	0.7	0.7	3.3	10.0%
	<u>1.8</u>	<u>6.6</u>	<u>12.5</u>	<u>5.8</u>	<u>6.7</u>	<u>33.4</u>	<u>100.0%</u>

包銷商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配售價向香港的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擁有絕對權利，可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透過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的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條件為：

- (a) 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知悉：
- (i) 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本招股章程、配售函件、正式通知、就配售提供予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的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以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就配售刊發的任何公佈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有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性，或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於任何該等文件中所載的任何意見、意向或預期的表達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發生或發現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均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

包 銷

- (iii) 包銷協議任何一方(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除外)(視乎情況而定)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而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
- (iv) (A)本公司、售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違反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條文;或(B)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導致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包銷協議(倘適用)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任何一方須根據擬履行或實施的包銷協議或配售項下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v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即會導致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 (vii) 上市科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I)發售量調整權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vi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在未經獨家保薦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同意下撤回任何有關文件(及/或就擬發行配售股份而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ix)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對任何有關文件(連同其轉載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b) 以下事項的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或世界任何地方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負責)、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豬流感(H1N1 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及甲型禽流感(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事故、交通停頓或延誤、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
 - (ii) 於或影響香港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外匯管制環境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帶來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的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鈞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股務或程序中斷)；
 - (iii) 香港或其他地方整體集資環境出現任何變化；
 - (iv)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配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預期更改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預期更改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其代表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
 - (v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化(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vii)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預期改變或實現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ix)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藉法律或法規的實施而遭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
- (x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一名董事或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訴訟；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 (xiii) 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的條款配發或發行配售股份(包括因(I)發售量調整權，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xiv)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發行配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不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 (xv) 除獲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書面批准外，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或要求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刊發任何有關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就發行配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 (xvi)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項；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及是否有針對任何人士的保險或針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
- (x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經營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xix)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包 銷

(xx)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的中斷或全面暫停；

(xxi) 本地、全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xx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當局已確定最低或最高價格或已規定價格的最大範圍，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

(A) 現時或大概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有意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

(B) 已經或大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配售的認購申請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

(C) 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配售或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所述條款及方式送交配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D) 已經或將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有關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方式實施或執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所有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2%收取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將再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並可報銷其合理開支。倘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包銷佣金將以與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相同的方式計算。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佣金及開支總額(包括創業板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估計約為14.7港元(假設配售價

包 銷

為0.29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價)，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承擔。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按彼等各自根據配售發行或出售的配售股份金額比例支付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佣金及開支總額。就銷售股份應付的印花稅(如有)將由售股股東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包銷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除根據配售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契諾，本公司將不會，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將不會：

- (i) 由上市日期開始起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發售、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成為可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上述的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前述的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及
- (ii)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或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換股或交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致使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包 銷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方承諾並與之契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i)分段所指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並與之契諾：

- (i) 其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抵押或質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則須隨後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資料；及
- (ii) 其若如上文(i)分段所述抵押或質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受質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通知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包 銷

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其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售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所產生的虧損。

保薦人權益

保薦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或因配售而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除保薦人(作為配售的保薦人)獲支付保薦人費用外，概無因配售成功進行而將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認購時應付價格

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構成認購時應付現金價格總額。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ii) 定價協議已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簽立，並已於定價日生效；及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根據該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而上述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倘該等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4月16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達成。

倘該等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刊發配售失效通告。

配售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與否而定，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將為240,000,000股(包括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160,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以供出售的80,000,000股銷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

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議定配售價)規限)。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按配售價向香港的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240,000,000股配售股份。

分配基準

向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發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股份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配發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進行配發，該條規定，於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的不超過50%將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配發，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者除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詳情。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亦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認購人於認購配售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33港元或0.25港元(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則投資者須就每手10,000股股份分別支付3,333.26港元及2,525.20港元。

配售價將透過預期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訂立的一份協議釐定。倘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或會(惟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倘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合適(例如，倘根據有意投資者的踴躍程度)，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須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定價日上午九時正安排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刊發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公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上市科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已就配售授予獨家牽頭經辦人發售量調整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或須按最終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6,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之15%。發售量調整權僅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於緊接有關配售申請踴躍程度的公告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將失效。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提供靈活性，以滿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用作價格穩定用途，而發售量調整權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規限。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配售股份將佔資本化發行、配售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29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10.2百萬港元，將按比例用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之各項用途。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並可完全轉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有關宏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建議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於2016年3月17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於2015年12月14日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下列日期應佔 貴集團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9月30日	2015年 9月30日		
集達有限公司(「集達」)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7月1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聚裕投資有限公司 (「聚裕」)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7月6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維聯有限公司(「維聯」)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7月2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永明建築有限公司 (「永明建築」)	香港 1988年10月28日	香港	5,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香港樓宇建築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下列日期應佔 貴集團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6月30日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9月30日		
永明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永明工程」)	香港 2001年9月28日	香港	10港元	100%	100%	100%	100%	建築及工程業務， 並專注於香港 的小型及 補充性工程
永明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永明地基」)	香港 2006年6月22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建築及工程業務， 並專注於香港 的地基工程及 打樁業務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6月30日為彼等之財政年結日。

吾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擔任永明建築、永明工程及永明地基的法定核數師，而永明建築、永明工程及永明地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永明建築、永明工程及永明地基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與準則編製，並由在香港登記之執業會計師 Yiu Cho Y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審核。

概無在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就 貴公司、集達、聚裕及維聯編製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永明建築、永明工程及永明地基各自的董事已分別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永明建築、永明工程及永明地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以下統稱為「經審核財務報表」)，而 貴公司、集達、聚裕及維聯之董事已編製 貴公司、集達、聚裕及維聯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公司董事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集達、聚裕及維聯之管理賬目(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並已進行吾等認為對將其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而言屬必要之程序。

本報告所載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經作出吾等認為就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言屬適當之調整後，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

相關公司的董事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並對其負責。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之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達致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以及貴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2014年9月30日財務資料」），而2014年9月30日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2014年9月30日財務資料。吾等對2014年9月30日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顯著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審核所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2014年9月30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2014年9月30日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7	425,359	566,194	140,260	124,109
直接成本		<u>(395,264)</u>	<u>(530,604)</u>	<u>(131,548)</u>	<u>(114,712)</u>
毛利		30,095	35,590	8,712	9,397
其他收入		1,051	3,184	750	833
行政開支		(16,061)	(16,739)	(4,331)	(4,671)
其他開支		—	—	—	(1,105)
融資成本	9	<u>(153)</u>	<u>(132)</u>	<u>(37)</u>	<u>(28)</u>
除稅前溢利	10	14,932	21,903	5,094	4,426
所得稅開支	11	<u>(2,388)</u>	<u>(3,434)</u>	<u>(741)</u>	<u>(74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2,544</u>	<u>18,469</u>	<u>4,353</u>	<u>3,679</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315	140	122	—
遞延稅項資產	11	112	112	112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8,248	8,430	8,487	—
		<u>8,675</u>	<u>8,682</u>	<u>8,721</u>	<u>—</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57,243	69,466	52,048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2,067	2,330	4,534	2,18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17	65,632	73,103	76,055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400	500	—	—
應收董事款項	18	499	602	602	—
有抵押銀行結餘	19	14,633	14,414	24,66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6,634	28,547	44,268	—
		<u>157,108</u>	<u>188,962</u>	<u>202,174</u>	<u>2,18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11,946	17,924	12,55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49,628	61,184	64,065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17	11,184	13,785	15,336	—
應付董事款項	18	570	570	57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	—	—	—	3,287
應繳稅項		5,954	6,595	7,743	—
銀行借貸	22	7,200	5,000	5,000	—
撥備	23	1,418	1,653	1,734	—
財務擔保負債	29	2,479	60	1,927	—
		<u>90,379</u>	<u>106,771</u>	<u>108,934</u>	<u>3,28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66,729</u>	<u>82,191</u>	<u>93,240</u>	<u>(1,105)</u>
淨資產(負債)		<u>75,404</u>	<u>90,873</u>	<u>101,961</u>	<u>(1,105)</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4	5,000	5,000	3
儲備		70,404	85,873	101,95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5,404</u>	<u>90,873</u>	<u>101,961</u>
				<u>(1,105)</u>

合併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注資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附註29)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7月1日	5,000	—	62,451	67,45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2,544	12,544
已付股息(附註12)	—	—	(2,000)	(2,000)
向關連公司發行財務擔保所產生之 視作分派(附註29)	—	(2,591)	—	(2,591)
於2014年6月30日	5,000	(2,591)	72,995	75,4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8,469	18,469
已付股息(附註12)	—	—	(3,000)	(3,000)
於2015年6月30日	5,000	(2,591)	88,464	90,87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679	3,679
向關連公司發行財務擔保所產生之 視作分派(附註29)	—	(2,591)	—	(2,591)
Best Brain之注資(附註)	—	10,000	—	10,000
作為重組一部分之轉讓	(4,997)	4,997	—	—
於2015年9月30日	3	9,815	92,143	101,961
於2014年7月1日	5,000	(2,591)	72,995	75,40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4,353	4,353
於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000	(2,591)	77,348	79,757

附註：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郭先生(定義見附註1)及Best Brain(定義見附註1)於2015年7月28日訂立之認購協議，Best Brain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500股股份，認購金額為10,000,000港元，而Best Brain已將該款項注入 貴集團。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932	21,903	5,094	4,426
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	175	44	18
利息收入	(333)	(333)	(77)	(77)
財務擔保收入	(112)	(2,419)	(608)	(724)
融資成本	153	132	37	2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941	19,458	4,490	3,671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增加淨額	(11,171)	(4,870)	(17,777)	(1,40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2,388)	(12,223)	1,740	17,4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45	(143)	103	(2,18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00)	(100)	120	50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877	5,978	7,507	(5,3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466	11,556	5,013	2,881
撥備增加	135	235	59	81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3,495)	19,891	1,255	15,601
所得稅(繳付)退稅	(1,723)	(2,793)	—	401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218)	17,098	1,255	16,002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108	31	—	—
購買廠房及設備	(280)	—	—	—
壽險保單之首筆付款	(8,139)	—	—	—
提取有抵押銀行結餘	40,951	112,063	33,275	30,376
存入有抵押銀行結餘	(55,584)	(111,844)	(29,716)	(40,629)
向董事作出之墊款	(499)	(554)	(554)	—
董事還款	—	451	451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3,443)	147	3,456	(10,253)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53)	(132)	(37)	(28)
償還銀行借貸	(2,400)	(2,200)	(600)	—
新募集銀行借貸	5,000	—	—	—
向關連公司還款	(1,514)	—	—	—
Best Brain之注資	—	—	—	10,000
已付股息	(2,000)	(3,000)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67)	(5,332)	(637)	9,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728)	11,913	4,074	15,72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62	16,634	16,634	28,547
年終/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16,634	28,547	20,708	44,268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於重組完成前，永明建築、永明工程及永明地基均由郭棟強先生(「郭先生」)全資擁有。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下述重組。

- (i) 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Brain」)由郭先生於2015年7月6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Best Brain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7月28日，已向郭先生配發及發行7,500股股份。同日，Best Brain根據認購協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2,500股股份，認購金額為10,000,000港元。
- (ii) 集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7月28日，已向Best Brain配發及發行100股已繳足股份。同日，郭先生以1港元將永明地基轉讓予集達。
- (iii) 維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7月28日，已向Best Brain配發及發行100股已繳足股份。同日，郭先生以1港元將永明工程轉讓予維聯。
- (iv) 聚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7月28日，已向Best Brain配發及發行100股已繳足股份。同日，郭先生以1港元將永明建築轉讓予聚裕。
- (v) 貴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已向Best Brain配發及發行1股貴公司股份。
- (vi) 於2015年12月14日，Best Brain將其於集達、聚裕及維聯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貴公司，總代價為300美元。
- (vii) 於2015年12月17日，已向Best Brain配發及發行貴公司399股額外股份。
- (viii) 於2015年12月18日，Best Brain以貴公司100股股份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交換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2,500股Best Brain股份。因此，Best Brain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持有貴公司300股及100股股份，分別佔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

根據上述重組，貴公司成為目前貴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而永明建築、永明工程及永明地基於重組之前及之後均由郭先生控制。

因此，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內或自其各

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並已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而貴集團旗下公司之功能貨幣亦為港元。

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永明建築、永明工程及永明地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任何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但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永明建築、永明工程及永明地基為私人公司，故永明建築、永明工程及永明地基無需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其財務報表，且亦無如此做。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永明建築、永明工程及永明地基的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透過強調方式提請核數師注意的任何事項之提述；且並無包含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項下的聲明。

2. 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貴集團由2015年7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具體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的披露。

然而，貴公司董事認為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的估計並不可行。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的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於財務資料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些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層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若 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擁有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特別是，年內／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就如同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實體的控制當日起就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之權益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初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無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建築合約之收益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之完成階段確認。完成百分比使用能可靠計量已施工工程的方法釐定。所使用的方法包括參考測定的施工工程或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予以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會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乃基於參考至今測定的已施工工程而確認之收益佔估計合約收益總額之比例，或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只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成果，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就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就施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工具

如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內或(如適用)較短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除確認利息意義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通過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等違約；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另外，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整體作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與貿易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直接自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之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資產中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的權益工具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及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貸，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合約發行者根據某項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者招致之損失的一項合約。

由貴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以其公平值確認。於首次確認後，貴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去在保固責任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貴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作為界定供款計劃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基金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有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而確認為負債。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貴集團就僱員直至各報告期間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繳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貴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資料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

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備抵將收回的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撥充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待支付有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就特定借貸之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撥歸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若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貴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可對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管理層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賬面值於下一個12個月內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建築合約

隨著合約工程進度，貴集團檢討及修訂就每一份建築合約編製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更改令及合約索償估計。建築成本預算由管理層以總承建商、供應商或涉及之售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所產生實際金額，定期對合約預算進行檢討。有關重大估計或會對各期間所確認之溢利造成影響。

建築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已確認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乃基於若干估計釐定。這包括評估持續經營之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總成本或總收入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間作出之估計，從而將影響未來年度作為迄今記錄金額的調整而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的平衡盡量為擁有人提供最大回報。

貴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2中披露的銀行借貸)及 貴集團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累計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以檢討資本結構。 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籌集借貸或償還現有借貸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種類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256	122,821	130,95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9,344	84,678	82,194
財務擔保負債	2,479	60	1,927
貴公司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	3,28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壽險保單付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由於銷售及直接成本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貴集團的貨幣風險有限。因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

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分別有10,288,000港元、10,320,000港元及10,32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以及分別有7,780,000港元、7,962,000港元及8,019,000港元之壽險保單付款以美元計值。人民幣及美元均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因此貴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因此，並無有關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貴公司功能貨幣(即港元)兌人民幣上升10%的敏感度分析之結果為除稅後溢利分別減少859,000港元、862,000港元及862,000港元。就港元兌人民幣貶值10%的情況而言，結果將為等量的相反影響。

利率風險

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有抵押銀行結餘、壽險保單付款及銀行結餘(附註19)以及浮息銀行借貸(附註22)有關。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降低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貴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貴集團有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而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來自壽險保單付款的其他市場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變動將不會對有關壽險保單付款、有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利息收入或開支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壽險保單付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於報告期末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管理層就向新客戶提供信貸融通採納一項政策。信貸調查將在向新客戶提供信貸融通前進行，包括對財務資料進行評估、聽取商業夥伴有關潛在客戶之意見及信貸查詢。授出之信貸額度不得超過管理層設定之預定額度。信貸評估定期進行。

貴集團所面臨之集中信貸風險限於部分客戶。前三大客戶分別為49,955,000港元、39,918,000港元及37,011,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的約87%、57%及71%。董事密切監察客戶隨後之清償情況。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之關連公司指由郭先生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為將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關連公司之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有關有抵押銀行結餘、壽險保單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金額存放於聲譽良好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貴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貴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格乃根據金融負債基於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經協定的還款日期。倘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得出。

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 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2014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1,946	11,946	11,946
其他應收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	49,628	49,628	49,628
銀行借貸	1.9-2.2	7,200	—	7,200	7,200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570	—	570	570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45,000	—	45,000	2,479
		<u>52,770</u>	<u>61,574</u>	<u>114,344</u>	<u>71,823</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 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7,924	17,924	17,924
其他應收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	61,184	61,184	61,184
銀行借貸	2.2	5,000	—	5,000	5,000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570	—	570	570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45,000	—	45,000	60
		<u>50,570</u>	<u>79,108</u>	<u>129,678</u>	<u>84,738</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 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2015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2,559	12,559	12,559
其他應收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	64,065	64,065	64,065
銀行借貸	2.2	5,000	—	5,000	5,000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570	—	570	570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45,000	—	45,000	1,927
		<u>50,570</u>	<u>76,624</u>	<u>127,194</u>	<u>84,121</u>

倘於報告期末，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所預計之釐定利率不同，計入上表作為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則會改變。

倘對手方按擔保索償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計入上文的金額，則有關金額為 貴集團可能須在擔保金額安排項下清償的最大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預期，管理層認為較可能無須為該安排償付任何金額。然而，作為該對手方的應收賬款，此估計或會因對手方承受信貸損失時，可能根據該擔保提出索償而變更。財務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29。

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在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於要求時償還」時間段內。於2014年6月30日，該等銀行貸款之賬面總額為2,200,000港元。該等銀行借貸已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管理層根據下表載列之銀行借貸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審閱 貴集團銀行借貸之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於2014年6月30日	2.2	812	1,409	2,221	2,200

貴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3,287,000港元，且須按要求償還。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財務資料所載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來自 貴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務全部來自香港的建築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 貴集團行政總裁)檢討根據附註3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 貴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香港，而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廠房及設備分別為315,000港元、140,000港元及122,000港元按資產實際位置劃分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之應佔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	108,213	202,413	67,559	不適用*
客戶B	73,1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122,267	14,089	32,428
客戶D	不適用*	81,991	不適用*	26,320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732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408
客戶G	不適用*	不適用*	14,561	不適用#
客戶H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673

* 佔 貴集團總收益不足10%

無客戶應佔收益

8.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郭先生已於2015年9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而陳紹基先生(「陳先生」)則於2015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貴集團旗下實體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包括就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之僱員/董事提供服務之薪酬)如下：

	郭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陳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70	708	2,178
紅利(附註ii)	—	316	3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5	31
薪酬總額	<u>1,486</u>	<u>1,039</u>	<u>2,525</u>
	郭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陳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0	840	2,640
紅利(附註ii)	—	370	3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36
薪酬總額	<u>1,818</u>	<u>1,228</u>	<u>3,046</u>

	郭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陳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0	210	660
紅利(附註ii)	—	93	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4	9
	<u>455</u>	<u>307</u>	<u>762</u>
薪酬總額	<u>455</u>	<u>307</u>	<u>762</u>

	郭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陳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0	210	720
紅利(附註ii)	—	77	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4	9
	<u>515</u>	<u>291</u>	<u>806</u>
薪酬總額	<u>515</u>	<u>291</u>	<u>806</u>

附註：

(i) 郭先生任 貴集團行政總裁。

(ii) 酌情花紅乃於參考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之表現後釐定。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薪酬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郭先生及陳先生，彼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薪酬於上文(a)披露。其餘三名人士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48	2,712	678	678
花紅	295	329	82	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54	14	14
	<u>2,689</u>	<u>3,095</u>	<u>774</u>	<u>754</u>

彼等的薪酬介於如下範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4年 僱員人數	2015年 僱員人數	2014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2015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	—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之以下項目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53	132	37	28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及)下列項目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	91	200	50	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	175	44	18
董事薪酬(附註8)	2,525	3,046	762	80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358	27,077	7,064	6,3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4	976	172	214
員工成本總額	27,737	31,099	7,998	7,374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	1,438	1,667	401	522
上市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	—	—	1,105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08)	(31)	—	—
壽險保單按金之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225)	(302)	(77)	(77)
財務擔保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12)	(2,419)	(608)	(724)
租金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606)	(432)	(65)	(32)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u>2,388</u>	<u>3,434</u>	<u>741</u>	<u>747</u>

(未經審核)

有關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有關期間的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4,932</u>	<u>21,903</u>	<u>5,094</u>	<u>4,426</u>
按國內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2,464	3,614	841	730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4)	(458)	(113)	(13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	—	—	182
其他	<u>(2)</u>	<u>278</u>	<u>13</u>	<u>(32)</u>
年內／期內稅項開支	<u>2,388</u>	<u>3,434</u>	<u>741</u>	<u>747</u>

(未經審核)

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加快會計折舊
千港元

於2013年7月1日、2014年6月30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

112

12. 股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永明建築分別向郭先生宣派及派付股息2,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而永明地基則分別向郭先生宣派及派付股息零及1,000,000港元。

概無就上述股息呈列股息率及股份數目排名，原因為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3. 每股盈利

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經考慮貴集團的重組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按附註1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納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

14. 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7月1日	1,046	1,401	278	2,063	4,788
添置	—	—	—	280	280
撇銷	—	—	—	(116)	(116)
	<u>1,046</u>	<u>1,401</u>	<u>278</u>	<u>2,227</u>	<u>4,952</u>
於2014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及 2015年9月30日	<u>1,046</u>	<u>1,401</u>	<u>278</u>	<u>2,227</u>	<u>4,952</u>
折舊					
於2013年7月1日	1,046	1,385	278	1,743	4,452
年內撥備	—	16	—	285	301
於撇銷時對銷	—	—	—	(116)	(116)
	<u>1,046</u>	<u>1,401</u>	<u>278</u>	<u>1,912</u>	<u>4,637</u>
於2014年6月30日 年內撥備	<u>—</u>	<u>—</u>	<u>—</u>	<u>175</u>	<u>175</u>
於2015年6月30日 期內撥備	<u>—</u>	<u>—</u>	<u>—</u>	<u>18</u>	<u>18</u>
於2015年9月30日	<u>1,046</u>	<u>1,401</u>	<u>278</u>	<u>2,105</u>	<u>4,830</u>
賬面值					
於2014年6月30日	<u>—</u>	<u>—</u>	<u>—</u>	<u>315</u>	<u>315</u>
於2015年6月30日	<u>—</u>	<u>—</u>	<u>—</u>	<u>140</u>	<u>140</u>
於2015年9月30日	<u>—</u>	<u>—</u>	<u>—</u>	<u>122</u>	<u>122</u>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基準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或4年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設備	4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4年
汽車	4年

15.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9,199	31,564	45,669
31至60日	7,948	11,088	—
61至90日	9,913	15,056	—
91至180日	183	7,473	3,198
180日以上	—	4,285	3,181
	<u>57,243</u>	<u>69,466</u>	<u>52,048</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定期予以審閱。於2014年6月30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分別約80%、60%及90%的貿易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該等客戶於過去並無拖欠付款。

貴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以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為依歸，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款歷史。

於2014年6月30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0,096,000港元、26,814,000港元及6,379,000港元的已逾期應收賬款，貴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相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2014年6月30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分別為76日、114日及172日。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61至90日	9,913	15,056	—
91至180日	183	7,473	3,198
180日以上	—	4,285	3,181
	<u>10,096</u>	<u>26,814</u>	<u>6,379</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獲相關客戶清償或相關客戶並無拖欠付款記錄，而董事認為毋須作出信貸撥備。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按金	1,067	1,080	1,102
壽險保單付款(附註)	7,780	7,962	8,019
其他應收款項	—	250	250
預付款項及其他	1,468	1,468	3,650
總計	<u>10,315</u>	<u>10,760</u>	<u>13,021</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8,248	8,430	8,487
呈列為流動資產	<u>2,067</u>	<u>2,330</u>	<u>4,534</u>
總計	<u>10,315</u>	<u>10,760</u>	<u>13,021</u>

附註：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為貴公司一名董事向一家保險公司購買人壽保險。根據該保單，貴集團為受益人及投保人，投保總額為2,000,000美元。起初，貴集團須向該保險公司支付整付保費1,049,379美元(相當於約8,139,000港元)。貴集團可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賬戶價值(「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該現金價值根據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及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所作出的任何收費釐定。倘於第一至第十八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扣除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該保險公司將於第一年向貴集團支付年利率4%的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的每年浮動回報(保證最低利率為2%)。

於開始投保日期，總保費由貴集團支付，包括固定保單費用及存款。每月保單開支及保險費用將在投保期間參考壽險保單所載之條款而產生。保費、開支及保險開支在保單預期年期內於損益確認，而存放按金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誠如貴公司董事所呈列，貴集團於保單第18個年度之前及在保單預期年期自初次確認起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不會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壽險保單的按金結餘以美元列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貴公司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	<u>2,182</u>

1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合約：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742,953 (688,505)	1,176,425 (1,117,107)	1,219,877 (1,159,158)
總計	<u>54,448</u>	<u>59,318</u>	<u>60,719</u>
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65,632	73,103	76,05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11,184)	(13,785)	(15,336)
	<u>54,448</u>	<u>59,318</u>	<u>60,719</u>

於2014年6月30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分別有23,614,000港元、40,775,000港元及43,306,000港元之未開單應收保留金計入上述在建合約。合約工程客戶之保留金於有關合約保養期完成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獲解除。

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交易性質及賬齡不超過30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於6月30日		於	截至6月30日		截至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止年度之最高未 償還金額		9月30日 止三個月 之最高 未償還 金額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騰威工程有限公司 (「騰威工程」)(附註)	<u>400</u>	<u>500</u>	<u>—</u>	<u>400</u>	<u>2,200</u>	<u>500</u>

附註：郭先生於騰威擁有40%股本權益。於2015年11月17日，郭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騰威的所有權益。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非交易性質)之詳情如下：

姓名	於6月30日		於	截至6月30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9月30日	止年度之最高未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2015年	償還金額		止三個月
			千港元	2014年	2015年	之最高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償還
						金額
						2015年
						千港元
郭先生	499	602	602	499	1,053	602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非交易性質)之詳情如下：

姓名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郭先生		570	570

19. 有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4年6月30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有抵押銀行結餘指向銀行抵押以為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通(包括銀行借貸及履約保證)作擔保之結餘，附帶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15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在三月個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附帶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15厘。

20. 貿易應付款項

分包合約工程服務之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9,923	13,335	8,451
31至60日	1,923	3,947	3,466
60日以上	100	642	642
	<u>11,946</u>	<u>17,924</u>	<u>12,559</u>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建築應計費用	24,324	26,284	22,939
其他應計費用	1,502	2,185	4,445
應付保留金(附註)	23,802	32,715	36,681
	<u>49,628</u>	<u>61,184</u>	<u>64,065</u>

附註：來自合約工程分包商之保留金由 貴集團於有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獲解除。

22. 銀行借貸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及於一年內 到期之銀行借貸	2,200	—	—
循環銀行借貸 — 須按要求償還	5,000	5,000	5,000
	<u>7,200</u>	<u>5,000</u>	<u>5,000</u>

於2014年6月30日之銀行借貸2,200,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其年利率為一個月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75%。該銀行借貸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資助計劃擔保並獲得郭先生的個人擔保。

於2014年6月30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5,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之循環銀行借貸分別按一個月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0%之年利率計息。

該銀行融通(包括循環銀行借貸及履約擔保)乃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i) 於2014年6月30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有抵押銀行結餘分別為14,633,000港元、14,414,000港元及24,667,000港元；
- (ii) 附註16所披露之壽險保單按金；
- (iii) 郭先生所控制之關連公司持有的五項物業；
- (iv) 來自 貴集團若干建築合約的項目收益；及
- (v) 郭先生的無限個人擔保。

誠如 貴公司董事所呈列，關連公司的物業抵押及郭先生之個人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23. 撥備

	長期服務付款及 年假 千港元
於2013年7月1日 年內撥備	1,283 <u>135</u>
於2014年6月30日 年內撥備	1,418 <u>235</u>
於2015年6月30日 期內撥備	1,653 <u>81</u>
於2015年9月30日	<u><u>1,734</u></u>

貴集團就預期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作出之未來長期服務金付款計提撥備。該撥備乃管理層根據直至各報告期末僱員向集團實體提供之服務賺取之可能未來付款作出之最佳估計。

24. 已發行股本

貴集團

於2013年7月1日、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本指永明建築、永明工程及永明地基之合併股本。於2015年9月30日之已發行股本指 貴公司、集達、聚裕及維聯之合併股本。

貴公司

於2015年9月22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已向Best Brain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25.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41	1,912	1,48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485</u>	<u>216</u>	<u>126</u>
	<u><u>3,026</u></u>	<u><u>2,128</u></u>	<u><u>1,607</u></u>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就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

租約及租金已獲洽商並定為兩年租期。房東與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包括一個於此租約結束後再續2年的續約選擇，而無需預先釐定租金。因此，上述承擔並無計及此情況。

26. 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貴集團已抵押壽險保單及若干銀行結餘(有關詳情分別於附註16及19披露)取得授予貴集團之銀行借貸及銀行融通。此外，銀行授予的履約保證乃以貴集團若干建築合約的項目收益作為抵押。

27.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其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騰威之租金收入	<u>120</u>	<u>121</u>	<u>30</u>	<u>32</u>
支付予騰威之分包費	<u>12,459</u>	<u>7,524</u>	<u>3,690</u>	<u>26</u>

於各報告期末與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8。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授予一間關連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提供企業擔保。詳情於附註29披露。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494	3,010	753	797
離職福利	<u>31</u>	<u>36</u>	<u>9</u>	<u>9</u>
	<u>2,525</u>	<u>3,046</u>	<u>762</u>	<u>806</u>

28.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貴集團於基金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根據規則所訂之比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之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之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之供款。自2014年6月1日起，供款金額上限已由每名僱員每月1,250港元變為1,500港元。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之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貴集團已付及應付計劃之供款披露於附註10。

29.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財務擔保負債	2,479	60	1,927

於2014年6月13日並於2015年7月9日重續，永明建築已就一項5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通向中研提供企業擔保，而該銀行融通亦獲得郭先生的個人擔保。該銀行融通可供永明建築及中研使用，而任何該等實體均可隨時悉數提取該融通。財務擔保於2014年6月13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普敦」）於該日進行的估值計算得出。普敦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行中心24樓2401-2402室。該財務擔保於2014年6月13日及2015年7月9日之初始公平值分別為2,591,000港元及2,591,000港元，乃於授出日期確認為在權益扣除相等金額作為資本繳入儲備之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中研並無動用該銀行融通。雖然本集團並無就財務擔保合約向中研收取代價，但構成與郭先生（以永明建築擁有人之身份）訂立之交易，因此被入賬列為向本公司擁有人作出之視作分派。 貴公司董事認為，永明建築之企業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於2015年10月23日，由永明建築向中研提供之企業擔保已獲銀行於銀行融通到期前提早解除。於擔保解除後，其餘賬面值1,754,000港元計入權益。

於2014年6月30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履約保證分別約為20,193,000港元、20,052,000港元及28,989,000港元，乃由銀行以 貴集團之客戶為受益人授予，作為正式履約及 貴集團遵守 貴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之抵押。倘 貴集團無法向已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履約，則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該金額或該要求所訂明的金額。因此， 貴集團將須對該等銀行作出補償。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履約保證乃根據附註22所詳述之銀行融通授出。

於各報告期末， 貴公司董事認為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作出索賠。

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1. 貴公司之儲備

	千港元
於2015年9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105)
於2015年9月30日	(1,105)

(B)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之結算日後事項詳述如下：

- (i) 於2015年10月8日，永明建築以現金向其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5,000,000港元。
- (ii) 於2016年2月19日，本公司以現金向其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2,000,000港元。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2015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17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配售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5年9月30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或於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示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5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計算	101,961	28,231	130,192	0.163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3港元計算	101,961	40,775	142,736	0.178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60,000,000股新股份分別按每股新股份的配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0.25港元及0.33港元配售，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惟已於2015年9月30日前在損益確認的有關開支除外)後計算得出。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本招股章程「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本招股章程「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5年9月30日之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於2015年10月8日宣派的股息5,000,000港元以及於2016年2月19日宣派的股息2,000,000港元。假設已計及於2015年10月8日宣派的5,000,000港元股息以及於2016年2月19日宣派的股息2,000,000港元，則按配售價0.25港元及0.33港元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154港元及0.170港元，該計算乃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宏強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宏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6年3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5年9月30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配售 貴公司股份(「配售」)對 貴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5年9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守則乃依據持正精神、客觀精神、專業能力及應有照顧、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一個綜合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文件歸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交付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了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2015年9月30日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份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17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16年3月9日獲有條件採納，其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權限以執行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B.備查文件」一段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16年3月9日有條件採納，其中載有達致以下效應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附有其釐定的有關優先權、遞延權、有保留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予以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

制定且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則(惟該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並且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以及行動及事宜。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任何款額的補償，或就其退任或與之相關的代價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收取之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貸款予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具有禁止向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的條文，該等條文與公司條例所施加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為理由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利潤，但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其必須儘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基於該通告內指明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其已按此作出表決，亦不可計入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承諾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保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項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有關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時可獲董事會授出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能達成一致意見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償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所委任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其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未被罷免的委任的任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

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考慮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推選為董事，除非於不早於就該項推選所指定舉行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該大會前七日止的至少七日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由候補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不再出任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j)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4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持有或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而該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有權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可擁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按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在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及其授權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

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應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等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已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的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擔任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舉行日期與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間相距不得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期)，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除本公司高級職員之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

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大會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在承讓人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繳付予本公司由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文據送達本公司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廣告在報章刊登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或倘為供股，則提前6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被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於購回後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利率每半年或在彼等選定的其他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將其用作抵償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需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仍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支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物業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該名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大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

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就該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仍屬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將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或就投票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情況)，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本公司提前不少於14日向其送達指定付款日期、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該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累計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送達該通知後不少於14日)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倘仍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股東並無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並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釐定的年利率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可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廣告在報章刊登的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或倘為供股，則提前6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須遵從董事會可能作出的合理限制)，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宜時已達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大會事宜的一部分。

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構成大會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之記錄上只有一名股東，則該名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本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之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4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就其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情況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之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財產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

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其在獲得同樣批准情況下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歸屬予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直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淨額後，即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所載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此等條文可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準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以本公司之利益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該等例外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根據所需規定由大多數合資格(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以本公司之利益履行其職責。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有關賬簿未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的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會被視為妥為存置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情況下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冊。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企業記錄的一般權利，惟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非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獲較三分之二更大數目的股東通過，及可能另行規定此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在要求以特別

決議案批准的不同事宜之間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入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以本公司之利益履行其職責。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至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此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價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所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向大法院證明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為限(例如本意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責任為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內閣總督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任何法律，就本公司或經營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繳納就以下項目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如該等稅項關於或涉及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按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3)條規定，以扣減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付款的方式予以預扣。

該承諾的期限為自2015年10月13日起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andCald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個方面。誠如附錄五「B.備查文件」一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已於2015年12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文件的地址與其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的相關方面及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前的股本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已按面值向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於2015年12月17日，已向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額外399股股份，代價為10百萬港元。於2015年12月18日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以100股股份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交換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2,500股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於2016年3月9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該等額外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我們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後的股本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1,200,000,000股股份為尚未發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 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6年3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藉我們當時股東於2016年3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b) 本公司批准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維持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者)，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而終止後：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配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據以據此認購股份，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恰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以該進賬金額按面值全數繳足639,999,600股股份，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6,399,996港元擴充資本，而該等股份乃按於2016年3月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於該等人士，且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該等資本化事宜及分派；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以：(a)供股；或(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或(c)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等方式進行者)股份；或(d)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

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惟上述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以獲取更多詳情。

5.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就股份而言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6年3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上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源自根據公司的憲章文件及該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可合法就此動用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就本公司而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撥付或以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須就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的贖回或購買支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上市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創業板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創業板向該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惠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才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我們的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在若干情況下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不得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須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於若干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會因任何有關增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全面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郭先生與聚裕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28日就郭先生以代價1港元向聚裕投資有限公司轉讓50,000股永明建築普通股(佔永明建築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書；
- (b) 郭先生與聚裕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28日就郭先生以代價1港元向聚裕投資有限公司轉讓50,000股永明建築普通股(佔永明建築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訂立的買賣單據；
- (c) 郭先生與集達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28日就郭先生以代價1港元向集達有限公司轉讓1股永明地基普通股(佔永明地基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書；
- (d) 郭先生與集達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28日就郭先生以代價1港元向集達有限公司轉讓1股永明地基普通股(佔永明地基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訂立的買賣單據；
- (e) 郭先生與維聯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28日就郭先生以代價1港元向維聯有限公司轉讓10股永明工程普通股(佔永明工程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書；
- (f) 郭先生與維聯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28日就郭先生以代價1港元向維聯有限公司轉讓10股永明工程普通股(佔永明工程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訂立的買賣單據；
- (g) 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4日就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以代價100美元向本公司轉讓100股聚裕投資有限公司普通股(佔聚裕投資有限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書；

- (h) 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4日就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以代價100美元向本公司轉讓100股集達有限公司普通股(佔集達有限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書；
- (i) 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4日就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以代價100美元向本公司轉讓100股維聯有限公司普通股(佔維聯有限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書；
- (j) 不競爭契據；
- (k) 彌償保證契據；及
- (l) 包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其註冊尚未獲批准：

商標	計劃註冊地	申請編號	計劃註冊類別	申請人
	香港	303557458	37, 42 ^{(1),(2)}	本公司
	香港	303546478	37, 42 ^{(1),(2)}	永明建築

附註：

1. 第37類：鑽孔；灌漿(建築服務)；打樁服務；土木工程服務；樓宇、道路、橋樑、大壩、機場、海港、發電機、樓宇構築物、鋪設、渠務、照明、水電安裝的建築、維護、修復；地盤平整、挖掘、疏浚、地面調查及改進；進行建築地基工程；建設用地選擇；有關建造方法及建設成本的諮詢服務；建設項目管理；電力、供暖、通風設備建設、固體廢物處理、電纜及管道安裝、報警及監控系統、消防服務以及任何建築或其他土木工程構築物內的其他機器及電氣工程；建築工程、安裝、維護及修理樓宇、廠房、發電站、泳池、網球場、壁球場及其他體育賽場、操場、健身房、體育場、鐵路、人行道、隧道、跑道、河道、海洋及河堤、碼頭及其他海洋建築、地下工程、攔河壩、排水設施及輸電線路；樓宇內安裝供水、照明、排水、污水及廢水處理、天然氣供應、電氣、安保及通信設備；安裝導管、線路、管道、扶梯、百葉窗、大門、標牌的安裝服務、樓宇鋪設及其維護及維修；天窗、天花板及樓面系統、分區、樓宇標牌的安裝服務及其維護及維修；玻璃裝配；建築期間樓宇的防火工程；樓宇翻新及修復；建築及機器拆遷及拆除；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管理服務；編製建設用途報告；港口工程；
2. 第42類：工程諮詢服務；設計基地、岩土工程、樓宇或其他構築物及建築材料或土木工程；設計電力、供暖、通風、水管設施、固體廢物處理、電纜及管道、扶梯、報警及監控系統、消防服務以及任何建築或其他土木工程構築物內的其他機器及電氣工程；繪製工程圖；樓宇檢查；廠房及機器檢查；貧民區清拆設計及諮詢；住宅開發規劃及劃線。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wmcl.com.hk	永明建築	2016年6月12日

C. 有關我們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提述的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以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而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其最終結果如下：

(i) 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		所持股份	
	公司/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數目	持股百分比
郭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¹⁾	400百萬	50%
李建基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²⁾	160百萬	20%

附註：

1. 擁有本公司50%已發行股本的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郭先生100%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擁有本公司20%已發行股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由李建基先生100%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建基先生被視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

就董事所知且並無計及可能根據配售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

- (i) 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 (ii) 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但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將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百萬	50%
郭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400百萬	5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160百萬	20%
李建基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60百萬	20%

附註：

1. 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郭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建基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除本公司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我們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協議

有關執行董事的任期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該等服務合約的初步固定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該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享有各自載列於下文的基本年薪：

姓名	金額(港元)
郭先生	2,500,000
陳紹基先生	1,500,000

有關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初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該委任可於上述委任書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輪席告退的規定。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該等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且根據該等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兩年。該等委任可於相關委任書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輪席告退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會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的薪酬

- (a) 本集團就2014財年及2015財年已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 (b) 於2014財年及/或2015財年，概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c)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利益作出的付款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總額約為3.6百萬港元。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 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本公司亦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任何安排須於當前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該等資產的推廣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提述的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
- (i) 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將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
- (ii) 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f)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任何安排須於當前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當時股東於2016年3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下文概要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就管理購股權計劃而委任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創業板開放予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參與者」	指	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應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服務提供商，而董事會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有權因任何有關參與者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任何有關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以認購股份的權利

2.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份增值。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措施，以挽留、激勵、獎勵、回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參與者。

3.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在該等條款及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應有權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4. 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應有權：

- (a) 詮釋及解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b) 在下文第D.7段規限下，就有關購股權釐定將獲授購股權的人士、股份數目及認購價；
- (c) 在第D.15及第D.16段規限下，對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視為必要的適當公平的調整；及
- (d) 作出其他其視為對管理購股權計劃屬適當的決策或決定。

5.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後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接納一份購股權。要約將列明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條款可能包含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於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前必須達致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等條款，且可能包括董事會視情況或一般性酌情施加(或不會施加)的其他條款。

倘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本公司由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刊發公佈的截止日期。

為免生疑問，上述不會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6.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的付款

購股權於14日(不包括向參與者交付包含要約的函件之日)期間仍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7. 認購價

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於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及於要約通知參與者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由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由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8.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將為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遲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

10. 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承授人的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該名承授人不會就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任何權利)。

11. 行使購股權

在符合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i)因身故；或(ii)第D.12(a)(vi)段所指明終止僱傭或聘用的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是參與者，購股權將於該名承授人終止受僱或聘用之日起宣告失效而不可行使，惟倘董事會另有決定，則有關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決定的範圍和時限內可予行使。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並兼任或不兼任董事)終止受僱之日，乃該承授人實質上仍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關公司是否已付代通知金；
- (b)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第D.12(a)(vi)段所列有關該承授人的解僱或終止聘用理由並不存在，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惟以直至該承授人身故當日有權行使的數目為限；
- (c)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接獲以自願收購、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提呈全面要約(根據下文第D.11(d)段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

提出者除外)，而該項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之日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或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

- (d)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接獲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的股份全面要約，而該項要約已於所需的大會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有權於其後(惟須早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期限)隨時全數或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有權於其後(惟須早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期限)隨時全數或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且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並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的數目登記在承授人名下；及
- (f)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獲建議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提出和解或安排(上文第D.11(d)段所述的擬定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債權人初次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惟於本公司所通知有關時間之前，全數行使或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且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並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的數目登記在承授人名下。

12. 購股權失效

- (a) 在第D.12(b)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下列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
 - (ii) 第D.11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期限屆滿；

- (iii) 待債務償還安排(如第D.11(d)段所述)生效後,第D.11(d)段所述之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 (iv) 在第D.11(e)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 (v) 承授人違反第D.9段之日;
 - (vi)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犯嚴重失當行為,或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或已被定罪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傭或聘用,導致其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vii)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的日期;
 - (vii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合約諮詢顧問,則該成員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之日;及
 - (ix)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除第D.11(a)段或第D.11(b)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決定)之日。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僱傭或聘用或僱傭關係的調動,並不會視為終止僱傭、聘用或僱傭關係。

13.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註銷,而在所規定的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另行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將向上述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14. 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但已失效

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適用者)，不可超逾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上限」)。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將就最多80,000,000股股份(或不時因拆細或合併上述8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數目)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b)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此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入經更新上限的計算；
- (c) 本公司亦可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尋求該批准的上述股東大會前參與人必須已獲本公司明確識別；
- (d)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個別上限」)。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內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超出個別上限，則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如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e)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適用者)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計劃上限」)。倘根據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計劃上限，則概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f)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第D.15段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出現任何改變，則本段所述股份最高數目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

15. 資本架構重組及特別股息

凡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資本架構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作為交易代價的發行股份除外)出現任何改變，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a)直至目前為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b)認購價；或(c)行使購股權的方式；或上述任何組合，而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將應本公司的要求以書面形式證明，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根據彼等的意見，有關調整為公平合理，惟承授人於任何該等調整後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與其先前擁有的相同，但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16. 更改購股權計劃

- (a) 在下文D.16(b)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並無訂明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b) 該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特定條文不能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改動，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亦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除外。如此更改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及
- (c) 儘管根據D.16(a)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有關修訂除外。

17.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

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及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18. 向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提出要約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根據聯交所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

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由股東事先批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其投反對票的意向須已於就此寄發股東的通函內列明。

19.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

20.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8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a) 股息稅

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付香港稅項。

(b) 溢利

在香港，出售股份等財產不會被徵收有關資本收益的稅項。在香港從事交易、專業或商業的人士出售財產所得的交易收益若在香港源自該交易、專業或商業，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法團的利得稅率為16.5%，而非法團業務的稅率則為15.0%。

在創業板出售股份所得的收入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故在香港從事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實現的交易收益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c) 印花稅

買方須就每次買入股份，而賣方須就每次賣出股份支付香港印花稅。該稅項按代價或(如屬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0.2%的現行稅率計算，買賣雙方各付一半印花稅。此外，現時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繳納5港元的固定印花稅。

(d) 遺產稅

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2006年2月11日之前身故的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於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過渡期間身故的人士的遺產而言，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須繳納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

(e) 彌償保證契據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遺產稅」 指 i. 須根據遺產稅條例繳納之遺產稅；及
- ii. 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繳納，或須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之遺產稅(或任何類似稅項或稅務)，及包括由徵收或未支付或延遲支付該稅項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益、罰款或其他責任
- 「遺產稅條例」 指 於彌償契據日期生效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惟倘該等條文出現廢除或修訂，有關提述應視為包括代替或修訂相同條例後各自生效之任何相若條文；
- 「救濟」 指 任何救濟、津貼、特許權、獲免、計算溢利、收入、支出或其他應課稅金額之減少、抵銷或扣減、進行稅項評估的事件或情況，及任何法律或根據任何法律授予之任何抵免，或與所有形式的稅項相關的其他救濟；
- 「稅項」 指 i. 遺產稅，及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於任何時候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有成員公司設置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的稅項及稅費之任何責任，在不損害上述規定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利得稅、預繳利得稅、毛收益商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利得稅、繼承稅、資本稅、印花稅、薪資稅、預扣稅、地方稅、進口、海關及消費稅，及一般須向香港、中國或任何世界其他地區的地方市、省、國家、州或聯邦層面的稅收、海關或財政機關繳納的任何稅費、進口稅、徵稅或地方稅或任何款項；

- ii. 倘任何救濟或償還任何形式稅項的權利出現任何損失、減少、修正、取消或剝奪，則為該救濟、該還款或(若金額較小)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於並無上述有關損失、減少、修正、取消或剝奪時原本由有關救濟調減的對任何有關稅項之責任金額；及
- iii. 上文(i)提述責任或者剝奪救濟或償還稅項(彌償契據所載彌償保證之標的)的權利所附帶或有關的所有必要成本、利息、罰款、費用、負債及開支，惟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應支付或承擔的有關金額為限

「稅項索償」

指 由或代表香港稅務局、中國稅務機構、或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稅收、海關、財政、法定或政府機關發出的任何評估、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或採取的行動，藉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顯然有義務或應當承擔義務支付任何形式的稅項，或被剝奪任何救濟或償還任何形式稅項的權利，而救濟或償還權利在無稅項索償時應可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成員獲得

根據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保證契據，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各成員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成員提供彌償保證並隨時全面保持該彌償保證：上市日期或之前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入(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補助或退款)、收益、溢利或所得，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其他事項、作為或不作為，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而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文要求控

股股東彌償並隨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各成員提供彌償保證，在各情況下包括就稅務機關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的到期稅項作出重估或類似行動導致稅項索償，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產生的任何額外稅項，而不論該重估是否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先前與稅務機關達成協議的稅項作出。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其購置或租賃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租賃、獲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佔用的任何物業權益（「有關物業」）或取得使用該等物業權益之執照或許可之任何人士未能就有關物業取得任何物業所有權證書、業權證書、批核、許可、同意或登記而產生或承受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開支、索償、負債、罰金、損失及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遷移或毀壞成本）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各成員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成員提供彌償保證並隨時保持該彌償保證：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於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產生或承受的一切款項、支銷、費用、索求、申索、損害、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付款、訴訟及相關開支：

- (i) 因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作為、不履行、不作為或其他行為而由或針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頒佈及／或引致及／或產生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屬刑事、行政、合約或侵權性質）或其他行動；
- (ii)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企業文件的任何不合規情況；及
- (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任何情況，惟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者除外。

然而，控股股東根據本節所提供的彌償保證並不涵蓋有關稅項及稅項索償的任何責任，而控股股東概不對有關稅項及稅項索償的任何責任承擔責任：

- (i) 倘若已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14財年及2015財年之經審核賬目（「賬目」）中就該責任、稅項或稅項索償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

- (ii) 倘若已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賬目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截至2015財年止或之前的會計期間的賬目中已作出撥備者；
 - (iii) 與於2015財年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的責任、稅項或稅項索償有關，除非因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亦不論何時發生），否則有關責任本應不會發生，且並非：
 - (a)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或
 - (b) 根據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設置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或根據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
 - (iv) 倘若於上市日期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對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具有追溯效力並正在生效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責任，或於上市日期後因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上升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責任；
 - (v) 倘若有關責任由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成員的另一位人士解除，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須為該責任的解除而向該人士作出補償；或
 - (vi) 倘若上文(i)所指於經審核賬目就有關責任作出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惟就該責任用以減低控股股東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 (f) 諮詢專業顧問

配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該等股份能夠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測試。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擔任上市獨家保薦人的應付費用為3,280,000港元。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5,00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5.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已委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提供顧問服務，確保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在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方面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止期間，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為止的期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配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給予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有關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許林律師行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
IPSOS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相關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我們的股份)。

9. 售股股東之詳情

售股股東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 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描述	: 一間於2015年7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 郭先生
股東	: 郭先生，持有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
將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 80百萬股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在適用的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文據須於開曼群島簽署或被引入開曼群島時加蓋印章。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方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3.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須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須由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與配售有關的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14.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或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各方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
- (c)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貨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e)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h) 本集團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j)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k)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5.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1.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3. 一份載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9.售股股東之詳情」一段所述售股股東詳情的名冊。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5—6室許林律師行查閱：

1. 大綱及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連同相關調整表；
3. 永明建築、永明地基及永明工程於2014財年、2015財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核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部分；
5.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意見函件，概述有關本公司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6. 開曼群島公司法；
7.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我們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2.董事的服務協議」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11. IPSOS報告；及
12. 售股股東之詳情說明。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